

标段编号：2512-440305-04-01-770288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填写）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设计（项目名称，招标人填写）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304.759612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如有，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报批报建要求的BIM成果，不额外计取费用）、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注：具体设计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

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林涛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2026年4月18日

## 附：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序号	内容	招标控制价 (万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万元)
<u>1</u>	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448.1759	32% ( <u>投标人填写</u> )	<u>304.759612</u> ( <u>投标人填写</u> )

注：

- 1、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招标控制价为 448.1759 万元，投标上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即：投标上限价=448.1759×(1-10%)=403.3583 万元，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将不予受理；
- 2、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为：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 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错误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准；
- 4、合同价仅作为过程支付的依据。结算时，以政府确定的造价部门复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公章)： 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林涛 

日期：2026 年 4 月 18 日

## 二、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设计开始设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p>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p> <p>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p>	11927.96(其中设计费8736.08万元)	2021年5月8日	2021年5月	2025年4月
2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1)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2.5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1.5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2)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3万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35000万元人民币。</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p>	1240.32(其中设计费920.39万元)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	2025年5月

			<p>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p> <p>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2)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3)专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p>				
3	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p>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道路北起解放南路,南至太湖大道,改造长度约1600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9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38万元。</p>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工程勘察测绘、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及后续服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p>	522.2812 (其中设计费351.4605万元)	2025年7月14日	2025年7月	2025年7月

4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p>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改片区内。南临深圳河，北临滨河大道，西至华强南路，项目位于河套-福保深港合作新廊带东端，与华强北片区、河套区等属于福田中心区第二圈层。实施范围包括4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爱华南路，道路等级均为支路，道路总长约1679.092米。此市政规划路为永久道路。投资规模9820万元。</p> <p>设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p>	196.627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5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p>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投资规模155000万元（其中非</p>	3300.288782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p>示范段 117000 万元)。</p> <p>常规专业包括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专家评审的费用等。特殊专业包括: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p>				
6	宝兴路、宝华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 3 条道路,以及海天路-宝华路 2 个隧道出入口及相连道路,道路总长约为 2km。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滨海艺术中心,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0.87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 0.87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潮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东侧慢行空间。</p> <p>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方案设计</p>	296.6569 万元 (其中设计费 282.2631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2024 年 12 月

		<p>(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道路交通工程：根据道路功能定位优化车道断面规模及交通组织，道路路面罩面以及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p> <p>(2) 园建工程：示范段沿线慢行提升、局部分建筑前区及景观节点营造，以及市政铺装、标识系统、城市家具等一体化设计，隧道洞口美化提升工程等。</p> <p>(3) 绿化工程：沿线绿化带植物梳理及现状提升、路侧节点空间植物氛围打造，场地的清表，种植土的更换，地被及草坪的种植等。</p> <p>(4) 市政管线工程：给排水、电气、燃气、改迁等相关市政管线涉及道路及慢行的改造中的局部调整，以及雨污水口、井盖等提升。</p>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合同关键页

C2021133

LXDDTSGL-0008

合同编号: \_\_\_\_\_

##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8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规划：60 日历天；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70 日历天；

3.3 勘察：90 日历天。

3.4 方案设计：30 日历天；

3.5 初步设计：120 日历天；

3.6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

3.7 竣工图编制：60 日历天；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盖章)	乙方 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 2 :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盖章)	乙方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经办人: 邓岚天	银行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 七、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 7.1 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大写：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其中详细规划编制费（固定价，下浮率 10%）940 万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暂定价，下浮率 10%）94.82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含竣工图编制，下浮率 10%）8736.08 万元，勘察测量费（暂定价，下浮率 20%）2157.06 万元。

##### 7.2 合同结算价：

7.2.1 规划研究费为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7.2.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结算价，以发改部门可研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额，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规定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7.2.3 设计结算价分别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安费为计费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取后下浮 10% 确定（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3，道路工程（路基路面、防护、交通、涵洞）专业调整系数 0.9、桥梁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市政管线（含智慧道路）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园林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未涉及上述类别的工程，其设计费计费额均计入园林景观工程）。

7.2.4 勘察结算价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计算再下浮 20% 确定，若原标准制定部门更新该收费标准，则依据最新标准计算。

7.2.5 若甲方最终确定须进行 BIM 设计，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相应建安费用为计价基础，按《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 年修正版）》设计应用项计取 BIM 设计费，并下浮 10% 确定。若未发生 BIM 设计，则不计取该项费用。该部分费用的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具体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7.2.6 上述所有费用最终按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或发改部门批复概算相应费用中两者最低值为准。

##### 7.3 费用支付

7.3.1.1 勘察测量费由甲方支付给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勘察单位）；

7.3.1.2 详细规划编制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给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体以财政局意见为准，如不可行，则以牵头单位作为该合同唯一收款单位。

##### 7.3.2 详细规划编制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中规划研究费用的 15% 作为预付款，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桥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邓晓天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景平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6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2022S392016

##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甲方（合同转让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合同接收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丙方一（合同相对方：监理）：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二（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三（合同相对方：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四（合同相对方：招标控制价咨询）：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合同相对方：试验段桥梁检测）：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六（合同相对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七（合同相对方：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公司招标代理）：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八（合同相对方：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九(合同相对方: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十(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南山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甲方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作为项目业主继续履行职责, 承担建设任务。同时, 甲方将与丙方一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与丙方二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合同》、将与丙方三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将与丙方四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五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试验段桥梁检测(滨海科苑立交桥)服务合同》、将与丙方六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七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和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八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转让给乙方。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原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原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四、甲、乙、丙方共同确认，在甲方将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至乙方后，因原合同引发的争议，无论争议发生在核实（权利与义务转让前或转让后），该等争议均由乙、丙方自行协商或解决，甲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

五、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为方便丙方三实施建设管理，以上原合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时，乙方同步将以上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转让给丙方三，丙方（丙方三除外）同意乙方将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十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虽甲方与丙方十、丙方三已签订《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但根据乙方《关于自行管理代建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通知》，丙方三需

正  
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程

4457  
55-82  
城市  
南路9

00000

75823  
同  
一  
设  
34  
工程项



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纳入乙方合同管理。丙方三同意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十继续履行合同。丙方十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三、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 NSGLJ-2021-0075), 因本项目已由甲方移交给乙方, 需按照乙方对专户的相关管理要求办理, 所以经甲方、丙方三、丙方九协商一致, 原三方监管协议已正式终止, 原监管事项已解除。甲方、乙方、丙方三、丙方九在此确认, 丙方九对专户内资金划付不再按原协议承担审核监督责任。乙方如需对专户进行划款操作的, 可由丙方三(账户主体)单方通过企业网银或柜面人工操作转出。本项目移交后, 丙方三在丙方九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 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 友好协商解决, 并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的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拾肆份，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丙方一：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建设银行  
行账号: 77  
业电话: 07  
业地址: 深  
燕

丙方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银行账号: 774601079  
企业电话: 0755-8266204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燕南路98号

丙方三: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签名:



丙方四：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张明浩

丙方五：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和平

丙方六：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范莹莹

丙方七：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李江

丙方八：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健君

丙方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柯志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傅慕川

丙方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心玉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 施工图设计

第二标段 (K5+620~K6+200)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共十五册)

2106-440305-04-01-35906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含勘察)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城乡规划、城市设计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02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106-440305-04-01-359065

委托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部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 A244004856(甲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涛 总经理: 黎木平

副总经理: 邵源 项目总师: 刘光辉

项目成员: 审定: 刘光辉 审核: 樊纪奎

项目负责人: 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 李明锋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交通工程	本册
第三册	交通疏解工程	
第四册	隧道工程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燃气工程	
第七册	电气工程	
第八册	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九册	电力迁改工程	
第十册	通信迁改工程	
第十一册	景观工程	
第十二册	绿化工程	
第十三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十四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十五册	海绵城市	
合计	共十五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会员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44004856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31日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JT-00	1	A2	
2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JT-01	3	A2	
3	区域位置图	JT-02	1	A2	
4	交通设施总图例	JT-03	1	A2	
5	交通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	JT-04	9	A2	
6	交通设施拆除平面图	JT-05	9	A2	
7	交通标志标线横断面图	JT-06	3	A2	
8	主要交通标线大样图	JT-07	4	A2	
9	单柱标志 (60×150cm矩形) 构造图	JT-08	2	A2	
10	单柱标志 (120×36cm矩形路名牌) 构造图	JT-09	6	A2	
11	单柱单矩形 (80×80cm) 人行横道标志构造图	JT-10	2	A2	
12	单柱标志 (d80cm双圆形) 构造图	JT-11	2	A2	
13	单柱标志 (Φ80cm单圆) 构造图	JT-12	2	A2	
14	单柱单矩形 (0.8×0.8m) 标志构造图	JT-13	2	A2	
15	L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2)	JT-14	4	A2	
16	F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	JT-15	2	A2	
17	T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	JT-16	3	A2	
18	隔离柱详图	JT-17	1	A2	
19	加强隔离柱详图	JT-18	2	A2	
20	分道指示器构造图	JT-19	3	A2	
21	路侧隔离护栏 (2020款) 构造图	JT-20	2	A2	
22	2016B款路中护栏构造图	JT-21	4	A2	
23	小型附着标志安装大样图	JT-22	1	A2	
24	二次过街岛大样图	JT-23	1	A2	
25	反光砂桶构造图	JT-24	1	A2	
26	交通工程数量表	JT-25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类别: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专业类别: 公路工程 (道路工程) 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负责人	樊纪奎	子项名称	第二标段	版本	A
专业负责人	阳 劼	项目编号	2106-440305-04-01-359665	设计阶段	施工图
设计	樊纪奎	制图	樊纪奎	图号	JT-01
审核	樊纪奎	校对	樊纪奎	比例	1:1
日期	2025年04月	专业类别	交通工程	日期	2025年04月

会签栏  
 审核  
 设计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结构  
 专业  
 日期

### 交通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 一、设计概要

##### 1.1 工程概况

仙鹤大道为南北向主干路，跨越山区公园、粤海和粤南三个街道，线路南侧规划工业用地，道路西侧为商业、居住、公共、行政用地，北侧为住宅、公共、行政用地。全长约0.7km。

仙鹤大道为南北向主干路，跨越山区公园、粤海和粤南三个街道，线路南侧规划工业用地，道路西侧为商业、居住、公共、行政用地，北侧为住宅、公共、行政用地。全长约0.7km。

仙鹤大道为南北向主干路，跨越山区公园、粤海和粤南三个街道，线路南侧规划工业用地，道路西侧为商业、居住、公共、行政用地，北侧为住宅、公共、行政用地。全长约0.7km。

##### 1.2 工程概况

为便于施工项目管理，本项目土建部分分为4个标段，详见下表。本图为二标段道路工程合图附页。

标段号	里程桩号及范围	备注
一标	K1+400+K2+451.700; K4+161.200+K4+340; K10+220+K10+800	共14段：照明、交通、交通标志、护栏、燃气、电气、综合管线等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燃气、景观电气、景观雨水
二标(本标段)	K5+605+K6+200	共15段：照明、交通、交通标志、护栏、燃气、电气、综合管线等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景观、绿化、景观照明、景观燃气、景观电气、景观雨水
三标	K4+340+K5+605; K6+200+K8+280.240	
四标	K9+972.886+K10+220	

##### 二 设计依据

- 1) 本项目设计委托合同书；
- 2) 本项目道路工程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 3)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5)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置规范》(GB50688-2011) 2019年版；
- 6) 《道路交通标志》(GB/T 18833-2012)；
- 7) 《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深圳市交通设施委员会》；
- 8) 《深圳国际语言学校》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深圳国际语言学校；
- 9) 《标志标线颜色标准整合设计指引(在编)》、《深圳市交通设施委员会》；
- 10)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11)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2009)；
- 12) 《道路标线施工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09)；
- 13) 《深圳作道路设施材料联合设计导则》(20180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 14) 《道路设计标准》(SJJG 69-2020) (深圳市)；
- 15) 《深圳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设施设置导则》(试行)；
- 16) 《深圳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设计规程(2021版)》；
- 17) 《2021年交通设施管理要求会议决议》(2021年7月23日)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局；
- 18)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有关标准的通知；
- 19) 其他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标准。

##### 三 设计标准与规范

##### 3.1 主要技术标准:

- 3.1.1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 3.1.2 设计行车速度：主线50km/h；高架大桥60km/h；匝道30km/h；
- 3.1.3 车道宽度：3.0m或3.25m(小客车专用道)、3.5m或3.25m(通行车或公交车道)；

- 3.1.4 净空要求：机动车道≥5.0m；人行道、自行车道≥2.5m；
- 3.1.5 交通标志：满足主干路为交通标志。

##### 3.2 交通标志:

- 3.2.1 标志：标志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2.2 标志：标志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2.3 标志：标志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2.4 标志：标志内容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 交通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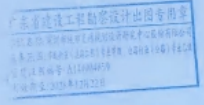
- 3.3.1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2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3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4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5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6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3.7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标志牌式、颜色、规格、设置位置、设置高度、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

##### 3.4 隔离设施:

- 3.4.1 护栏：护栏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护栏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4.2 护栏：护栏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护栏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4.3 护栏：护栏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护栏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4.4 护栏：护栏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护栏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5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3.5.1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交通安全设施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5.2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交通安全设施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5.3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交通安全设施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 3.5.4 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交通安全设施高度、设置位置、设置角度、设置材料等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规范》(GB 16153-2017)的要求。



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仙鹤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阶段 第二阶段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项目编号 2016-440305-04-01-30005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比例 日期 2023.04.04
交通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交通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交叉口类型		渠化岛是否设置		是否可控	
			现状	设计	现状	设计	现状	设计
1	科兴路一期/高新南一街	支路/支路	右进右出	右进右出	否	否	否	否
2	深金大道	主干路	主体交叉	主体交叉	是	否	否	是
3	科兴路	支路	T型路口	T型路口	否	否	否	否

四 设计、施工要求

4.1 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的画设、路面文字的字序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及《深圳市城市道路交通标线、标志、公共汽车专用车道和交通安全护栏的设置标准》(市公安局)的有关规范。

4.1.1 车道分界线

- (1) 可跨越同向行车道分界线为白色虚线, 用于分隔同向行驶的交通流, 本项目道路设计速度均小于60km/h, 线宽及间隔长度分别为200cm\*400cm, 线宽采用100cm。
- (2) 禁止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 有双黄实线, 单黄实线两种, 线宽均采用100cm, 双黄实线和黄色虚实线, 标线线间隔10~30cm; 该双黄实线间距大于50cm时, 两条黄实线间应填充黄色斜线, 黄色斜线填充线宽应为45cm, 间隔应为100cm, 倾斜角度应为45°, 斜线方向应为靠两侧行车方向。

4.1.2 导向车道线

导向车道线为设置在路口驶入段的车行道分界线, 用以指示车辆行驶方向, 标线为白色实线, 导向方向距交向的车道线为白色实线, 线宽采用10cm, 长度不小于30m。

4.1.3 车行道边缘线: 车行道边缘线为实线, 用以标示车行道边缘, 线宽采用10cm, 除道路边缘线, 一般标线为黄色实线; 车行道中央有永久性分隔设施或分隔对向车道时, 靠道路设施的车行道边缘线颜色应为白色。

4.1.4 出入口标线: 包括出入口的导向标线, 三角地带标线, 标线颜色为白色。

4.1.5 导流标线: 导流线设置在道路分岔路口或道路的交叉口等处, 用于车辆行驶规定的路线行驶, 不得压线或越线行驶, 导流线颜色为白色, 与道路中心线相垂直时, 也可用黄色, 并保证宽20cm, 相邻线宽45cm, 间隔100cm, 倾斜角为45°。

4.1.6 公交车停靠站标线: 公交车停靠站标线以标示公交车设有专门的分离引道和标线等位置, 颜色黄色。

4.1.7 人行横道线: 为白色平行粗实线(又俗称斑马线), 线宽40cm, 间隔60cm, 白色实线, 人行横道线宽为5m, 小段及单位出入口人行横道线宽为4m, 施工时, 人行横道线与车道边缘线之间应留出10cm间隙, 以便于排水和清扫。

4.1.8 停止线: 为白色实线, 线宽20cm, 距人行横道线3.0m。

4.1.10 导向箭头: 主要用于交叉路口的导向车道内, 出口距路缘线及距渠化交通岛的引导, 其颜色为白色, 主干渠化及下道路设计速度<40km/h采用3m箭头, 40km/h<设计速度<60km/h采用4.5m箭头, 第一组导向箭头设置在距前停止线1m处, 第二组导向箭头在导向车道的起始位置设置, 箭头起始端与导向车道线起始端齐平, 第三组设置在距第二组箭头上游30m~50m处设置。

4.1.11 网状线: 标线颜色为黄色, 并强化线宽20cm, 内部网络线向外侧夹角为45°, 内部网络线宽10cm, 线宽间隔2m。

4.1.12 斜向减速标线: 本次在道路标宽大于2.5米的路段中设置斜向车行道标线的设置斜向减速标线, 标线颜色为白色, 第一组于车行道分界线的渠化岛处设置, 宽30cm, 长1m, 倾斜角度为45°, 距离车行道分界线5m; 减速标线起始设置30m渐变段, 逐渐由窄变宽, 具体尺寸详见交通标线大样图。

4.1.13 自行车施事标识: 路口及路段自行车行驶地面标识详见, 图定工程。

4.1.14 标底应采用耐磨材料, 抗滑值且不小于45BPN。

4.1.15 连续设置的渠化标线, 应每隔15m左右设置排水槽, 其它标线有可能阻水时, 应沿水流方向设置排水槽, 排水槽宽度一般为3cm~5cm。

4.1.16 除所有标线材料均采用热熔反光材料, 热熔标线厚度2.5±0.5mm, 涂料中占混合占总量22%的玻璃珠, 在晴天时标线表面应达每 $350g/m^2$ 的玻璃珠, 标线材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4.1.17 标线材料参数要求

普通级和优等级标线材料应采用国标型热熔标线。  
深标型热熔标线, 玻璃珠含量>35%, 耐磨性: 200g/kg后残量<50mg, 23℃时抗压强度>14Mpa, 50℃时抗压强度>5Mpa, 软化点: 100~120℃, 标线厚度普通级标线厚度为实测>4mm外, 其余均>2.5mm。

4.1.18 标线施工注意事项:

- (1) 严禁在雨天、风速过大、气候条件差和潮湿冰冻的路面上施工。
- (2) 材料在拌解盆内加热时, 温度应控制在180°C±220°C同时搅拌均匀, 涂料涂布于地面时温度不低于180°C。
- (3) 施工前应视标线50~200m试验段, 根据厚度及反射系数来测定施工厚度, 各材料配比及用量, 所有热熔标线实测厚度应达到2.5mm, 标线在无缝隙摊铺时, 白色热熔标线厚度偏差应不小于150mcd·lx-1·m-2; 黄色热熔标线反射系数应不小于100mcd·lx-1·m-2。
- (4) 标线的幅宽与线宽偏差, 误差>±5%, 其他特殊标线, 其角度与设计值误差>±3°。

4.2 交通标志

4.2.1 交通标志设置原则: 标志布置参照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1) 指路标志

本项目指路标志的设置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为驾驶员提供预告道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城镇以及重要场所的名称和方向, 设于道路沿线, 一般设置在主要交叉口、分岔点之前。

(2) 警告标志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注意危险地点的标志, 设置在危险地点之前30~50m处。

(3) 禁令标志

用以表示禁止、限制及规定交通的禁令, 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 设置于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限制的起点附近, 对于车辆尚未驶入限制路段的禁止驶入禁令路段的路口或禁止位置设置相应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用杆设置时, 不得附加任何标志、颜色、图案、文字等, 且不得使禁令标志褪色、变色、模糊、有污损, 车辆号牌等要求时, 可设置辅助标志。

(4) 指示标志

用以表示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含义, 道路使用者应遵循, 设置于指示开始标志的起点附近, 有灯时, 本种等灯时, 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除特殊情况外, 指示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案, 附加图案时, 其指示标志的图形位置不变。

4.2.2 道路交通标志的选材、图案、尺寸应符合参照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要求, 结合道路等级及计算车速进行交通标志的设计。

4.2.3 标志板材料:

所有标志及光源等应采用IP类或V类, 反光等级不低于超强级; 面积>2㎡时, 采用镀锌或铝合金板制作而成, 面积<2㎡时, 一般采用采用普通铝合金, 当出于特殊管理需要时, 可選用复合铝塑板, 标志板的材料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及标线》(GB/T 23827-2009) 的相关要求。

4.2.4 标志板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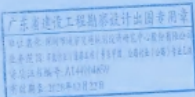
参照国标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5.4条相关规定: 一般城市道路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图案, 高速公路指路标志为绿底白图案, 减速丘标志为绿底白图案, 慢行标志为白底黑图案, 警告标志为黄底黑图案, 禁令标志为白底红图案, 指示标志为蓝底白图案。

4.2.5 标志文字规格:

为了合理、有序地使用城市道路空间, 美化道路环境, 本次设计依据《深圳市道路设施设计整合设计导则》, 对交通标志设置实际情况进行整合, 原则上道路标志设置应统一规格名称牌件, 取消小型柱式标志立柱, 基础、特设标志看到灯杆或其他支撑结构上, 不得擅自设置立柱。

4.2.6 针对性设置方案:

- (1) 在满足相关规范和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 本项目范围内应尽量减小小型交通标志的设置。
- (2) 本项目范围内的小型标志牌均大量采用附着式安装方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BEITONG 北京市城市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单位	刘光新	项目负责人	李瑞军	日期
审核	樊晓军	设计	李瑞军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樊晓军	制图	李瑞军	日期
专业负责人	樊晓军	专业类型	交通工程	日期
		项目编号	2016-440305-44-01-30065	设计阶段
		图号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日期
		比例	1:1	日期
		日期	2016/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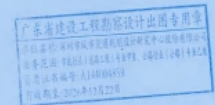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五 施工质量要求

- 1) 交通标线的施划应做到清晰、色匀、涂料厚薄均匀、线条流畅, 设置规则并符合国家标准及施工图的技术要求。
- 2) 标线采用热熔型涂料, 玻璃珠含量≥35%, 耐磨性: 200转/kg后减重<50mg, 23℃时抗压强度>14Mpa, 50℃时抗压强度>5Mpa, 软化点: 100~120℃, 标线厚度除减速标线厚度为实测>4mm外, 其余均≥2.5mm, 标线涂层外观不应有鼓包、起泡、开裂、脱落、脱落等现象, 路面标线涂料的技术要求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
- 3) 各种车道线、横道线、导流线的宽度应不小于规范宽度的5%。
- 4) 平行于中心线、分界线、边缘线等长距离标线, 直线段在进100米的厚度偏差应不大于2cm, 中心虚线、车道分界线、虚线, 边缘线每段线和空格长度允许偏差±5cm, 有弧线的车道标线、弧线应圆滑流畅, 符合导向标志要求。
- 5) 人行横道线、停止线, 禁止标线等各种短距离线, 在进10m的厚度偏差应不大于1cm, 相邻直线之间标线的平行偏差应不大于2cm, 平行式横道线二根直线之间平行偏差应不大于10cm, 条式横道线标线的两端应平行或直线。
- 6) 标线的端线应与边线垂直, 误差应不大于±5°。
- 7) 导流线的连接处必须圆滑, 导流线的倾斜角度为45°, 短有角度的两直线相交不得有锐角。
- 8) 导向箭头, 路面大字等要横划达寸, 高度, 圆滑无毛边现象, 箭头, 文字应在车辙中间并保持前后, 左右对称。
- 9) 热熔型涂料施工前, 为了提高路面与涂料的粘接力, 应在路面上先涂底漆, 新路面施工前, 待底漆干燥完后应立即施划标线涂料, 底漆的尺寸应大于热熔标线尺寸5%。
- 10) 底漆在标线上的玻璃珠含量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 撒布时应保证玻璃珠撒布量的1/2~2/3撒入涂料内, 且分布均匀。
- 11) 标线颜色为白色和黄色, 其他颜色标线和亮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 12) 标线的有效寿命为20~24个月, 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 不应出现明显的变色。
- 13) 交通标志的面层应平整, 表面无皱纹、起泡、剥落、色差, 并具有良好的反光性和耐久性。
- 14) 交通标志立柱安装时应保持垂直, 其倾斜度不得大于立柱长度的0.5%, 且不得向车行同一侧倾斜。
- 15) 标志板背面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 指路标志和警告标志为0~10°, 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为0~45°, 道路上方标志与道路中线垂直并与垂直线宜成10°夹角。

六 施工注意事项

- 1) 本工程中所有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基础基槽开挖坡度为1:0.5, 若因场地条件限制, 基槽开挖坡度小于1:0.5时, 应做好临时支撑防护措施, 注意施工安全。
  - 2) 连续设置的突起式标线, 应每隔15m设置泄水缝, 其他标线有可能积水时, 应环排水方向设置泄水缝, 泄水缝宽度一般为3cm~5cm。
  - 3) 所有交通安全设施应在工厂或现场喷涂工序, 现场安装时严禁涂饰作业。
  - 4) 交通标志的安装应先靠立杆, 再靠标志, 交通标志板、标志立柱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应适当保护, 严禁相互碰撞或使其硬物撞击。
- 交通标线的采用热熔标线, 标线划完宜清扫干净路面, 并散流泥沙尘埃; 同时, 方宜高交通标线的夜间反光性, 在标线涂漆的同时设置反光器, 避免在玻璃罩。
- 5) 在相关规划交底时, 如设计标线位置与现状标线重合时, 要检查旧标线是否可以利用, 如旧标线已剥落, 残缺不全, 应清除重新划线, 标线位置不重合时, 清除旧标线, 按设计要求重新划线, 并由设计单位现场交通规划解释。
  - 6) 交通标线要求达到醒目、整齐、具有耐磨性、耐刮磨性, 标线施工必须严格按照规范, 标线的厚度不得低于设计要求, 减速带标线应加厚处理, 原路面的标线应重新重涂或清除。
  - 7) 施工时应做好施工围挡设置, 减少施工对交通造成的影响, 临时性交通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 保证车辆的畅通, 标线的清晰和行人安全。
  - 8) 施工期间, 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保护措施, 施工用电和电器设备安装应符合用电安全, 不得违规操作, 保障人生安全和设备安全。
  - 9) 工程施工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施工工艺要求, 标志标线的安装位置应在交警局相关部门指导下进行, 图纸中交通标志牌原面的格式、文字应由施工单位提供相应效果图经交通设施局审核通过后, 方可进行施工, 另附件交通设施局安全年的交通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 10)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保持密切、充分的配合沟通, 避免施工的部分未考虑施工不合理对后面施工部分造成大的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与交警加强联系, 紧密配合。
  - 11) 若设计图纸与现状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业主、设计师和监理单位现场解决, 施工过程中, 如因现场环境条件与设计图不符或出现的原因引起工程发生变更, 应及时以工程联系单或书面通知设计、监理、甲方等相关单位, 各方共同确认后, 按变更设计施工。
  - 12) 未详尽之处参照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实施。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EIJI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GENERAL INSTITUTE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厦综合提升工程	
单位: 刘光第 审核: 樊纪忠 项目负责人: 樊纪忠 专业负责人: 胡 勇	职称: 注册 设计: 注册 制图: 注册 专业类别: 交通工程	项目编号: 2006-440305-94-01-SR005	版本: 版本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1-01 比例: 1:100 日期: 2023年0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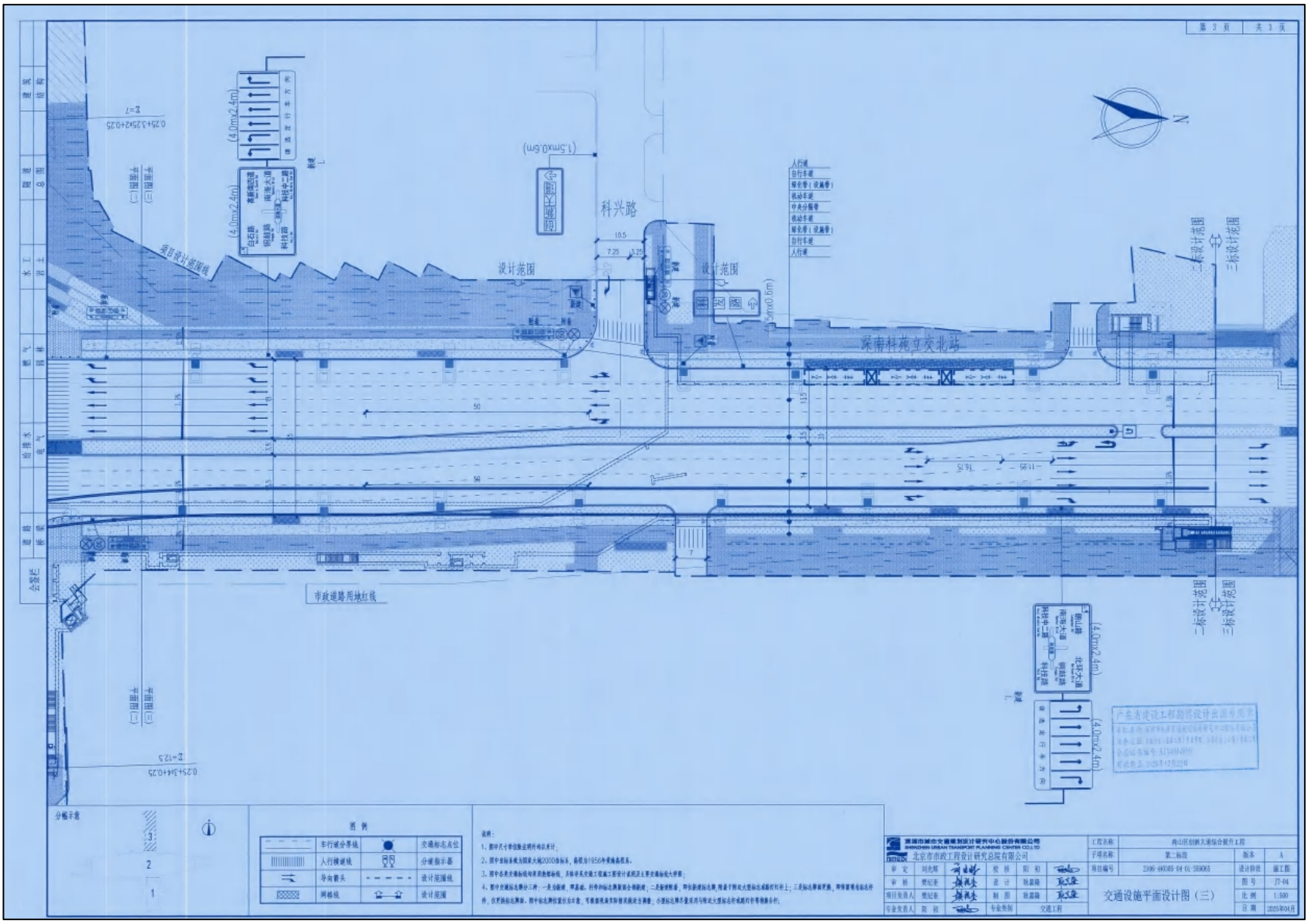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章号: 粤建勘(深)字第0110011号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 说明:
1. 图中尺寸单位除注明外均为毫米;
  2. 图中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二标设计范围涵盖: 创新大道、深南大道及两者衔接支路及配套设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子项名称: 二标段	
单位: 总工程师 姓名: 周光强 职称: 注册土木(道路工程)师 签字: <i>周光强</i>	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魏晓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签字: <i>魏晓军</i>	单位: 专业负责人 姓名: 魏晓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签字: <i>魏晓军</i>	单位: 专业负责人 姓名: 魏晓军 职称: 高级工程师 签字: <i>魏晓军</i>	项目编号: 2008-46300-04-03-03603 日期: 2023年04月	版本: A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比例: 1:3000 日期: 2023年04月

比例尺: 1:3000  
 图例: 道路、建筑、水系、绿地、其他  
 比例尺: 1:3000  
 图例: 道路、建筑、水系、绿地、其他  
 比例尺: 1:3000  
 图例: 道路、建筑、水系、绿地、其他



- 人行道
- 自行车道
- 绿化带/设施带
- 机动车道
- 中央分隔带
- 非机动车道
- 绿化带/设施带
- 自行车道
- 人行道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质院工程勘察院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邮编: 510665  
 电话: 020-88981000  
 传真: 020-88981001  
 网址: www.gdcei.com.cn

比例尺  
 $D=1$   
 0.25x1.25x2+0.25

比例尺  
 $D=1:2.5$   
 0.25x1.34x4+0.25

图例	
	车行线分界线
	人行横道线
	导向箭头
	网格线
	尖嘴标志点位
	分道指示器
	设计范围线
	设计范围

- 说明:
- 图中凡中文字体均按现行标准设计;
  - 图中所有标志均为国家标准GB28182标准, 颜色为155#中黄或黄黑底;
  - 图中所有标志均按现行标准设计, 图中凡交通工程标志均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标准设计;
  - 图中所有标志均按现行标准设计, 图中凡交通工程标志均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标准设计, 图中凡交通工程标志均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标准设计。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RESEARCH CENTER CO., LTD.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EIJI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RESEARCH GENERAL INSTITUTE CO., LTD.			
审核	刘志刚	校核	刘志刚
编制	樊晓亮	设计	樊晓亮
项目负责人	樊晓亮	制图	樊晓亮
专业负责人	樊晓亮	专业类别	交通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港综合提升工程		
子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	版本	A
项目编号	2019-00305-04-01-00003	设计阶段	竣工图
交通设施平面设计图(三)		图号	JT-04
		比例	1:500
		日期	2020年04月

(二)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勘察设计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

发包人: 无锡市城市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5年2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装饰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无锡市梁溪区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

3、设计面积(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规划占地面积:  / /;

室外面积: 约  / / 平方米;

改造面积: 约  / / 平方米;

其他: 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2.5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1.5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3万平方米。

4、设计功能: 详见附件《甲方要求》。

5、工程投资估算: 约35000万元人民币,工程建安费约27852.30万元。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本项目包含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的道路品质提升改造以及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具体包含:(1)解放环路内中山路与人民路道路品质提升改造,其中中山路改造长度约2.5公里、人民路改造长度约1.5公里,包含道路及沿线公共空间景观综合提升改造;(2)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3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2)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3)专项: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

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

2、主要建设内容：道路交通组织、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胜利门广场建筑改扩建、景观配套改造、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骑楼整体改造、和平影院改造、书院弄出新等相关工程。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应根据自己对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3、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涂黑为■）。

■**勘察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规范对本项目进行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提交勘察、测量、物探报告并通过审查；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

（2）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和估算，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各专业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承包人对于用地范围的现场实测和现状场地标高的实测工作，

（6）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不含装饰）、结构、给排水、电气、消防、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供电、市政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道路、管线、照明、绿化、交通设施及其相关配套的施工图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指标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委派设计代表，配合发包人协调相关设计及咨询工作。

#### **■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有系统的设计交底，设计交底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① 施工图是否符合可研、方案设计（含估算）原则，是否正确、合理、可靠、完善，是否明确、可行；

② 施工图与设备、特殊材料的技术要求是否一致；

③ 设计与施工主要技术方案是否能相适应，对现场条件有无特殊要求；

④ 图纸表达深度和设计范围能满足施工要求；

⑤ 预制构件、设备组件（如有）现场加工要求是否符合现场施工的实际能力；

⑥ 设计采用的新结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技术是否经过鉴定与评审，在施工技术、机具和物资供应上有无困难；

⑦ 各专业施工图之间、总图和分图之间是否有错、漏、碰、缺，总体尺寸与分部尺寸之间是否吻合；

⑧ 能否满足生产运行安全、经济的要求和检修、维护作业的合理需要；

⑨ 承包人应就以上问题提供设计交底资料并做好书面交底记录。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承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如有）、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平行发包的设计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委派设计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各项设计工作。

(8) 负责项目中涉及的所有结构性验算工作，并出具书面确认。

#### **4. 设计驻场服务**

根据甲方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开工准备前至项目整体竣工全过程周期，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程阶段需要安排各专业相关承包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需协调接口所有招标范围内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设计对接，负责组织项目设计例会、跟进所有设计及变更及时有效落实。

#### **三、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总服务期限：90日历天。其中：

- 1) 合同签订后20天内提供勘察、测量、物探报告以及方案设计文件；
  - 2)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含概算）；
  -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通过后4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图通过。
- 注：实际服务期限自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1、合同价格形式（选填，选择部分涂黑为■）

###### 1) 勘察部分及专项部分：

######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费用不再调整。本项目勘察费为101.35万元；专项费为218.58万元，其中地铁安全评估费 82.80万元，水土保持评价费（三阶段）18.60万元，环境影响评价费14.88万元，新增建筑绿建18.60万元，防洪评价费13.95万元，交通影响评价13.95万元，工程安全评价13.95万元，施工期间交通组织13.95万元，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9.30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13.95万元，节能评价报告编制费4.65万元。

###### 2) 设计部分：

###### ■固定费率合同

(2) 设计费：920.39万元，建安费暂按27852.30万元计取。以设计固定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 3.3045%=设计费报价 920.39（万元）/27852.30（万元）；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设计范围内的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设计固定费率。

###### 2、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12403200.00元），设计固定费率：3.3045%。

##### 3、付款

###### 1) 勘察费及专项费部分：

勘察费：勘察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并出具全部勘察报告后，经甲方确认且审批通过后10日内付款。

专题费：各专项根据实际需求完成并提交相应成果，过审核或备案后，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对应的专项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2) 设计费部分：

最终结算价以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为计算基数；②付款节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暂定金额的20%；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提交施工图成果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完工后10日内付至建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作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的90%；剩余的10%作为考核费用，考核办法参照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详见附件《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待考评结束结清尾款；③发包人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

式；根据承包方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中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及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向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账户支付费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联合体各方开户银行账号等资料（其中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共用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收款账户）。

以上费用已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前期咨询、技术交底、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费、专项研究、除雨水、污水、电力外管线手续配合费、组织审查会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除非另外有规定或达成其他协议，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鲍作林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覃国源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各执叁份。

发包人：

无锡市百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凯旋支行

银行账号：00500582722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14736051191879

日期：\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涛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北站社区龙能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成员二名称: 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强  
法定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隍庙路1000号2幢1003室  
成员三名称: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560号11号楼2层东单元2476室  
成员四名称: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俊中  
法定住所: 无锡市隐秀路1-2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勘察 (标段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范围内中山路与人民路(解放环路内)道路品质提升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 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

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地铁安全评估、水土保持评价（三阶段）、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新增建筑绿建、工程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防洪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价、施工期间通航保障方案等全部专项设计、评价及相关审批手续配合办理；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胜利门广场区域所有建筑及其配套附属的方案设计以及书院弄以北核心区的所有建筑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胜利门广场区域范围内书院弄以北核心区的所有景观绿化改造、慢行空间改造、沿线口袋公园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以及胜利门广场区域提升改造范围内市政管线迁改及恢复、道路交通组织、室外给排水、书院弄出新的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以及书院弄以南骑楼、和平影院建筑及周边景观改造及其配套设施的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上述包含但不限于所有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在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海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上海水石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小陈 (签字)

成员三名称： 上海水石景观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奇 (签字)

成员四名称：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S240678-01

版本号: A 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名称：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240678-01

委托部门：无锡市百巷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144004859 (甲级)

审定：程志鹏

审核：樊纪奎

项目总师：程志鹏

项目负责人：陈岚、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李生龙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本册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第三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第四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雨水改造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路灯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照明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环境地质、工程地质专项咨询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2024年12月22日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0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1	7	A2	
3	区域位置图	DL-02	1	A2	
4	道路总体平面设计图	DL-03	5	A2	
5	道路线位图	DL-04	2	A2	
6	道路平曲线表	DL-05	2	A2	
7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3	A2	
8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7	A2	
9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8	A2	
10	道路竖曲线表	DL-09	2	A2	
11	道路典型横断面图	DL-10	44	A2	
12	路面改造范围平面图	DL-11	9	A2	
13	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2	6	A2	
14	路面病害位置分布平面图	DL-13	17	A2	
15	路面病害处理设计图	DL-14	1	A2	
16	无障碍设施设计图	DL-15	1	A2	
1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6	2	A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出图专用章  
 院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西路1001号  
 业务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工程测量(甲级)、工程地质(甲级)、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4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审核: 李士龙  
 校核: 李士龙  
 设计: 李文瑞  
 制图: 李文瑞  
 绘图: 李文瑞  
 审核: 李士龙  
 校核: 李士龙  
 设计: 李文瑞  
 制图: 李文瑞  
 绘图: 李文瑞  
 审核: 李士龙  
 校核: 李士龙  
 设计: 李文瑞  
 制图: 李文瑞  
 绘图: 李文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解放环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子项目名称:	
审定: 李士龙	校核: 李士龙	设计: 李文瑞	制图: 李文瑞	项目编号: S240678-01	版本: A
审核: 李士龙	校核: 李士龙	设计: 李文瑞	制图: 李文瑞	项目编号: S240678-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李士龙	专业负责人: 李士龙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日期: 2025年05月	图幅: DL-00	比例: 1:1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2.6.3路面结构方案

本项目路面结构设计根据现状道路情况,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采用热拌沥青混凝土+加铺面层,路面结构设计按照标准规范DZZ-100,设计弯沉值:24.3 (0.01mm),人行道路面做法及说明详见附图工程。

1、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现状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对现状路面结构做4cm后进行病害处理,病害处理后再加铺沥青面层,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具体如下:

(1) 上面层铣刨重铺沥青路面

上面层: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厚4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现状路面厚度4cm

粘层路面结构

(2) 厚层热拌沥青路面

上面层: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厚4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 厚8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上面层: C35透浆水泥石灰土(挂毛) 厚18cm

下面层: C20素土泥灰土 厚18cm

高基层: C20素土泥灰土 厚18cm

2、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

现状路面结构为沥青路面,对现状路面结构做4cm后进行病害处理,病害处理后再加铺沥青面层,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具体如下:

(1) 上面层铣刨重铺沥青路面

上面层: 1~3mm粒径彩色(绿蓝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现状路面厚度4cm

粘层路面结构

(2) 热拌热铺沥青路面

上面层: 1~3mm粒径彩色(绿蓝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厚5cm

粘 层: ES-3乳化沥青粘层剂(0.9-1.0kg/平米) 厚0.8cm

垫 层: PC-2乳化沥青粘层(0.7-1.5L/平米)

基 层: 5%水泥稳定碎石 厚15cm

粘层路面结构

(3) 厚层热拌沥青路面

上面层: 1~3mm粒径彩色(绿蓝色)沥青面层(表面采用聚氨酯密封处理) 厚4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下面层: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厚5cm

粘 层: PC-3 阳离子乳化沥青(0.3-0.6L/平米)

基 层: C35透浆水泥石灰土(挂毛) 厚15cm

粘层路面结构

(4) 彩色铺装(绿蓝色)

加厚面层(环氧河滩树脂砂浆厚0.4-0.5kg/m<sup>2</sup>)

加厚面层(彩色陶瓷颗粒4.0-6.0kg/m<sup>2</sup>)

加厚面层(环氧河滩树脂砂浆厚2.0-3.0kg/m<sup>2</sup>)

现状路面厚度4cm加铺后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面层

粘层路面结构

注:中山路一标段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同标高,在路段交叉口范围,非机动车道标高设置5cm高差与非机动车道同标高,人行道标高无牌处理详见“园建工程”图框。

3、公交车站铺装路面结构

人民路公交车站铺装采用如下结构形式:

磨料层: 400mmx500mmx60mm厚大规格花岗岩 厚6cm

垫 层: M20细粒砂垫 厚3cm

基 层: C20素土泥灰土 厚10cm

高基层: 磨料碎石 厚15cm

中山路公交车站铺装详见“园建工程”图框。

4、路缘石材料采用大规格花岗岩高差,详细尺寸见相应设计图。

5、人行道路面结构做法详见“园建工程”图框。

2.7 路面材料组成及要求

2.7.1 路面结构层强度控制标准

1、压实度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马歇尔试验) 不得低于实验标准密度的90%;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马歇尔试验) 不得低于实验标准密度的95%。

2、强度

路面结构层抗压强度要求: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 >1400MPa(测试温度20℃);

粒料式沥青混凝土(AC-25C): >1000MPa(测试温度20℃)。

2.7.2 机动车道面层技术指标与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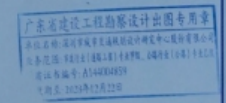
1、沥青混合料所用沥青材料:

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采用SBS改性沥青,其基沥青采用A级道路石油沥青,标号为70号,其与改性剂有良好的相容性,使用条件符合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的技术规范及《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中改性沥青混合料的相关要求,其中动稳定度不小于3000次/mm,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不小于80%,车辙试验动稳定度不小于75%。改性沥青中的改性剂选用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SBS)作为改性剂,剂量为4%。

沥青面层沥青质量技术要求见下表:

A级70号石油沥青质量技术要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试验项目, 单位, A级70号, 测试方法(JTG E20-2011). Rows include 针入度, 15℃粘度, 软化点, 闪点, 含蜡量, 密度, 溶解度, 质量损失, 残留针入度比, 残留针入度比.



Proje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project name, drawing title, drawing number, design date, and drawing status.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聚合物改性沥青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单位	SBS (I)	测试方法
		I-D	(JTG E20-2011)
针入度(25℃, 100g, 5S)	0.1mm	40~60	TD604
针入度指数PI, 不小于		0	TD604
延展度5℃, 5cm/min, 不小于	cm	20	TD605
软化点T <sub>800</sub> , 不小于	℃	60	TD606
延度135℃, 不小于	Pa+S	3	TD625, TD619
回缩, 不小于	℃	2.30	TD611
溶解度, 不小于	%	99	TD607
贮存稳定性, 残存, 48h, 软化点差, 不大于	℃	2.5	TD661
弹性恢复, 25℃, 不小于	%	75	TD662
TFOT (或RTFOT) 高温残留物	质量变化, 不大于	%	±1.0
	针入度差, 25℃, 不小于	%	65
	延展度, 5℃, 不小于	cm	15

2. 粗集料

沥青混合料中的粗集料采用玄武岩, 必须洁净、干燥、表面粗糙, 其质量技术要求、数量规格、对沥青的粘附性和磨光值, 对破碎率的要求如下:

指标	单位	液限后	其他层次	试验方法
针片状含量, 不大于	%	26	28	T 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28	30	T 0317
表面相对密度, 不小于		2.6	2.5	T 0304
吸水率, 不大于	%	2	3	T 0304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12	T 0314
针片状颗粒含量(混合料), 不大于	%	15	18	T 0312
其中粒径大于9.5mm, 不大于	%	12	15	
其中粒径小于9.5mm, 不大于	%	18	20	
水洗法<0.075mm颗粒含量, 不大于	%	1	1	T 0310
碎石含量, 不大于	%	3	5	T 0320
微量鳞片状物PSV, 不小于		42		T 0321
数量规格与沥青的粘附性, 不小于		5	4	TD616/TD663

本工程沥青路面基层所用粗集料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碎石厂生产, 数量规格应符合规范的规定, 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规格

规格名称	公称粒径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质量百分率 (%)						
		37.5	31.5	26.5	19	13.2	9.5	4.75
S6	15~30	100	90~100			0~15	0~5	
S7	10~30	100	90~100			0~15	0~5	
S8	10~25			90~100		0~15	0~5	
S9	10~20			100		0~15	0~5	
S10	10~15				100	90~100	0~15	0~5
S11	5~15				100	90~100	40~70	0~15
S12	5~10					100	90~100	0~15
S13	3~10					100	90~100	40~70
S14	3~5						100	90~100

当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粗集料时, 应掺加石灰、水泥或用饱和石灰水处理后使用, 必要时可同时在沥青中掺加蜡质、蜡水。长期性能好的乳化剂时, 使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达到要求。掺加剂的比例由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检验确定。

破碎碎石宜采用粒径大于50mm, 含泥量不大于1%的碎石轧制, 破碎碎石的破碎面应符合下表:

路面部位或 沥青混合料种类	具有一定数量破碎面的含量(%), 不小于		试验方法
	1个破碎面	2个或2个以上破碎面	
面层	100	90	T 0346
中下面层、基层	90	80	
SMA混合料	100	90	

3. 细集料

上面层所用细集料宜采用机制砂, 下面层所用细集料宜采用石灰岩轧制的石屑, 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 并应有适当的颗粒级配, 其质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试验方法
表观相对密度, 不小于	-	2.5	T 0328
坚固性 (>0.3mm筛分), 不小于	%	12	T 0340
含泥量 (小于0.075mm的含量), 不大于	%	3	T 0333
砂含量, 不小于	%	60	T 0334
亚甲蓝值, 不大于	g/kg	25	T 0349
棱角性 (流动时间), 不小于	s	30	T 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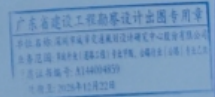
机制砂宜采用专用的制砂机制造, 并选用优质原料生产, 其级配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或石屑规格表

项目	公称粒径 (mm)	水洗法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S15	0~5	100	90~100	60~90	40~75	20~55	7~40	3~20	0~10
S16	0~3	---	100	80~100	50~80	25~60	8~45	0~25	0~15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表

方孔筛 (mm)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细砂	中砂	粗砂
9.5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2.36	65~95	75~90	85~100
1.18	35~65	15~30	75~100
0.6	15~30	20~60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中山路与人民路沿线(横岗路内)城市更新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负责人 李生龙	项目编号 SZKH79-01
专业负责人 李生龙	专业负责人 李生龙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日期 2023年11月		施工图 比例 1:1

(三) 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关键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对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现状道路及两侧改造，道路北起解放南路，南至太湖大道，改造长度约1600米（改造后道路长、宽保持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 道路工程：车行道铣刨加铺、病害处理，人行道出新，沿线平侧石、防沉降井盖、雨水口等设施更换；2. 桥梁工程：沿路桥梁（清扬桥、文隆桥、南丰桥）栏杆更换，桥面系病害修复；3. 交通工程：路口交通设施更换，沿线交通设施整合、出新，公交站台改造；4. 照明工程：沿线路灯杆更换，景观亮化提升；5. 景观工程：侧分带绿化提升，箱柜美化，店招改造更新，围墙出新，沿街景观空间节点以及游园提升等。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为主干路，项目总投资估算98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38万元。
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8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总质量目标：合格标准。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范围内。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标准，最终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进度目标：满足招标人的服务期限要求。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现场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括：

(1) 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勘察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场测绘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物探、GPS 控制点测绘、园林绿化调查，并通过审查。

(2)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

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改造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专项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检测、雨污水管检测。需进行后续服务配合，含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和各类审图及时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

(3)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4)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

(5)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费用审核及咨询。

####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吴志滢，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注册证书号：AD24440012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吴志滢，身份证号码：420102198106271216，注册证书号：AD244400122。

工程勘察负责人：林青芝，身份证号码：32092119821130631X，注册证书号：AY20174401268。

总监理工程师：张佳媛，身份证号码：142427197908246323，注册证书号：32096905。

造价咨询负责人：吴晓飞，身份证号码：110116198008166813，注册证书号：建【造】11123200004821。

招标代理负责人：严春风，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1244514，注册证书号：建【造】11083200004748。

□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小写：5222812.00）。

合同形式：

工程勘察测绘费酬金：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其中：①地形测绘费用 12000.00元；②管线物探费用 120000.00元；③GPS控制点测绘费用 10000.00元；④园林绿化调查费用 18000.00元）

工程基本设计酬金：叁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3251820.00元），工程基本设计费率 3.9000%

工程专项设计费酬金：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62785.00元）（其中：①道路病害检测费用 35640.00元；②雨污水管检测费用 227145.00元）

工程监理酬金：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小写：1225686.00元），工程监理费率 1.4700%

造价咨询酬金：壹拾叁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小写：131939.00元）

招标代理服务酬金：壹拾玖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90582.00元）

各项费用及价格形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款及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受托人应在付款节点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在收到请款书后向受托人支付相应款项。若受托人未按前述付款条件提供付款申请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视为违约。同时，受托人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始，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招标控制价及清单编制完成之日且控制价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招标项目合同备案完成之日止。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实际至本项目收尾管理结束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p>委托人（签章）</p>	 <p>受托人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p>
住所：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电话：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	传真：0755-83949392
受托人二：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受托人三： 江苏园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江阴市青果路18号1101室-1106室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599号3号楼10楼1010室
邮政编码：214400	邮政编码：214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江阴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蠡园开发区支行

账号: 29110188000086742

账号: 1103020909000055650

电话: 0510-86810955

电话: 0510-85169391

传真: 0510-86810955

传真: 0510-85169391

受托人四:

江苏省利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住所: 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邮政编码: 214002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  
业部

账号: 890010188800017042

电话: 0510-82835988

传真: 0510-82835988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Wang' and another that looks like 'Hansen/Si'.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交易单或其他成交记录等）；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技术要求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如有）；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受托人的义务

####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2.2.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国家、行业规范及《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规定的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国家标准。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名称、提供方、原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1。

2.3.4 除通用条件约定的更换受托人员的情形外，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若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受托人员，受托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更换不低于投标承诺同等资格水平人员，如不接受或无法提供更换人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单项或整个合同，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和所有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4 除通用条件约定受托人职责外，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的职责为：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咨询、其他专项设计团队；协调与委托人、相关行政机关、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关系等。

####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有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受托人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提交，无相关规定的按照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提交。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及方式均需满足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 5. 违约责任

###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提供服务范围内的各项控制或管理目标未达到的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的。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见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6. 支付

###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工程基本设计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1. 工程基本设计费：叁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3251820.00元）（中标设计费率：3.9000%）。中标设计费率=设计费报价（万元）/建安工程费（暂估 8338 万元）。最终结算设计费按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乘以中标设计费率计算（最终结算设计费=无锡市梁溪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核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率）。最终结算设计费如未超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最终结算设计费为准，最终结算设计费如超过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则以暂定合同设计服务费为准。

2. 支付比例：签订合同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10%；进度款：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协助甲方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乙方提交施工图并协助甲方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如无相关批复，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核定价的 85%；竣工验收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结算设计费的 10%。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2) 工程专项设计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整（小写：262785.00元）。其中：道路病害检测费用 35640.00 元；雨污水管检测费用 227145.00 元；

2. 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在实际发生且相应成果文件完成后（道路病害检测报告，雨污水检测报告），通过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并配合施工单位获得施工备案后付清专项设计中对应每项的尾款。所有付款均应在收到受托人提供的足额发票后支付。

(3) 工程勘察测绘费支付：

1.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00元），其中：①地形测绘费用 12000.00 元；②管线物探费用 120000.00 元；③GPS 控制点测绘费用 10000.00 元；④园林绿化调查费用 18000.00 元。

2. 支付比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在实际发生且相应成果文件完成后（地形测绘报告，管线物探图

附件 11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法定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成员二名称：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芳

法定住所：江阴市青果路 18 号 1101 室-1106 室

成员三名称：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清林

法定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 号 3 号楼 10 楼 1010 室

成员四名称：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法定住所：无锡市解放北路 21-14A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无锡市梁溪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的（以下简称招标人）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

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改造方案设计（含估算、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报建配合、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其中基本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桥梁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改造设计等与工程建设相关施工图设计内容。专项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检测、雨污水管检测。需进行后续服务配合，含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配合完成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和各类审图及时通过，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等服务工作。（2）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资料收集、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的编制、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组织现场踏勘、收取投标保证金、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组织评标相关评标工作、履行中标公示、公布中标结果、合同管理审核、采购档案管理等。造价咨询：项目建设范围内工程施工图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其他与该项目工程有关的费用审核及咨询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3）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监理授权书的要求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包括设计成果复核、前期准备和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在建设工程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4）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现场测绘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物探、GPS控制点测绘、园林绿化调查，并通过审查等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设计，占总酬金的67.29%；成员二：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占总酬金的6.18%；成员三：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占总酬金的23.47%；成员四：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勘察测绘，占总酬金的3.06%。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江苏金诺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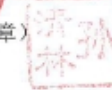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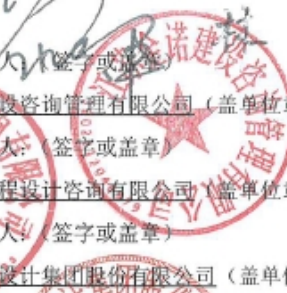
成员三名称: 江苏园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 江苏省科佳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殷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王强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S250483-01

版本号: 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11楼  
营业执照号: A144000401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二〇二五年七月

工程名称：清扬路（解放南路-太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250483-01

委托部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建管中心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

审定：程智鹏

审核：张仲瑾

项目总师：程智鹏

项目负责人：吴志澄

专业负责人：蒋静辉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本册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第三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第四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雨水改造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路灯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照明工程	
第七册	治安监控工程	全一册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市政规划勘察设计工程,工程测量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30456  
有效期止:2025年12月22日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0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1	5	A2	
3	区域位置图	DL-02	1	A2	
4	道路总体平面设计图	DL-03	1	A2	
5	道路线位图	DL-04	1	A2	
6	道路平曲线表	DL-05	1	A2	
7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8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8	A2	
9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5	A2	
10	道路竖曲线表	DL-09	1	A2	
11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3	A2	
12	路面改造范围平面图	DL-11	8	A2	
13	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2	2	A2	
14	路面病害处理设计图	DL-13	1	A2	
15	无障碍设施设计图	DL-14	9	A2	
16	路面病害位置分布平面图	DL-15	8	A2	
1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6	1	A2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专业类、城乡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  
 章编号: A140004659  
 有效期限: 2024年12月29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新建道路-大鵬大道) 路面改造工程
单位 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姓名 李俊峰 王成波 李俊峰	职务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日期 2024.12.29	图号 DL-00	张数 1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2. 材料要求

2.1 材料要求  
 2.1.1 材料要求  
 2.1.2 材料要求  
 2.1.3 材料要求

2.6 路面设计

- (1) 面层半刚性基层
  - 4cm 磨光机制砂 SMA-13 (Ld-28)
  - 基层 PC-3 型石子乳化沥青 (0.5L/平米)
  - 厚度 4cm
- (2) 面层半刚性基层
  - 4cm 磨光机制砂 SMA-13, 改性沥青, BZZ-100
  - 基层 PC-3 型石子乳化沥青 (0.5L/平米)
  - 8cm 磨光机制砂 SMA-13 (AC-25C)
  - 基层 PC-3 型石子乳化沥青 (0.5L/平米)
  - 厚度 4cm
- (3) 面层半刚性基层
  - 18cm C20 水泥混凝土 (粗粒)
  - 18cm C20 水泥混凝土
  - 18cm C20 水泥混凝土
- (4) 面层半刚性基层
  - 4cm 磨光机制砂 SMA-13 (Ld-28)
  - 基层 PC-3 型石子乳化沥青 (0.5L/平米)
  - 厚度 4cm
  - 基层 PC-3 型石子乳化沥青 (0.5L/平米)
  - 厚度 5cm
  - 基层 AC-16C
  - 厚度 10cm
  - 基层 ES-3 改性沥青乳液 (0.9-1.0kg/平米)
  - 厚度 10cm
  - 基层 PC-2 型石子乳化沥青 (0.7-1.5L/平米)
  - 厚度 15cm
  - 基层 ES-3 改性沥青乳液 (0.7-1.5L/平米)
  - 厚度 15cm

2.7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2.7.1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其他指标按规范)	试验频率 (20℃, MPa)	试验次数
SBS 改性沥青 SMA-13	>98	1400	>2000
磨光机制砂 SMA-13	>96	2500	>1000
磨光机制砂 SMA-13	>96	1200	>1000

2.7.2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1)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2)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3)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A级 70号石油沥青技术指标

试验项目	单位	标准号	测试方法 (JTG E20-2011)
针入度 (25℃, 5S, 100g)	0.1mm	60-80	T0604
15℃ 展度, 不小于	cm	160	T0605
软化点 (环球法), 不小于	℃	46	T0606
针入比, 不小于	℃	260	T0611
水稳定性 (蒸馏法), 不小于	℃	2.2	T0615
密度 (15℃)	g/cm <sup>3</sup>	表观密度	T0603
流值 (3℃ 乙炔), 不小于	℃	99.5	T0607
TFOT (或) RTFOT	质量变化, 不大于	±0.8	T0610/T0609
	残留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61	T0604
	残留展度 (15℃), 不小于	8	T0605

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要求

技术指标	单位	SBS (t)	测试方法
针入度 (25℃, 100g, 5S)	0.1mm	1-0	(JTG E20-2011)
针入度指数, 不小于		40-60	T0604
软化点, 不小于	℃	0	T0606
流值 (3℃, 5cm/min), 不小于	cm	20	T0607
针入比, 不小于	℃	60	T0611
水稳定性 (蒸馏法), 不小于	℃	3	T0615
密度, 不小于	g/cm <sup>3</sup>	230	T0611
流值, 不小于	℃	99	T0607
残留针入度比, 不小于	℃	2.5	T0610
残留展度 (15℃), 不小于	℃	75	T0605
TFOT (或) RTFOT	质量变化, 不大于	±1.0	T0610/T0609
	针入度比 (25℃), 不小于	65	T0604
	展度 (15℃), 不小于	15	T0605

(2) 材料

上面层沥青混合料的性能指标要求, 下面层沥青混合料, 应符合中、干型、密实型, 其技术指标要求、数量指标、对设备的特殊要求和试验, 对试验的要求如下:

指标	单位	标准号	其他指标	测试方法
水稳定性, 不小于	℃	25	28	T 0316
针入比, 不小于	℃	28	30	T 0317
流值, 不小于	℃	2.0	2.5	T 0304
针入比, 不小于	℃	2	3	T 0304
针入比, 不小于	℃	12	12	T 0314
针入比, 不小于	℃	15	18	T 0312
针入比, 不小于	℃	12	15	T 0312
针入比, 不小于	℃	18	20	T 0312
针入比, 不小于	℃	1	1	T 0310
针入比, 不小于	℃	3	5	T 0320
针入比, 不小于	℃	42		T 0321
针入比, 不小于	℃	5	4	T0616/T0663

注: 1.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3.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4.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5.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6.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7.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8.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9.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10. 本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材料技术要求, 应符合下列规定:

苏州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Urban Institute of Urban Design and Planning Co., Ltd.		项目负责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3912611111	
姓名: 王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年	姓名: 王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年	姓名: 王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年	姓名: 王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工作年限: 10年

道路工程施工设计说明

本工程路面基层所用材料应符合具有生产许可证的碎石生产商、规格应符合规范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沥青混合料用粗集料规格

Table with 10 columns: 筛孔规格 (mm), 通过率 (mm) 的筛量百分率 (%), and 10 rows of sieve specifications (S6 to S14).

当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粗集料时，应筛去泥土、水泥石灰和石灰水灰处理后使用，此筛分可同时在筛中筛加耐水、耐水、长期性能好的抗剥落剂，使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能满足规范要求，筛分后的筛量由沥青混合料的水稳定性试验确定。

破碎碎石应采用粒径不大于50mm、含泥量不大于1%的碎石或机制砂，破碎碎石的破碎应符合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筛孔规格, 沥青混合料种类, 试验方法 (T 0346).

(3) 细集料

上面层所用细集料应采用机制砂，下面层所用细集料应采用天然或机制的河砂，细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应有适当的级配。其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细集料质量技术要求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单位, 要求, 试验方法. Lists requirements for sand quality like moisture content, fines, etc.

机制砂应采用中机制砂制造，并选用优质石料生产，其质量应符合下列的要求。

沥青混合料用机制砂或石屑规格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筛孔规格 (mm), 通过率 (mm) 的筛量百分率 (%), and 6 rows of sieve specifications (S15 to S16).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筛孔规格 (mm), 筛分, 筛分, and 6 rows of sieve specifications (9.5 to 0.075).

(4) 填料技术要求

改性沥青混合料的填料应采用石灰岩或硅质岩等碱性石料经磨细得到的矿粉，矿粉应干燥、洁净、不含团块，能从矿粉中自由流出，不应使用团块的粘土，其质量应符合下表。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 单位, 技术要求. Lists requirements for filler like specific surface area, water content, etc.

(5) 混合料级配及性能指标

路面上面层采用SBS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SMA-13)，下面层采用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各层沥青混合料应选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充分搅拌均匀摊铺时施工温度应控制，经配合比设计确定材料级配和沥青用量，沥青混合料级配范围见下表所示：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矿料级配范围(方孔筛)

Table with 11 columns: 筛孔规格, 通过率 (mm) 的筛量百分率 (%), and 10 rows of sieve specifications (37.5 to 0.075).

沥青混合料技术要求见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试验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Lists requirements for asphalt mix like void ratio, stability, etc.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A144008059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Project information box containing company name (Guangzhou City Urban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Center), project name (Guangzhou Airport Expressway), and project manager details.

(6) 基层

面层上、中基层以及碎石、砾石、级配碎石等应与新建路面配合层的厚度由原路面基层、路基材料等厚度即高于乳化沥青PC-3, 稠度为0.3~0.6L/m<sup>3</sup> (稠度按外加剂掺量中分含

Table with 4 columns: 试验项目, 试验方法, 单位,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Rows include 碾压遍数, 厚度, 压实度, 含水量, 弯沉, 平整度, 横断面坡度.

(7) 面层

新建路面基层和面层均采用普通水泥混凝土, 基层采用普通的水泥混凝土(PC-2), 厚度为11cm, 面层施工完成后, 表面应作养生保湿处理。

(8) 面层

(1) 基层材料 在路面基层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基层材料含水量和压实度, 基层材料含水量应控制在最佳含水量±0.5%以内, 压实度应控制在98%以上。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技术要求. Rows include ES-3, ES-4, ES-5.

基层材料含水量由试验确定, 其含水量要求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Rows include 压实度, 含水量, 弯沉, 平整度.

2.7.3 面层

1. 普通水泥混凝土

(1) 浇筑 浇筑前应检查模板是否稳固, 也可以采用新浇筑混凝土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厚度应严格控制不大于26.5mm, 砂的细度模数不小于2.5, 水灰比不大于0.45, 泌水率不大于310kg/m<sup>3</sup>。

2. 普通水泥混凝土

(1) 浇筑 浇筑前应检查模板是否稳固, 也可以采用新浇筑混凝土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厚度应严格控制不大于26.5mm, 砂的细度模数不小于2.5, 水灰比不大于0.45, 泌水率不大于310kg/m<sup>3</sup>。

Table with 2 columns: 类别, 技术要求. Rows include ES-3, ES-4, ES-5.

施工过程中, 应严格控制材料含水量和压实度, 基层材料含水量应控制在最佳含水量±0.5%以内, 压实度应控制在98%以上。

2.8 普通水泥混凝土

(1) 浇筑 浇筑前应检查模板是否稳固, 也可以采用新浇筑混凝土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厚度应严格控制不大于26.5mm, 砂的细度模数不小于2.5, 水灰比不大于0.45, 泌水率不大于310kg/m<sup>3</sup>。

Table with 5 columns: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Rows include 碎石, 砂, 水泥, 外加剂.

浇筑前应检查模板是否稳固, 也可以采用新浇筑混凝土和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厚度应严格控制不大于26.5mm, 砂的细度模数不小于2.5, 水灰比不大于0.45, 泌水率不大于310kg/m<sup>3</sup>。

Project information box contain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道路工程), and other details.





**项目概况**

清远位于广州番禺区，南起太庙大道交叉口，北至解放南路交叉口，全长约1.703km，为老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设计标准：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道

设计车速：60km/h

现状红线宽度：4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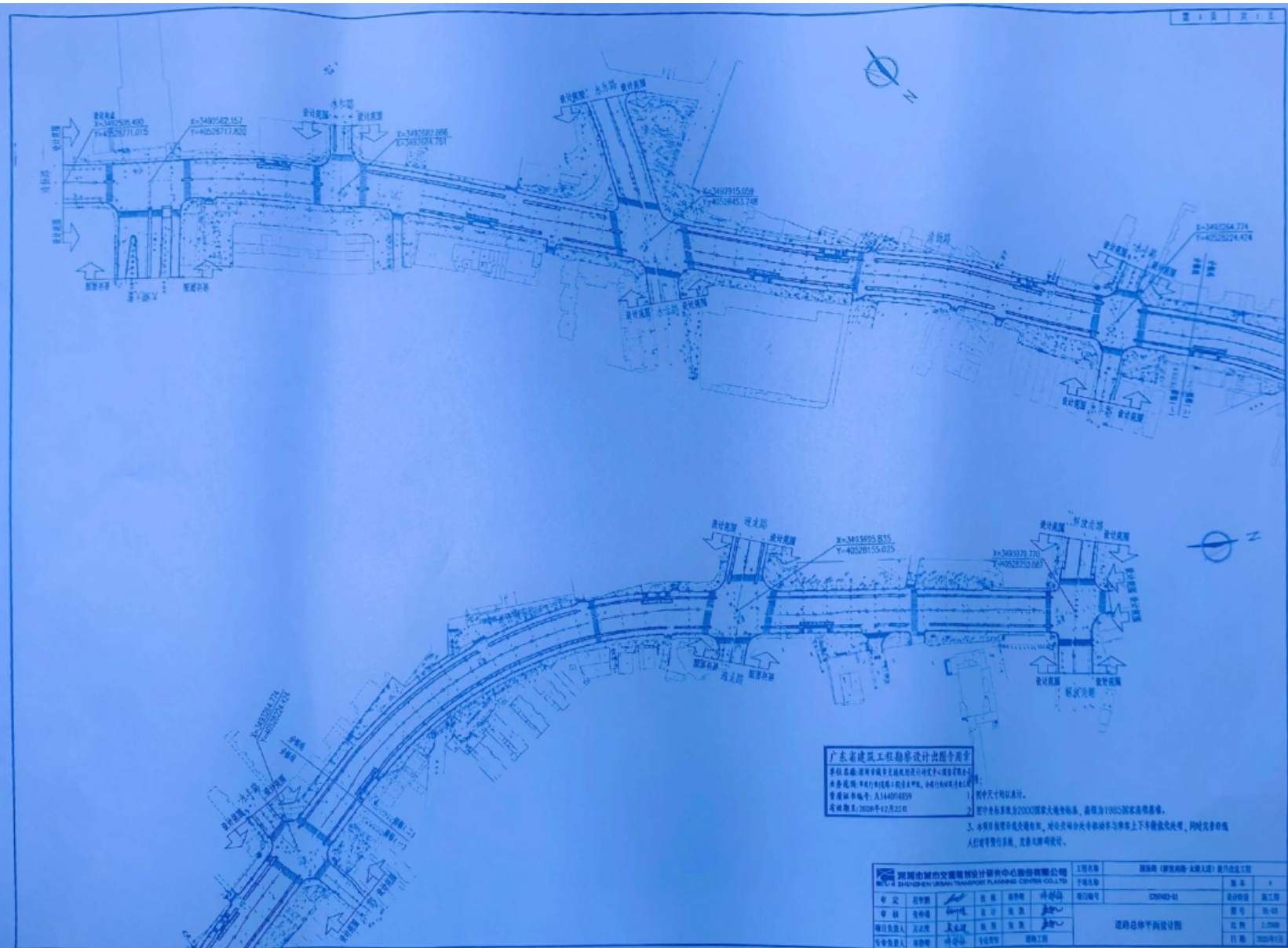
断面形式：三幅路

**项目起点**  
K0+000

**项目终点**  
K1+693.6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设计出版部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  
 电话：020-85591000  
 邮编：510665  
 网址：www.gdca.com.cn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清远路（解放南路-太庙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图 号 1
专业 道路	阶段 初步设计	图 号 S0343-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	项目负责人 张志强	区域负责人 张志强	比例 1:10000
审核人 张志强	审核人 张志强	审核人 张志强	日期 2025年12月



广东省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章证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类别: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  
 章证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 2020年12月22日

1.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
2. 图中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本图仅供项目审批使用, 对后续审批中涉及审批事项上下号做修改处理, 同时负责修改人按审批意见修改, 无审批人签字无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项目名称: 深圳湾(前海片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子项目名称:
专业: 勘察 章证编号: A144004859 章证名称: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 有效期: 2020年12月22日	编制人: 吴文斌 审核人: 吴文斌 设计人: 吴文斌 校对: 吴文斌 绘图: 吴文斌 日期: 2020年12月	图号: 05-03 比例: 1:2000 日期: 2020年12月

(四)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关键页

<b>【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b>	
<b>设计合同</b>	
合同编号： <u>CRLCJ-FT-NHCS01-SJ-231001</u>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u>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u>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3 年【4】月	

1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改片区内。南临深圳河，北临滨河大道，西至华强南路，项目位于河套-福保深港合作新廊带东端，与华强北片区、河套区等属于福田中心区第二圈层。实施范围包括4条市政道路，分别为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爱华南路，道路等级均为支路，道路总长约1679.092米。此市政规划路为永久道路。

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规模：9820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 1.3.1 深圳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是负责对包括本项目在内的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的政府专门机构。
- 1.3.2 设计费：指甲方、业主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业主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3.3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 1.3.4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3.5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 1.3.6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4.1 本设计合同；
- 1.4.2 中标通知书；
-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4.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1.4.6 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如有）；
- 1.4.7 合同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第2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为：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负责组织并通过相关必要的专家评审（含费用）以及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服务，配合甲方沟通协调发改、规自、交通、住建、更新、水务等政府单位，以及深圳地铁、供电、通信、燃气等相关单位（如需）。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 阶段		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方案设计阶段：

2.2.4.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4.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2.3.2 工程设计内容

2.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岩土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管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慢行系统、环境保护（深圳河及鸟类）、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节能措施和其他附属工程等。

2.3.2.2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如下：

规划一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477.411m。

规划二路道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215.967m。

规划三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道路长度 196.854m。

爱华南路在规划二路以北道路红线宽度 20m，在规划二路以南，道路红线宽度 16m，双向两车道 7m 宽，机非共板断面，道路长度 788.86 m，项目区红线范围内长度约 594.311m，红线外 194.549m 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红线外现状路段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不健全，且沿线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共板，存在人非混行情况，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将此段纳入到本次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

2.3.2.3 按照甲方要求，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协调管线走向以满足净高要求。

2.3.2.4 各专业图纸的表达范围、工作界面的划分及装订成册的分类方式必须符合甲方对施工合同标段的划分界线的要求。

2.3.2.5 及时、逐条回复审图公司（如有）、甲方的审图意见并相应修正调整。

2.3.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此项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3.2.7 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2.3.2.8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相关专业的变更。

2.3.2.9 配合甲方招标、集采需求，审核施工单位、集采供应商、招标中标单位的选型清单、深化图纸，并在最终选型清单、深化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

2.3.2.10 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3.2.11 依据方案设计配合工程估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配合概算编制。

2.3.2.12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3.2.1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2.14 乙方在按照任务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同时，应在设计过程中校核规划技术指标，须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项目面积估算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面积测算，完成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完成后对更新图纸进行面积测算报告更新，确保设计工作的准确性，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测

提供，甲方/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19662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柒拾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1854971.70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 II 级）取 1.0，专业调整系数按城市道路工程取 0.9，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7766.88】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7766.88-5000)×(249.6-163.9)/3000+163.9】×0.9×1.0×1.0=【218.65】万元

3.1.5.2 其他设计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218.65】×8%=【17.49】万元

3.1.5.3 概算编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第 1.05 条规定，设计费中包含概算编制费，因本工程概算编制需另行委托专业咨询单位编制，故概算编制费用需在设计费中进行扣除，本工程概算编制费用暂定为【12.70】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总金额为基数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取费标准计算费用。

3.1.5.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概算编制费=【218.65】+【17.49】-【12.70】=【223.44】万元

3.1.5.5 工程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10%)=【201.096】万元

最终本项目设计费在此基础上浮 2.222%，设计费为【196.627】万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062933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层 1 栋 C 座 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曦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黎曦

乙方（联合体成员）：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棕竹街 5 号 11-1 栋 2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敏

委托代理人：罗平原

电话：028-85544908

传真：/

邮政编码：610041



罗平原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燃气工程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方案设计（含配合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配合概算编制及可研编制）、施工图设计、政府报建配合、招标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燃气工程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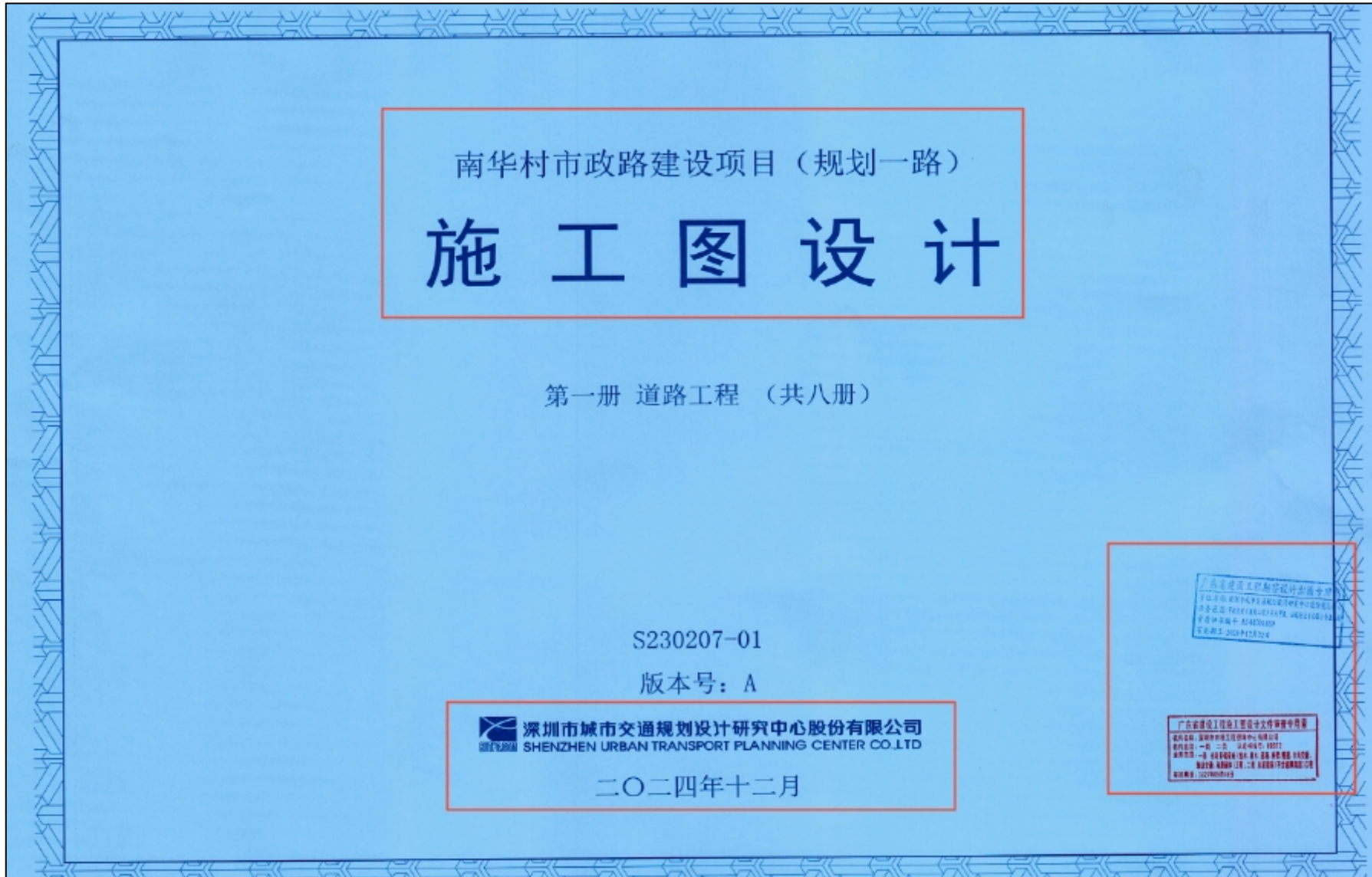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3300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07 日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一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第一分册	交通设施工程	
03			第二分册	交通监控工程	
04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全一册	给排水工程	
05	第四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电气工程	
06	第五册	燃气工程	全一册	燃气工程	
07	第六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08	第七册	海绵城市	全一册	海绵城市	
09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澄 项目总师：吴志澄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道路工程)、乙级(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管理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章内类别：一、二、三类  
章内编号：15072  
章内类别：一、二、三类  
章内编号：15072  
章内类别：一、二、三类  
章内编号：15072  
有效期至：2023年05月19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横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2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2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DL-17	1	A2	
18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8	1	A2	
19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19	2	A2	
20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20	1	A2	
21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1	1	A2	
22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2	1	A2	
23	道路拆除工程平面图	DL-23	2	A2	
24	道路红线图	DL-24	2	A2	
25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5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执业范围: 甲级(工程) 乙级(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给水排水、暖通空调、人防工程) 丙级(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14008030  
 有效期限: 2023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核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一类 二类 认定编号: 190372  
 业务范围: 一类 市政规划编制(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暖通、电气、照明、人防工程、人防工程)、二类 市政规划编制(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暖通、电气、照明、人防工程)、三类 市政规划编制(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暖通、电气、照明、人防工程)  
 审核编号: 20230101018

市政规划  
 道路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人防工程  
 其他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车村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子项名称: 规划一路	
审核: 吴志波 审核: 王沛堂 项目负责人: 覃国超 专业类别: 市政规划	设计: 陈炳 制图: 陈炳 审核: 陈炳 审核: 陈炳	版本: A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规-01 比例: 1:1 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编号: S202307-04 图幅: A2 图框: 1:1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一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现状路段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完善，且沿线慢行与机动车辆共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路名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一路。

1.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一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点接现状南园南路，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从南往北依次是华强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道路红线内长约 431.37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6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3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3、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光华回小区竣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24〕200号）。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制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片区《旧区旧地》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53-2012）；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6)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T F30-2015）；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5014-2021）；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6) 《二次过街岛、渠化岛设施实施方案》（2019.10试行）；
7)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8) 《关于限制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9) 《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0) 《新形势下立交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简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照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点及 1 处上步桥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制星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8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运营水平较高，公交站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规划建设有 1 处 5000m2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场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连站，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出站，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对接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厘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别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驳口预留、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四项等，路基处理设计并扣除已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沟混凝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栏、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3) 建议对淤泥治理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一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一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杆架线杆、水泥搅拌桩处理；综合考虑工地原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均采用换填法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线规划规模，并结合现状自给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东铁观鸟亭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回、市湾翠园（永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单位、小区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南园分局道路红线退让、清道亮净回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预留停车位等相关事宜已起草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 11 月 17 日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本项目围挡形式，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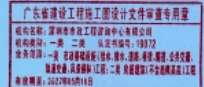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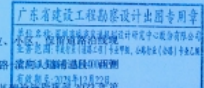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drawing title (规划一路), and drawing number (S20037-01).

1) 该方案极大削减停车位, 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处停放, 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 受两侧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 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 (K0+080-K0+710) 段西侧预留机动车停车位空间。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修编部工作会议纪要 2023 (4)》《2023 年 11 月 17 日》相关指示要求, 由市现行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与城市管理局、区政府、南河街道办, 研究南华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华园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需求的路径及方案, 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 组织爱华南路 (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 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 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截临街, 将带来噪音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 不符合公安警务房保密和反恐安全硬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次新建爱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 并在派出所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阻止道路红线, 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证慢行选择。

3) 南华村朝向进港路设学校出入口的做法待改进, 如果该设位设车道, 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塞车, 影响我所及时出警, 且不利于师生由入安全, 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学校最新建设方案, 未在爱华南路 (现状进港路) 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 路、规划二路, 爱华南路临近南华中心学校, 学校现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 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 已对现状学校最新设计方案, 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小学), 在规划二路 K0+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中学) 兼紧急消防出入口, 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等以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2) 南华中心学校门口不设市政管线井盖, 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施工期间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 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道路用地红线是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管廊与南华市政电缆沟衔接, 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镀锌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鼠压线着火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建议在新建电力管廊旁规划建设鼠压线缆专用通道, 消除高低压同向走廊的着火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购置高度重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进场施工前, 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 与我公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并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措施, 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 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廊, 未见表达, 净空满足 5m。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净空满足 10.00m, 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 净空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 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 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口进行预留, 该路口无需要预留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大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500, 预留给区内市政污水线管与区内内的接管井标高相同, 在高峰期, 可能会存在区内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 规划一路污水受洪涝大涌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3‰, 管底标高无法下调。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一路交叉口处增设引入点与 01 地块外增设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道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 建议 01 地块接驳预留南移 841 (即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508665.255 改为 X=2493216.430, Y=508663.255)。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需尽快签署《路灯设施保护区区域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并依照多功能杆工程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览表编制竣工资料,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我中心, 需交回档案按我中心新建路灯档案 图样设计, 图档颜色采用军版灰。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二、图档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进港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 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 电缆线装在独立的照明电井内, 尺寸不小于 4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现状路灯杆需无谓加固改造, 敷设 2 条 DN80 内外热浸铝钢管直通路灯管后埋原井, 在南北两侧人行道适合位置新建过路杆, 电缆需穿杆敷设, 完工后测量电缆绝缘值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合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采用 4G 通信模式, 具备单灯控制、故障检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采集等功能, 单灯控制器需可防水, 由我中心提前接入物理物联网卡事宜, 单灯控制器需确保与我中心智慧路灯云平台良好对接, 提前做好接口开发, 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电器舱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 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电源电压必须安装漏电或电流动作断路器, 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 外壳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防水接盒。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配电柜须按与我中心系统表计的“三遥”设备, 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并转换开关状态等, 停电上传数据一次; 须在变压器室、低压室分别安装测温及温度感知设备, 感知信息能回传至我中心“三遥”系统; 三遥采集器安装空间不小于 400×400×120mm, 与其他设备保持间距并互不干涉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三遥设备及测温、温度保护传感器。

8. 须按与我中心系统表的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能够检测各回路泄漏电流, 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 420×38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 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 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以下并配置散热器, 灯体应为高压压铸 (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 灯具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由于保修期长, 为方便维修, 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一致, 建议采用飞利浦、洲明、万润、邦利尔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的品牌灯具 (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 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所用产品须和标杆得分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或其他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 (所用产品须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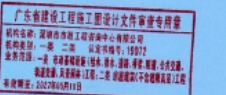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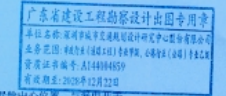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 LED 灯具禁止外接电源, 电源、接线端子应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本体内部。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接线图设计, 路灯电缆经弯管直接引入照明检修仓, 应留有一定余量, 和灯杆上杆线连接头应引至照明电器舱中心位置, 与漏电开关、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有直接胶接, 应使用防未接头胶接, 接头连接可靠, 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灯具问题, 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2% (四舍五入, 不足一盘算一盘) 维修备件至我中心。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箱变: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缆沟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变压器采用 SCP-12 或以上型号, 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铜芯绕组。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雄	吴志雄	子项名称	规划一路	版本	A
审核	王球金	王球金	项目编号	SZ30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李国栋	图号		比例	1:1
专业负责人	张廷	张廷	日期		日期	2024年12月

审 核 批 准  
修 改 意 见  
工 程 部  
技 术 部  
质 量 部  
安 全 部  
环 保 部  
综 合 部  
总 办 室  
工 程 部  
技 术 部  
质 量 部  
安 全 部  
环 保 部  
综 合 部  
总 办 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采用 SP0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ABB、ABB、ABB、ABB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埋深应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箱变开关柜后设置中心设备开关后预埋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回零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既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位置要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经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及中心以箱变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路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镀锌或涂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分区区。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料线路建议全管或分全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清。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图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照明灯具应按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投装。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灯杆下部锈蚀，加护板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二章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水泥密封，以保护灯杆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绣。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和宜路打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插线应与绿化乔木插线或情况，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需移交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 路/规划三路、规划 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设施。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 路沿线满足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条件杆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施埋管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 路接入华强南路后，对华强南路南侧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改造方案。设计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杆改造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 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牌照摄像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光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1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应距杆净高 2.5-3.0 米，应根据路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悬臂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 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灯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杆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信网络须专网专设，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设位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 违停抓拍相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相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 行人过街新警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行人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新警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 地理管道

交通监控地理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线缆，应埋管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 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过街路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支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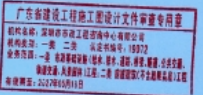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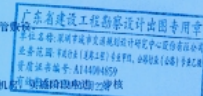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重新编制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规划一路	
审 核 王琳琳	校 对 陈秀秀	子项名称 设计编号 S2307-01	版本 版次 1
项目负责人 曹国栋	专业负责人 曹国栋	项目编号 设计日期 2024年07月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07月		设计说明 日期 2024年07月	

审核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排水水枪合并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输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I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上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输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I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排泥管口径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规划一路给水管 J4-J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污染。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雨水的接入点 V23 已建入边防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至边防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边防边防武警支队函称，此段雨水管实施由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疏作业，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新建雨水管接驳，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规划一路 DN200 再生水管进入深圳河河道管理线，应报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异议。

2.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5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切断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三、其他意见

1.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查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版应进一步给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环境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堆积或淤积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清疏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回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邀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接驳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擅在市政供水管道道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盗、防啃盖、防磨、

防偷移、防砸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I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sup>2</sup>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方案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排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上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Z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回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邀请通知我司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接驳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擅在市政供水管道道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意见及执行情况

1.优化网池盖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网池盖子，网池内种植马尼拉草等。

2.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

3.优化倒虹管上部土方量及管底碎石垫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爱华南路路面结构层厚 50cm，为硬化层直立自稳，钢板雨打至硬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计算，管底碎石垫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优化移动花箱截污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截污规格，需花及瓦尾天窗间距均为 25-30cm，框幅均为 20-25cm，直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盆盆花+2 盆瓦尾天窗。

5.建议复核瓦尾天窗与管底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管沟回填土松改密改成再生土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道两侧原采用石粉路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章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气象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驳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网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山海非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国际设计集团，达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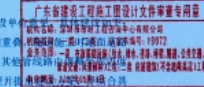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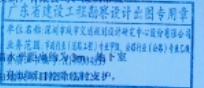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施工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提供地下室建筑和保护图纸，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面，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排水管的距离为 3m，地下室周边地块设计采用 Φ 1200@1000 的复合板支护，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按原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后应设置管沟进行支护。

筑管线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沟与市政管沟同步实施；为减少路侧处理桩基振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高建筑方向）；2、间隔（慢行）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东拓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东拓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经沟通，贵局曾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根据《滨河大道东拓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东拓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贵局均一致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沟敷设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沟沿滨河大道东拓段改线方案敷设。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公同项目局福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编制方案明确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中道路断面、竖向接驳及管网布置的规划条件。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建设项目	
审核	总工程师	吴志波	教授	职称	注册	项目编号
审核	总工程师	王沛康	设计	职称	注册	S2007-01
项目	负责人	廖翔东	制图	职称	注册	设计阶段
专业	负责人	甄建	审核	职称	注册	施工图设计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号	JK-42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就本项目调整后管线方案再次征求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意见,管线设计方案根据各单位意见落实。

2023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召开南华村市政建设项目水务集团审图会,与会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华南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图意见如下:

- 1) 深圳市对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较为敏感,不建议采用南华村新建DN800雨水管,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的方案;
- 2) 由于现状连地路雨水管老旧,使用状况较差,建议采用南华路(规划一路~滨河大道)投建新建设实施DN600雨水管。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复函,意见如下:因采用南华路设计的燃气管道今后将作为华华南路东、西燃气(管网)供气源,以确保南华村改造完成后周边居民用气供气安全;若取消此设计,则周边燃气供应仅有一条 PED250(特设计管径)气海管道,对保障市民用气存在不足及中断风险,建议保留原设计。

五 道路主要设计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小客车+常规公交车道);
- 2) 车道数:双向 2 车道;
- 3) 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3.5m(小客车+常规公交车道);
- 4) 非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1.5m;
- 5) 车道总宽度:10m(标准段),10.8m(加宽段);
- 6) 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16m;
- 7) 设计速度:20km/h;
- 8) 交通量等级:轻交通;
- 9)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 10)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0 年;
- 11)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12) 建筑限界净空:4.5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13) 结构设计荷载:城-A 级;
- 14)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 1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g。

六 平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设计起点接现状华南路(起点坐标: X=2402953.246 , Y=508456.094) , 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 ( 终点坐标: X=2491279.652 Y=508669.900) , 从南往北依次与华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相交, 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规划一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 道路红线内长约 431.37m, 规划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6m, 相交道路华南路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城市主东路, 滨河大道为城市快速路。

规划 路设计线位与专项基本 一致, 全线道路线位共设平曲线 1 处, JD1 处圆曲线半径为 R1=240m, 曲线长度为 L1=348.009m, 根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当圆曲线半径小于或等于 250m 时, 应设置加宽缓和段, 圆曲线 1 半径为 240m, 应设置加宽, 由于规划一路为公共交通道, 加宽值按大型车进行计算, 本次采用两侧对称加宽, JD1 处加宽类型按 2 类考虑, 单车道加宽值为 0.4m, 加宽缓和段长 25m。

直线、曲线及转角一览表

交点	交点桩号	半径 R1(R2)	缓和曲线		曲线长度	曲线长	外距	备注
			参数 HA2	长度 H0.2				
QD	K0+000	-	-	-	-	-	-	
JD1	K0+228.47	240	-	-	212.637	348.009	K0.647	
ZD	K0+478.154	-	-	-	-	-	-	

注: 本次设计拟用所有路口开设雷控规划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 纵断面设计

道路竖向设计的原则: 结合现状地形、道路两侧用地和相交道路路口规划及现状标高, 满足道路净空要求, 并考虑布置各种管沟及满足路面排水的要求。

道路纵断面的控制因素有:

- 1) 规划 路-华强南路交叉口现状高程 4.210m;
- 2) 规划 路-滨河大道辅道交叉口现状高程 4.000m;
- 3)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设计标高 4.800m;
- 4)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交叉口设计标高 5.300m;
- 5) 道路两侧 01、02、03、04 地块开口控制标高 (K0+126.194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4.850m、K0+250.368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4.920m)。

K0+364.932 处 01 地块开口设计标高 5.066m)。

规划 路路线全长约 478.154m, 共设变坡点 5 处, 竖曲线最小半径 R=1250m, 最大半径 R=5750m, 最小竖曲线长度: 30.240m, 最大纵坡 -1.5%, 最小纵坡-0.46%, 最小坡长 65.0m, 最大坡长 145.0m, 横断面上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序号	变坡点桩号	高程 (m)	纵坡 (%)	坡长 (m)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					
					半径	L	E	起点	终点	
1	K0+000	4.311	-	-	-	-	-	-	-	
2	K0+025	4.994	-1.5	25	1250	15.125	39.248	0.092	K0+009.872	K0+40.325
3	K0+140	4.577	0.92	115	3650	25.743	51.485	0.091	K0+114.257	K0+165.743
4	K0+225	5.422	-0.49	85	2800	25.068	59.134	0.112	K0+199.932	K0+250.068
5	K0+296	4.755	1.3	65	2850	25.46	50.158	0.11	K0+164.920	K0+215.08
6	K0+435	4.935	-0.46	145	5750	25.217	40.433	0.055	K0+409.783	K0+466.217
7	K0+478.154	4.935	0.417	43.154						

八 横断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和交通量预测确定的道路车行道宽, 结合道路等级、交通分析、道路两侧用地性质及景观要求, 参照《合理分配路权设置自行车道工作指引(试行)》中新建道路按 100% 设置自行车道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 年 12 月), 对道路断面的影响进行横断面设计。

1) 道路横断面设计

规划一路规划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6m, 西侧 01 地块为居住用地(含公交车站第 1 座), 道路红线范围外为 0-3.5m 的绿化区/绿化带, 东侧为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 道路红线范围外为约 6.5m 建筑前区/绿化带。

综上, 规划一路道路标准横断面设置为:

2.5m(人行道)+0.5m(设施带/移动花箱)+1.5m(非机动车道)+2×3.5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0.5m(设施带/移动花箱)+2.5m(人行道)=16m;

加宽段典型横断面设置为:

2.1m(人行道)+0.5m(设施带)+1.5m(非机动车道)+2×3.9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0.5m(设施带)+2.1m(人行道)=16m。

2) 路拱横坡设计

路基横坡与一般路段机动车道道路横坡采用 2.0% (坡向道路外侧), 人行道、独立非机动车道横坡为 2.0% (坡向道路中心线), 超高路段按照不同曲线半径根据规范要求采用相应的路拱横坡进行超高设置, 机动车道采用直线接抛物线形路拱,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直线型路拱, 道路绿化加宽渐变段路拱采用自然顺接方式过渡, 参考图集《05MR104 城市道路-路拱》。

九 交叉口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 本项目沿线的规划、现状道路具体情况如下:

沿线相交道路 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相交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备注
1	K0+000	华强南路	城市主东路	无信号平面 T 字型且路右转弯交叉	现状路
2	K0+177.407	规划三路	城市支路	无信号平面 T 字型交叉	规划路
3	K0+313.104	规划二路	城市支路	无信号平面 T 字型交叉	规划路
4	K0+477.411	滨河大道辅道	城市快速路	无信号平面“右进右出”交叉	现状路

规划一路起点位置现状为双向四车道城市主东路,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 本次设计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规划一路交叉口均为无信号平面 T 字型交叉, 其中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为“右进右出”形式, 与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均为“左进左出”形式, 与规划一路交叉口为“右进右出”形式。

规划 路与规划三路在 K0+177.407 处形成“T 型”无信号灯控平交口, 规划三路现状为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6m, 规划一路由南向北进口采用“1 左右”, 北进口道采用“1 右左”, 规划三路东进口道采用“1 左右”;

规划 路与规划二路在 K0+307.9 处形成“T 型”无信号灯控平交口, 规划二路现状为双向 2 车道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16m, 其中东进口道采用“1 右左”, 北进口道采用“1 右左”, 规划二路东进口道采用“1 左右”;

设计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 现状滨河大道为城市快速路, 本次设计该交叉口形式为“右进右出”, 交叉口东转弯半径采用 R=12m/R=15m, 单位出入口转弯半径采用 R=3m/R=6m。

注: 规划二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均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

十 路面结构设计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地块同时在开展土方作业, 货车需通过本项目道路通行, 为保证项目工期顺利开展, 碾压受振, 参考华南市政路、长谷里市政路等相似工程经验, 代建单位建议基层采用 C30 水泥石灰土, 建设新建车行道路面结构设计如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王志忠	王志忠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号	SS3001-01
审核	王志忠	王志忠	项目负责人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王志忠	王志忠	项目负责人	册号	04-02
专业负责人	王志忠	王志忠	项目负责人	比例	1:1
专业类别	王志忠	王志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  
其他说明

1) 规划 新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机非共板）：

上面层：4%SBS 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粘 层：PC-3 乳化沥青（0.5L/平米）	
下面层：中粒式改性沥青砼(AC-20C)	6cm
粘 层：PC-3 乳化沥青（0.5L/平米）	
应力吸收层：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	1cm
基 层：C30 水泥混凝土（毛面处理）	20cm
底基层：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51cm	

十基压实（压实度≥93%）

2) 新建人行道路面及设施带（移动花箱）铺装结构如下：

面 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调平层：1:5 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基 层：C25 透水混凝土	15cm
底基层：级配碎石	15cm
总厚度：39cm	

十基压实（压实度≥92%）

3) 地快隐形雨前出入口处人行道路铺装基层加厚处理结构如下：

面 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调平层：1:5 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基 层：C25 透水混凝土	20cm
底基层：级配碎石	20cm
总厚度：49cm	

十基压实（压实度≥93%）

注：人行铺装彩色砖以灰色为上（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颜色以黄色、蓝色、设计确认后为准），铺装样式需向周边协调统一，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平米的市政设施检查井盖宜采用下沉式（凹型）砖铺装，井盖铺装的材料、颜色及铺装形式应完全与人行道一致，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069-2024）。

4) 路缘石

本项目路侧立缘石采用 C40 水泥混凝土缘石 15×40×60cm（路侧），平缘石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缘石 10×20×60cm（人行道及树池），混凝土路缘石应边角齐全、外形完好、表面平整，无贯穿裂纹、无分层、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杂质，接缝掉角影响顶面或侧面的缺边最大投影尺寸不大于 15mm，面层非贯穿裂纹最大投影尺寸不大于 10mm，可视面粗皮（糙皮）及表面缺棱最大面积不大于 30mm<sup>2</sup>，除侧面、圆弧形、边斜面构成的角外，其他所有角宜为直角，路缘石面层（料）厚度，包括倒角、弧形的表面任何一部位的厚度，不宜小于 4mm，面层的抗滑排水系数不小于 0.5，人行道路缘石面层的抗滑摆值（BPN）大于或等于 60，坡道、公交站台架路缘石面层的抗滑摆值（BPN）大于或等于 80。

混凝土缘石抗压强度等级应达到 C60 的标准（平均值 40.0MPa，单块最小 32.0MPa），抗折强度等级应达到 C6.0 的标准（平均值 5.0MPa，单块最小 4.0MPa），混凝土平缘石抗压强度等级应达到 C30 的标准（平均值 30.0MPa，单块最小 24.0MPa），抗折强度等级应达到 C3.5 的标准（平均值 3.5MPa，单块最小 2.8MPa），路缘石吸水率不得大于 6%，混凝土路缘石加工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的规定，混凝土路缘石的原材料和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路缘石》JC/T899 的规定。（参照标准图集 23MR404 城市道路-路缘石-混凝土路缘石），应与路线线形一致，严禁在两层沥青砼结构层的施工间隙中安装路缘石，两节路缘石的采用 M15 水泥砂浆拼装后勾缝，缝宽 0.5cm。

各交叉口及单位、小区出入口立缘石需要采用定制弧形缘石，不允许使用小规格材料拼装。

十一 路面施工及检验标准

1、路面结构层各层材料压实度要求见下表：

材料名称	压实度(%)
AC-13C 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马歇尔试验）	≥98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马歇尔试验）	≥98
C30 水泥混凝土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97
土 基	≥93

注：以上压实均采用重型击实标准。

2、机动车道各结构层抗压强度见下表：

材料名称	20℃ 抗压回弹模量 (MPa)	15℃ 抗压回弹模量 (MPa)

材料名称	1400	1800
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1400	180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1200	1600
C30 水泥混凝土	-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300	1300
土 基	30	30

3、路面结构层各层的弯沉值

参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采用 HPOS2017 路面软件进行路面结构计算，机动车道路面设计弯沉值为 33.5（0.01mm），各路面结构层交工验收弯沉值见下表：

各路面结构层交工验收弯沉值表

材料名称	弯沉值(l/100mm)
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	33.5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37.8
C30 水泥混凝土	-
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122.7
土 基	372.6

注：372.6(l/100mm)是采用 HPOS2017 路面软件进行路面结构计算得出的数值，施工时土基的交工验收弯沉值<372.6(l/100mm)即可，以上计算结果均考虑不利季节的影响。

4、抗滑技术指标

表面层抗滑性能应以摩擦系数 SFC60 和路面宏观构造深度 TD（mm）为主要指标。

抗滑技术指标要求如下表：

交工检测指标值		
横向力系数 SFC60	构造深度 TD (mm)	摆值 Fb (BPN)
≥54	≥0.55	≥45

注：1.横向力系数 SFC60用横向力系数测试车，在 60km/h±1km/h 车速下测得的横向力系数。

2.路面宏观构造深度 TD (mm) —用铺砂法测定。

5、动稳定性指标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动稳定性技术要求如下表：

气候条件与技术指标	动稳定度 (次/mm)	试验方法
普通沥青混合料	≥1000	T0719
改性沥青混合料	≥2000	T0719

注：当需提高沥青混合料的高温动稳定性时可采取调整集料级配和沥青用量，提高沥青含量选用改性沥青等技术措施。

6、水稳定性指标

微细配沥青混合料应符合下表：

年降雨量 (mm) ≥500	普通沥青混合料	改性沥青混合料	试验方法
冻融劈裂试验残留强度比 (%)	≥75	≥80	T0729
浸水马歇尔试验残留稳定度 (%)	≥80	≥85	T0729

注：当沥青混合料水稳定性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时，应在沥青混合料中掺入适量消石灰或水泥，也可以掺入一定的石灰岩粉填料或粗填料，提高其水稳定性。

7、低温弯曲试验破坏应变技术要求

沥青混合料的破坏应变应符合下表：

气候条件与技术指标	相应于下列气候分区要求的破坏应变	试验方法
年极端最低气温 (°C) 及气候分区	>-9.0/冬温区	
普通沥青混合料	≥2000	T0715
改性沥青混合料	≥2500	T0715

注：气候分区的有关规定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的有关规定。

十二 路面材料组成及要求

（一）沥青混凝土面层

1、沥青

本工程路面层采用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沥青采用 45#SBS 改性沥青 96%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4%。SBS 改性沥青、改性沥青应符合现行《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的相关要求，45#SBS 改性沥青采用成品改性沥青，沥青技术指标应满足《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17）的相关要求，45#SBS 改性沥青技术指标见下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工程地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环境岩土工程(工程环境岩土工程)工程环境岩土工程(工程环境岩土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0453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冲  
项目地址: 一期 二期 暂定工程号: 110112  
备案日期: 一期 2023年04月22日 二期 2023年04月22日  
备案日期: 一期 2023年04月22日 二期 2023年04月22日  
备案日期: 一期 2023年04月22日 二期 2023年04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审定	吴建雄	王冲	王冲	审核日期	202407-01
设计	王冲	王冲	王冲	设计日期	202407-01
审核	王冲	王冲	王冲	审核日期	202407-01
项目负责人	王冲	王冲	王冲	项目负责人	王冲
专业负责人	王冲	王冲	王冲	专业负责人	王冲

图号	02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试验项目	单位	机动车道上下面层指标
沥青类型	—	4%SBS 改性沥青
针入度 (25°C, 5g, 100g)	0.1mm	40~60
针入度指数 PI	—	≥0
软化点 (TR&B)	°C	≥60
60°C 动力粘度	Pa·s	—
运动粘度 (135°C)	Pa·s	≥3
10°C 延度	cm	—
15°C 延度	cm	—
延度 (5cm/min, 5°C)	cm	≥20
蜡含量 (蒸馏法)	%	—
闪点	°C	≥230
溶解度	%	≥99
弹性恢复 25°C	%	≥75
贮存稳定性 (离析, 48h 软化点差)	°C	≤2.5
质量损失	%	≥41.0
残留针入度比	%	≥65
残留延度 10°C	cm	—
残留延度 5°C	cm	≥15

2. 细集料

沥青路面的细集料包括天然砂、机制砂、石屑。细集料必须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采砂场生产。细集料应洁净无泥、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应有适当的颗粒级配。细集料应单独堆放，严禁与其他集料混合堆放。细集料的堆放地应是坚硬而平整的地面，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淋湿。细集料应与沥青有良好的粘附能力。与沥青粘附性能很差的砂不得用于本设计的沥青路面。细集料质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序号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指标
1	表观相对密度	—	≥2.45
2	坚固性 (>0.3mm 部分)	%	—
3	含泥量 (水浸法-0.075mm 颗粒含量)	%	≤5
4	砂当量	%	≥50

天然砂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筛孔尺寸 (mm)	通过各孔筛的质量百分率 (%)		
	粗砂	中砂	细砂
9.5	100	100	100
4.75	90~100	90~100	90~100
2.36	65~95	75~90	85~100
1.18	35~65	50~90	75~100
0.6	15~30	30~60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机制砂或石屑规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规格 (mm)	水洗法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S15	0~5	100	90~100	60~90	40~75	20~5	7~40	2~20	0~10
S16	0~3	-	100	80~100	50~80	25~0	8~45	0~25	0~15

3. 粘层油

粘层油采用 PC-3 乳化沥青，计算用量为 0.5L/m<sup>2</sup> (具体用量根据试验确定)。本工程粘层油主要用于各沥青面层结构之间以及路面碎石、沥青口、检查井等构造物与新铺沥青层接触的侧面。粘层油采用的液体沥青的技术要求应满足下表规定。

序号	试验项目	单位	粘层油	
1	道路用液体沥青的代号	—	PC-3	
2	乳化速度	—	快裂或中裂	
3	筛上剩余量 (1.18mm) 不大于	%	0.1	
4	粘度	恩格拉粘度 E <sub>25</sub>	mm	1~6
5		沥青标准粘度 C <sub>25,1</sub>	%	8~20
6	含量 不小于	%	50	
7	蒸馏后残留物	针入度 (25°C) 不小于	0.1mm	45~150
8		延度 (25°C) 不小于	cm	40
9	溶解度 不小于	%	97.5	
10	与矿物的粘附性, 裹附面积 不小于	—	2/3	
11	贮藏稳定性	5d	%	5.0
12		1d	%	1.0

4. 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

1) 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用碎石、沥青的规格及用量。

碎石和沥青的用量	
碎石规格及用量	6~12mm 石料, 6 kg/m <sup>2</sup>
沥青种类及用量	SBS I-D, 1.6 kg/m <sup>2</sup>

2) 沥青要求

SBS-D 聚合物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要求值	试验依据	
针入度 25°C, 100g, 5s(0.1mm)	30~60	T0604	
针入度指数 PI, 不小于	0		
延度 5cm/min, 5°C (cm), 不小于	25	T0605	
软化点 环球法 (°C), 不小于	80	T0606	
运动粘度 135°C (Pa·s), 不大于	1.6~3	T0625	
闪点 (°C), 不小于	230	T0611	
溶解度 (%), 不小于	99	T0607	
离析, 软化点差 (°C), 不大于	2.2	T0661	
弹性恢复 25°C (%), 不小于	80	T0662	
RIFOT (163°C, 5min)	质量损失 (%), 不大于	±1.0	T0610
	针入度比 (%), 不小于	65	T0610 T0604
	延度 5°C (cm), 不小于	15	T0610 T0605

3) 集料要求

考虑到深圳市的特殊情况，本项目采用 6~12mm 的碎石，各筛孔的通过率应满足以下要求：

6~12mm 碎石的级配要求			
筛孔 (mm)	13.2	9.5	4.75
通过率 (%)	100	45~55	0

石料选择还应根据以下原则：

- ① 硬度，必须有足够的硬度和耐磨性。在相对重载车较多，车速较大的情况下，骨料的硬度尤为重要。
- ② 级配，近乎单一级配，几乎不含粉料。
- ③ 形状，尽量使用立方体的骨料，避免针片状结构，以保证骨料在沥青中达到合适的嵌入深度。
- ④ 粘附性，必须有足够的粘附性，以保证抗剥离粘附性。
- ⑤ 洁净，石料表面必须洁净与增加与沥青的粘附强度。

施工时采用从沥青拌合楼经筛网、振动、过筛、吸尘处理后的干净石料，温度达到 150°C。过筛后的石料只能使用热仓 6~12mm 的集料。

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石料的技术要求

技术指标	单位	技术标准	试验方法
石料压碎值, 不大于	%	26	T0316
洛杉矶磨耗损失, 不大于	%	28	T0323
坚固性, 不大于	%	12	T0314
磨光值 (PSV), 不小于	—	42	T0321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工程咨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检测)  
 资质证书编号: A11410003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评审专用章  
 机构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甲级 一类 二类 证书编号: 19172  
 业务范围: 工程咨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工程检测(工程检测)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前海湾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审定	王洪涛	王洪涛	王洪涛	子项目名称	规划一路
审核	王洪涛	王洪涛	王洪涛	版本号	A
项目负责人	王洪涛	王洪涛	王洪涛	项目编号	SZ0201-01
专业负责人	王洪涛	王洪涛	王洪涛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6-01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说明	说明
说明	说明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二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 设计文件总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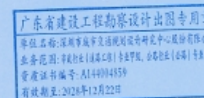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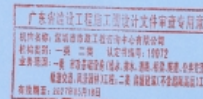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第一分册	交通设施工程	
03			第二分册	交通监控工程	
04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全一册	给排水工程	
05	第四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电气工程	
06	第五册	燃气工程	全一册	燃气工程	
07	第六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08	第七册	海绵城市	全一册	海绵城市	
09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滢 项目总师：吴志滢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性质  
工程用途  
工程等级  
工程类别  
工程阶段  
工程内容  
工程投资  
工程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勘察单位  
工程设计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单位  
工程备案单位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面纵断面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1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7	1	A2	
18	道路红线图	DL-18	1	A2	
19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19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专业章  
 专业名称: 道路工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吴志波  
 专业章编号: 10072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专业名称: 道路工程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吴志波  
 专业章编号: A164019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审定	吴志波	校核	陈嘉陵
审核	王冰莹	设计	陈勇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制图	陈勇
专业负责人	陈嘉陵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樟罗村市政道路项目		
子项名称	樟罗二路	版本	A
项目编号	5282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1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按现状路段城市级路标准，部分路段路面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路慢行与机动车道共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路名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二路。

1.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二路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点接规划一路，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从西往东相交道路依次为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规划二路路线全长约 217.256m，道路红线内长约 16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为 16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图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咨询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3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G3、G4栋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光华园小区竣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发〔2024〕200号）。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21）；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T20-2015）；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2011）；

- 1) 《公路水运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2014）；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6) 《二次过街岛、渠化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7)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8)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9) 《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0)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报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报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点及 1 处头步码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基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运营水平较高，公交站台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配建有 1 处 500m²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在规划一路北段，采用无障碍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一规划一路建设，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出站，全程未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对接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细化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工程界址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口预留、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路基处理设计时扣除已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砌水泥石灰土硬化路面，建筑基础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栏、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等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3) 建议拟对淤泥处理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压旋喷桩、水搅拌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桩土为夯填土，素填土段采用换填法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置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径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工程规划》（2019年）及《福田区综合管廊工程规划》（2021年）等文件要求，并结合片区综合管廊规划、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结合片区实际情况，在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事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小区，按道路沿线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南园路道路红线避让、请退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西侧预留停车位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城市管理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

本项目围挡材质，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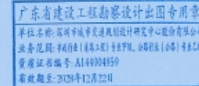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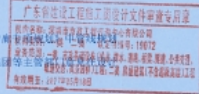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drawing title (规划二路), drawing number (S200DT-01), and drawing date (2024年12月).

1) 该方案被大幅减停车位, 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法停放, 影响我所执法执勤工作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 受两侧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 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 (K0+680-K0+710) 段西侧预留机动车停车位空间。  
根据《福田区交通设施施划工作会议纪要 2023 (4)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相关指示要求, 由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局、南园街道办, 研究南华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华苑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需求的路径及方案, 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 组织爱华南路 (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 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 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 将带来泄密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 不符合公安派出所保密和反恐安全硬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次新建爱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 并在派出所前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退让道路红线, 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证慢行连接。

3) 南华村朝向进道路学校出入口的做法待改进, 如果该路仅设两车道, 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堵车, 影响我所及时出警, 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 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学校最新建设方案, 未在爱华南路 (现状进路路) 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靠近南华村中心学校, 学校现状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 确保路网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 已对接现阶段学校最新设计方案, 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小学), 在规划二路 K0+3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 (中学) 兼紧急消防出入口, 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等以确保路网合理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投市政管井盖, 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施工图未见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 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道路用地红线是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管沟需与市政电缆沟衔接, 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埋道内低压线着火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建议在新建电力管廊旁规划建设低压线缆专用通道, 清除高压埋道内带来的着火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贵署高度重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进场施工前, 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 与我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并由我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的措施, 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 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意见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O1 地块与 O3 地块之间的连接, 净高要求是 0m。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连接处标高为 10.00m, 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 净空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O1 地块内, 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O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 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底接口进行预留, 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给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大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500, 预留给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接管与园区内的接管并成标高相同, 在高峰期, 可能会存在园区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 规划一路污水受纳河大道现状污水管管径的管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5‰, 管底标高无法下降。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处通信引入点与 O1 地块外墙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道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O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 建议 O1 地块按原范围往南移 841 (即南前点由 X=2493217.271, Y=5086663.255 改为 X=2493216.430, Y=5086663.255)。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请尽快签署《路灯设施保护区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并按照多功能杆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览表编制竣工资料,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中心, 箱变围栏须按中心新建箱变围栏统一图样设计, 围栏颜色采用军绿色。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进路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 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 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电缆室内, 尺寸不小于 4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现状路灯井盖无盖加固改造, 敷设 2 条 DN80 内外热镀锌钢管道路路灯管后埋埋原井, 在南北两侧人行道合适位置新建过路井, 电缆需整齐更换, 完工后测量电缆绝缘值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采用 4G 通信模式, 具备单灯控制、故障监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收集等功能, 单灯控制器需靠防水, 由我中心提前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 单灯控制设备须确保与我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 提前做好接口开发, 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电缆室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 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电箱能受载面处须安装电磁式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 并设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防水接线盒。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配电柜须按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遥”设备, 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并转换开关状态等, 停电能上传最后一次信息, 须在变压器室、低压室分别安装温度及温度湿度感知设备, 感知信息能回传至我中心“三遥”系统; 三遥采集器安装空间不小于 400×400×120mm, 与其他设备保持间隔距离并且互不干涉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三遥设备及温度、湿度感知设备。

8. 须按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相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能够检测各回路漏电电流, 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 420×36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相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 灯具后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 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或以下并配置防眩罩, 灯体应为高压铸铝 (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 灯具保修期不低于 5 年, 由于保修期长, 为方便维修, 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一致, 建议灯具品牌选择符合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的品牌灯具 (结论为符合入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准体系评测得分报告》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或其他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 (所用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 LED 灯具禁止外置电源, 电源、接线端子应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腔体内。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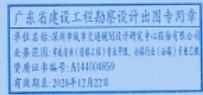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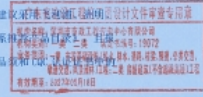
4. 路灯接线图设计: 路灯电缆经弯管直接引入照明检修盒, 应留有一定余量, 和灯具上杆线连接头应引至照明电缆箱中心位置, 与漏电开关、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收接, 应采用防水接头连接, 接头连接可靠, 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杆头问题: 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5% (四舍五入, 不足一算算一盘) 维修备件至我中心。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箱变:**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缆沟须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 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须使用铜芯绕组。



<b>深圳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波	设计	陈惠廷	项目阶段	规划/清	版本	A
审核	王洪波	设计	陈惠廷	项目阶段	332305-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国栋	制图	陈惠廷	图号	图号		图号
专业负责人	李国栋	审核	陈惠廷	比例	比例		1:1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日期	日期		2023年12月

编制  
审核  
审批  
日期  
工程  
名称  
专业  
备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宽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或非我中心设备开关后预留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单一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配电箱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為其他 10kV 设备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要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不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经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请建设单位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中心以后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消防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干线支路建议套管分岔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管中外套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杆应按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接取。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劲板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盘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木架包好，以保护灯杆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碰撞，灯杆避牙最短距离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需移交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斑马线处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满足施灯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施灯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增设交通监控设施地理管理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梳理交通监控管渠及接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华强南路后，对华强南路亦尾村东门段行人过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影响进行详勘，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迁改方案。设计图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迁改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事宜

（一）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摄像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光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启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应禁止 23-30 米，并应根据进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悬臂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挂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信网络须专网专设，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岔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违停抓拍相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相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路、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过街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埋管管道

交通监控埋管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线缆，应埋管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通信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亦尾村东门）过街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实施阶段应进一步核查，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敷设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多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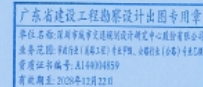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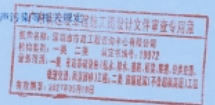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重新来函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过管井口处设置。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道路新建项目	
子项目名称 规划二路				版本 A	
审定 吴志杰	设计 吴志杰	审核 王德建	批准 王德建	项目编号 S2303Y-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曹国森	制图 曹国森	校对 曹国森	审核 曹国森	图号 无	比例 1:1
专业负责人 曹国森	专业类别 给排水	日期 2024年12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给排水检查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购方案设计阶段我司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

### 二、具体意见

- (一) 给排水部分
1.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道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北端供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供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购方案设计阶段我司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 华泥闸口径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规划一路给水管 J4-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交叉污染。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 (二) 排水部分

1. 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雨路的接入点 Y23 已进入边沟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沟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跟边防武警支队沟通，此段雨水管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运维，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 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驳，现方案雨水管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 (三) 再生水部分

1. 规划二路 DN200 再生水管接入深圳河河道管理线，应报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反馈意见。
2. 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S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破坏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 三、其他意见

1. 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纸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水管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渗淤或破损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清淤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给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前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向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雨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盗、防坠落、防滑、防碍、防位移、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购方案设计阶段我司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Z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道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北端供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供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市政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前请通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向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阅意见及执行情况

1. 优化树池盖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盖子，树桩内种植马尼拉草覆盖。
2. 优化移动垃圾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 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筑坡及管底碎石基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单向道路结构层厚 50cm，为强化层直立自稳，钢板顶打至强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验算，管底碎石基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 优化移动花箱盆盖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盆盖规格，盆盖及花框门顶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盆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盆紫雪花+2 盆佩尼天竹。

5. 建议复核风车桩桩与管壁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 管沟回填石渣建议改成再生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沟两侧采用再生石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回填。

###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章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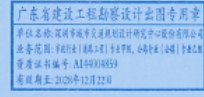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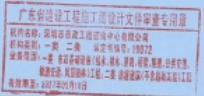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投接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阳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意见如下：

-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设计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 2) 南华村 02、03 地块提供地下室建筑和保护图纸，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纸，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水平距离均为 3m，地下室外墙周边块设计采用“1200@1000 的复合板支撑”，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板顶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由地块项目控隔时支护，深度至少为 4m，场地临水侧路面由地块项目拆除。若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线设施，为避免市政管线施工对该区域建筑管线设施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线与市政管线同步实施，为减少降基处理对周边建筑影响，建议施工时：1. 碎石采用沉渣清淤法施工；2. 从内向外施工（即背向建筑方向）；3. 间隔（跳打）进行。

#### 4.2 与《滨河大道赤泥段改线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赤泥段改线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议如下：根据《滨河大道赤泥段改线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泥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隧道施工时地面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改线设计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预埋设施，其他管线路由调整至周边道路。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同市住建局福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具体方案明确南华村市政投建设项目中道路断面、竖向衔接及管网布置的衔接条件。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投建设项目	
审核	吴永洪	日期	版本	A
设计	王涛	日期	版本	
项目负责人	梁国栋	制	梁国栋	梁国栋
专业负责人	梁国栋	专业类别	给排水工程	
项目编号	SZ0205-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04-02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就本项目调整管线方案再次征求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意见, 管线设计方案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落实。

2023年12月14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组织召开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水务集团审图会,与会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罗湖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图意见如下:

- 1) 深圳市对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较为敏感,不建议爱华南路建设实施DN600雨水管,地、块雨水直接排入深圳河的方案;
  - 2) 由于现状地埋雨水管被压,使用状况较差,建议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沿河大道)段重新建设实施DN600雨水管。
- 2023年12月20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复函,意见如下:因爱华南路设计的燃气管道今后将作为华强南路东、西燃气管网供气源,以确保南华村改造完成后周边市民用气供应安全;若取消此设计,则周边燃气供应仅有一条PE2250(待设计管线)气管管道,对保障市民用气存在不足及中断风险,建议保留原设计。

五 道路主要设计技术标准

- 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小客车专用);
- 2) 车道数:双向2车道;
- 3) 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3.25m(小客车专用);
- 4) 非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1.5m;
- 5) 车行道宽度:9.5m;
- 6) 标准段道路红线宽度:16m;
- 7) 设计速度:20km/h;
- 8) 交通量等级:轻交通;
- 9)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82Z-300;
- 10)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沥青混凝土路面):10年;
- 11) 路面结构类型:沥青混凝土路面;
- 12) 建筑限界净空:4.5m(机动车道)/2.5m(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13) 结构设计荷载:城-A级;
- 14) 抗震设防烈度:7度;
- 15)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0.1g。

六 平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二路路段起点接规划一路(起点坐标:X=2492136.812,Y=508684.692),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终点坐标:X=2495072.025,Y=508830.988),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规划二路路段全长约217.256m,道路红线内长约16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为16m。

规划二路设计视位与专项保持一致,路线为一直线,设计起点接规划一路,设计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其中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分别纳入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项目范围内实施,本次设计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交叉口均为无灯杆平T型交叉口。

注:本次设计范围沿线路所有路口开设黄线规划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七 纵断面设计

道路竖向设计的原则:结合现状地形、道路两侧用地和相交道路路口规划及现状标高,满足道路净空要求,并考虑布置各种涵管及满足路面排水的要求。

道路纵断面的控制因素有:

- 1) 规划二路-规划一路交叉口设计高程5.300m;
- 2) 规划二路-爱华南路交叉口设计高程4.800m;
- 3) 道路两侧03、04地块开口控制标高(K0+156.082处03地块开口设计标高5.170m)。

规划二路路线全长约217.256m,共设变坡点1处,竖曲线半径R=7000m,最小竖曲线长度:63.355m,最大纵坡-0.605%,最小纵坡0.36%,最小坡长90.0m,最大坡长127.256m,纵断面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序号	变坡点桩号	高程(m)	纵坡(%)	坡长(m)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					
					半径	T	L	E	起点	终点
1	K0+000	5.300	-	-	-	-	-	-	-	-
2	K0+090	5.570	6.3	90	7000	31.678	63.355	0.072	K0+058.322	K0+121.678
3	K0+217.256	4.800	-0.605	127.256						

八 横断面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和交通量预测确定的道路车行道宽,结合道路等级、交通分析、道路两侧用地性质

及景观要求,参照《合理分配路权设置自行车道工作指引(试行)》中新建道路应100%设置自行车道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试行)》(2023年12月),对道路断面的影响进行横断面设计。

1) 道路横断面设计

规划二路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6m,道路标准横断面设置为:规划二路推荐道路标准横断面形式为:2m(人行道)+1.25m(树池)+1.5m(非机动车道)+2×3.25m(机动车道)+1.5m(非机动车道)+1.25m(树池)+2m(人行道)+16m。

2) 路拱横坡设计

路基横坡与一般路拱机动车道路路拱横坡采用2.0%(坡向道路外侧),人行道、第3非机动车道横坡为2.0%(坡向道路中心线),超高速铁路段不同曲线半径根据规范要求采用相应的路拱横坡进行超高设置,机动车道采用直线抛物线形路拱,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采用直线型横坡,道路绿化加固渐变段路拱采用自然衔接方式过渡,参考图集《SMBR104城市道路一路拱》。

九 交叉口设计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项目沿线相交的规划,现状道路具体如下表:

沿线相交道路一览表

序号	中心桩号	相交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备注
1	K0+000	规划一路	城市支路	无杆杆平面上十字交叉	规划路
2	K0+217.256	爱华南路	城市支路	无杆杆平面上T型交叉	规划路

注:规划一路、爱华南路交叉口分别纳入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实施范围。

十 路面结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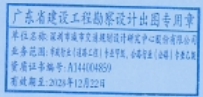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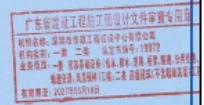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周边地块何时在开展工作,贵单位通过本项目道路通行,为保证周边项目顺利开展,同时避免本项目自行车道基层受碾压受损,参考华富村市政路、桥香里市政路等相似工程经验,代建单位建议基层采用C30水泥石灰土,建设单位原拟网壳方案,因此本项目新建自行车道路面结构设计如下:

- 1) 规划二路新建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机非共板):
  - 上面层:4#SBS橡胶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4cm
  - 粘层:PC-3乳化沥青(0.5L/平米)
  - 下面层: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 6cm
  - 粘层:PC-3乳化沥青(0.5L/平米)
  - 应力吸收层:同步碎石应力吸收层 1cm
  - 基层:C30水泥石灰土(毛面处理) 20cm
  - 底基层:4#水泥石灰土 20cm
  - 总厚度:51cm
- 2) 新建人行道路面及设施(移动花箱)铺装结构如下:
  - 面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 调平层:1:5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 基层:C25透水混凝土 15cm
  - 底基层:级配碎石 15cm
  - 总厚度:39cm
- 3) 学校人行出入口兼紧急消防出入口处人行道铺装基层加厚处理结构如下:
  - 面层: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60cm×30cm×6cm) 6cm
  - 调平层:1:5干硬性水泥砂浆(DM M15) 3cm
  - 基层:C25透水混凝土 20cm
  - 底基层:级配碎石 20cm
  - 总厚度:49cm

注:人行道铺装色砖以灰色为主(灰色普通混凝土透水砖颜色以业主、监理、设计确认后为准),铺装样式同周边道路统一,人行道铺装面积大于0.09平米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宜采用下沉式(凹型)铺装井盖,井盖铺装的材料、颜色及铺装样式应完全与人行道一致,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G69-2024)。

4) 路缘石

本项目路侧立缘石采用C40水泥石灰土立缘石15×40×60cm(路侧),平缘石采用C30水泥石灰土平缘石10×20×60cm(人行道及树池)。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强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版本	1
审核	王洪生	设计	陈希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曾国珍	制图	陈希	图号	01-02
专业负责人	吴志强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比例	1:1
项目编号	220307-01		日期	2024年12月	
项目说明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三路）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共七册）

S230207-01

版本号：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规划（E）、工程（P）、测绘（M）、地质（G）、水文（H）、环境（E）、其他（L）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规划（E）、工程（P）、测绘（M）、地质（G）、水文（H）、环境（E）、其他（L）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规划三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03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04	第四册	电气工程	
05	第五册	燃气工程	
06	第六册	海绵城市	
07	第七册	水土保持工程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滢 项目总师：吴志滢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专业) 乙级(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气工程专业) 乙级(燃气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3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1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1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1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3	2	A2	
14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4	1	A2	
15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5	1	A2	
16	盲道布置图	DL-16	1	A2	
17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7	1	A2	
18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18	1	A2	
19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19	1	A2	
20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0	1	A2	
21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1	1	A2	
22	道路红线图	DL-22	1	A2	
23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3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144-23)；乙级(144-24)；丙级(144-25)  
 资质证书编号：A14404005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图  
纸  
目  
录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 定 王志华 总工程师				子项名称		规划三路	
审 核 王洪波 主任				项目编号		SZ0307-01	
项目负责人 郭明成 项目经理				图号		DL-01	
专业负责人 郭明成 专业负责人				比例		1:1	
				日期		2023年11月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现状路段城市设施陈旧，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线慢行与机动车道共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拆规重建。依据本项目踏勘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规划三路。

1.2 设计范围和內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规划三路道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项目起点接规划一路，终点接规划爱华南路，从西往东相交道路依次是规划一路和爱华南路。规划三路道路线全长约 197.376m，道路红线内长约 160.00m，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 20km/h，道路红线宽度 15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及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道路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3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1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04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排洪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充华园小区规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福发改〔2024〕200号）。

2.2 批复的规划及城市规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3年6月）。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17)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T F30-2014）；
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4)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3）；
5)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09-2024）；
6) 《二次过海岛、渠化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7)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8)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9) 《深圳市非机动车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0)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简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1)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规划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规划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点及 1 处上步码头公交总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康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运营水平较高，公交站台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配建有 1 处 5000m² 公交场站，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场站出入口设置于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建左交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站道，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站道，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将对接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场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理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面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驳预留、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路基处理设计时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栏、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自行负责处理。

3) 建议拟对淤泥清理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混凝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栏、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自行负责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径规划规模，并结合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结局、福田供电局、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充华园、市海警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小区，保留道路沿线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前局部道路红线退让、清退充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西侧预留停车位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改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改迁改方案设计及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条件及实施时序，优化本项目围挡材质，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挡调整为 PVC 围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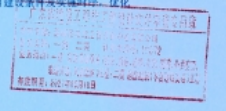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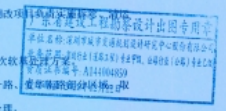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3.1 深圳市福田区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project name (Nanhua Village Urban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 drawing name (Planning Road), version (A), and project number (S28037-01).



1) 该方案极大占用停车位,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处停放,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受西侧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K0+080-K0+710)段西侧预留有机动车停车位空间。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推进工作会议纪要 2023(4)》(2023年11月17日)相关指示要求,由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局福田管理局、区教育局、南园街道办,研究南华中心学校地块内建设公共停车场以解决光润小区及周边单位停车位需求的路径及方案,待停车问题得以妥善解决后,组织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的建设实施。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将带来泄密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不符合公安用房保密和反恐安全硬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次新建爱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并在该处所有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退让道路红线,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证通行连续。

3) 南华村朝向进地路设学校出入口的做法待改进,如果该路仅设两车道,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堵车,影响我所及时出警,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学校最新建设方案,未在爱华南路(现状进地路)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临近南华村中心学校,学校现状于方案阶段设计建设,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确保路网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对接现阶段学校最新设计方案,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小学),在规划二路 K0+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中学)兼紧急消防出入口,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等以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设市政管线井盖,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施工图中见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道路用地红线是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槽管与原市政电缆沟接通,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低压线着火引起大面停电事件的发生,建议在新建电力管廊旁规划建设低压线路专用通道,消除高低压同沟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照署高度重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进场前,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与我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并由我们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的措施,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市福田福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廊,未见表述,净高要满足 5m。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连廊净高为 10.00m,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净空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驳口进行预留,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给地给水的接驳口。

3) 规划一路大市政污水接驳管管径为 DN500,预留给园区内的市政污水接驳井并藏标高相同,在高峰期,可能会存在园区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规划一路污水受滨河大道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5‰,管道标高无法下调。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二路交叉口处通信引入点与 01 地块外编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道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建议 01 地块接驳预留往南移 911(即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508963.255 改为 X=2493216.430, Y=508963.255)。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请尽先签署《路灯设施保护区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并按照多功能杆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览表编制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信息中心,箱变围栏应按信息中心新建箱变围栏统一图样设计,围栏颜色采用军绿灰。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进地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电源盒内,尺寸不小于 4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现状路灯井盖无需加高改造,敷设 2 条 DN80 内外热塑钢管管地原路灯管后填埋原井,在南北两侧人行道合适位置新建过路井,电缆需整齐更换,完工后测量电缆绝缘值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采用 4G 通信模式,具备单灯控制、故障监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采集等功能,单灯控制器需可靠防水,由我中心派的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单灯控制器设备需确保与我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提前做好接口开发,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电源箱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电源箱变处须安装电涌电流动作断路器,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外套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防水接盒盖。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配电箱须架设在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遥”设备,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并转换开关状态等,停电上传最后一次信息,须在高压室、低压室分别安装温度及湿度感知设备,感知信息能回传至我中心“三遥”系统。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8. 须装设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能够检测各回路泄漏电流,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420×300×110mm。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增加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式光源模组,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以下并配置防眩罩,灯体应为高压压铸(铝合金),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灯具保修期应不低于 5 年,由于保修期长,为方便维修,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基本一致,建议采用飞利浦、洲明、万润、邦尔杰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体系认证得分报告的品牌灯具(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体系推荐产品目录》,且报告在有效期内,所用产品项和标号得分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或其他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所用产品项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LED 灯具禁止外置电源,电源、接线端子应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箱体内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按线图设计,路灯电缆经管直接引入照明检修仓,预留有一定余量,种灯具上接线接头应引至照明电源中心位置,与漏电开关、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搭接,应使用防水接头连接,接头连接可靠,外壳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灯具问题,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5% (四舍五入,不足一叠算一叠) 维修备件至我中心。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箱变: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缆沟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kV 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须使用铜芯绕组。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协会名称: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协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协会电话:0755-26661111  
协会网站:www.gdca.org.cn  
协会邮编:518000  
协会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8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南园路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规划三路	层数	A
审定: 吴志波	设计: 吴志波	校核: 吴志波	审核: 吴志波	审批: 吴志波
审核: 王洪波	设计: 王洪波	校核: 王洪波	审核: 王洪波	审批: 王洪波
项目负责人: 郭国臣	项目负责人: 郭国臣	项目负责人: 郭国臣	项目负责人: 郭国臣	项目负责人: 郭国臣
专业负责人: 郭国臣	专业负责人: 郭国臣	专业负责人: 郭国臣	专业负责人: 郭国臣	专业负责人: 郭国臣
项目编号	5202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说明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比例
日期	2024年12月			

审批意见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后或非视中心设备开关后预留不少于 2 台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一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跳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有 2 台或以上的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受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须验收合格后移交资产，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户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杆线支路建议套管分仓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管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线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具应按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安装。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钢板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盘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水泥密封，以保护灯杆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刮蹭，灯杆离道牙最短距离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现场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轴线与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需移交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路满足安装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安装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施埋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预埋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强南路后，对华强南路车尾灯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迁改方案。设计图中无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迁改方案。

3. 交通信号灯设置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款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充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并根据进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感测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杆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挂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网专设，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仓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通信信号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埋管管道

交通监控埋管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线路，应埋管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可优先利用华强南路（车尾灯村东门）过街路段光缆资源回传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实施阶段应进一步核实，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新增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光缆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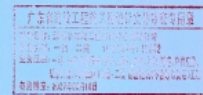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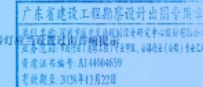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来函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1. 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主管理口处设置。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前海村市政项目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规划三路	版本 A	
审定	吴志波	吴志波	校核	赖惠康	
审核	王冰康	王冰康	设计	陈勇	
项目负责人	赖惠康	赖惠康	制图	陈勇	
专业负责人	赖惠康	赖惠康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SZ03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赖惠康		图号	DK-02
专业负责人		赖惠康		比例	1:1
日期		2023年12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给排水检查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原包含且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阀门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 检查井口径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规划一路给水管 J4-6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污染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 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箱涵的接入点 Y23 已接入边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跟边防武警支队沟通，此段雨水管实施需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 本项目采用的环型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运维，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 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箱涵均设有预留孔，但本项目规划道路的雨水管接入，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 规划二路 DN200 再生水管进入深圳河河道管理线，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异议。

2. 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2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5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期不排除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道路面，再生水管预留接口维持原设计。

三、其他意见

1. 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图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应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淤积或破损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疏通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给排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排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3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盗、防坠落、防滑、

防位移、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且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可提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 供水过路管阀门应在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二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 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给水预留口，为江西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请通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接驳应报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擅自市政供水管道开口接驳。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图意见及执行情况

1. 优化树池盖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盖子，树池内种植马拉巴茉莉。

2. 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 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放坡及管底碎石垫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华强南路路箱涵结构层厚 50cm，为硬化层直立自稳，钢板桩打空硬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验算，管底碎石垫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 优化移动花箱栽植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栽植规格，蓝雪花及狐尾天门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株距调整为 15cm。

2. 设置蓝雪花+2 盆狐尾天门冬。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 管沟回填土路槽建议改用再生土。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沟两侧原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渣回填。

3.3.11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册 交通工程 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市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测台）、深圳市信息管线的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四 与其他相关项目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口梳理会，与会单位包含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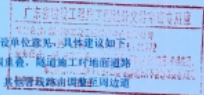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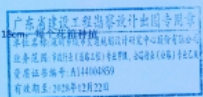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设计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提报地下室建筑和支持图纸，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设计图纸，道路红线至室外地坪水平距离约为 3m，地下室周边地块设计采用 1200@1000 的复合板支护，位于道路红线内约 4.6m，地坪标高 2.9~4.3m，经代建单位协调确认由地块项目挖除临时支护，深度至少为 4m，场地临时水浇路面也由地块项目拆除。若道路红线至室外地坪范围内新建有建筑管线设施，为避免市政管线施工对该区域建筑管线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线与市政管线同步实施，为减少路基处理碎石被震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碎石采用震动压路机施工，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向建筑物方向）；2、间隔（跳打）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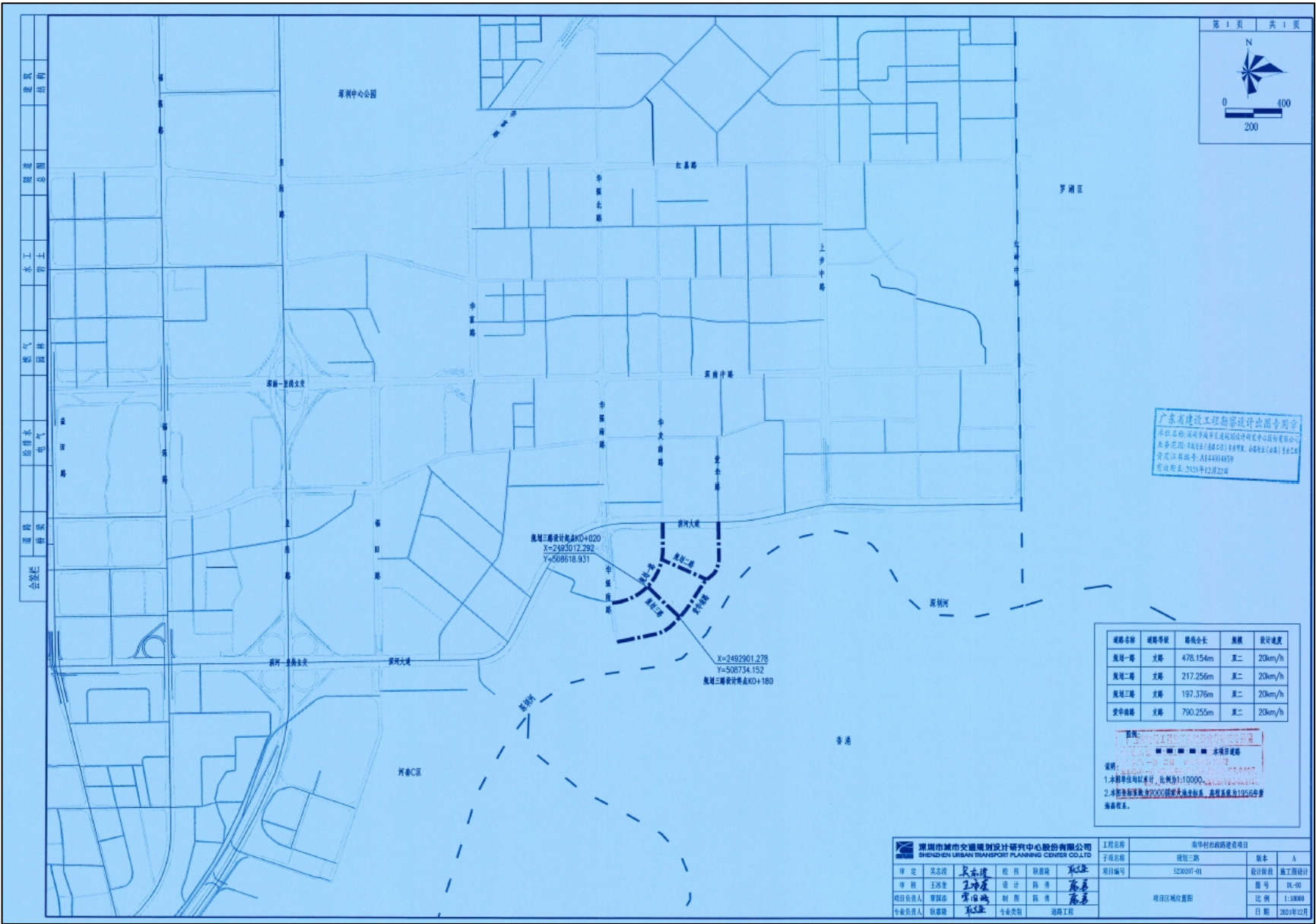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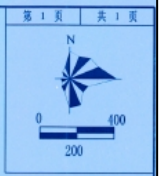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对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就《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议如下：

根据《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大范围重叠，随着施工推进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线路数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线由周边道路、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要求，会同市属白朗南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具体方案明确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中道路断面、竖向纵坡及管网布置的细节条件。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审核	王冰莹	子项名称	规划二路	
校对	王培康	项目编号	SZ03P-01	版本
设计	陈勇			A
制图	陈勇			设计阶段
审核	陈勇			施工图
专业负责人	陈勇			册号
				比例
				日期
				2024/12/2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测绘)、工程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4859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22日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全长	车道	设计速度
规划一路	支路	478.154m	双二	20km/h
规划二路	支路	217.256m	双二	20km/h
规划三路	支路	197.376m	双二	20km/h
受中横路	支路	790.255m	双二	2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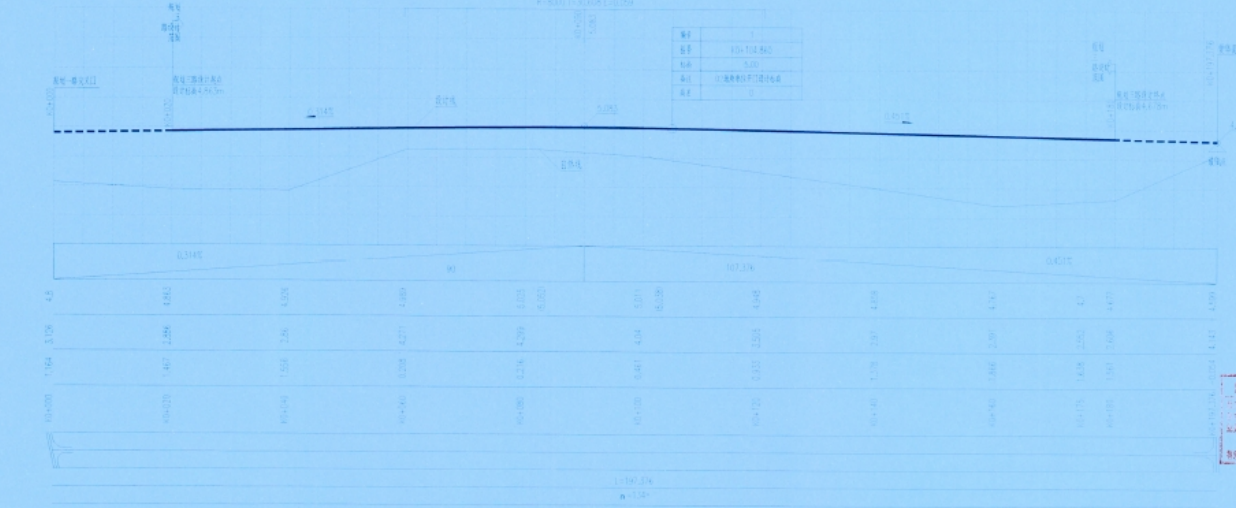
图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议书  
 说明:  
 1. 本册为初步设计, 比例尺 1:10000  
 2. 本册为初步设计, 比例尺 1:10000  
 3. 本册为初步设计, 比例尺 1:10000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规划三路	
单位	吴志波	设计	陈国	版本	A
项目经理	王洪堂	设计	陈国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曾国强	设计	陈国	图号	DK-00
专业负责人	陈国强	设计	陈国	比例	1:10000
	陈国强	设计	陈国	日期	2020年12月

现状地形图  
规划总图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其他工程



设计高程与标高
设计高程
地面高程
路中高程
桩号
交叉点(编号)
子曲线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业务范围：规划、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人防、园林、环境、岩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水文、工程气象、工程环保、工程安全、工程节能、工程材料、工程经济、工程法律、工程其他。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30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业务范围：规划、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人防、园林、环境、岩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水文、工程气象、工程环保、工程安全、工程节能、工程材料、工程经济、工程法律、工程其他。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30  
 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2日

说明：  
 1、本图仅作为前期规划用地红线控制图，其中红线二阶段设计红线除外。所有红线均按现状，红线内所有建筑、构筑物均须拆除，红线外所有建筑、构筑物均须保留。设计红线与现状红线距离为100m，红线外所有建筑、构筑物均须拆除，红线内所有建筑、构筑物均须保留。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清华科技园三期	
审定 吴志德 审核 王峰堂 项目负责人 廖国波 专业负责人 赖耀辉	设计 陈清 校对 陈清 制图 陈清 专业负责人 赖耀辉	项目编号 SK201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01-01 比例 1:500 日期 2018年12月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

# 施工图设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共八册）

S230207-01

版本号：A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测绘（测绘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测绘（测绘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8日

工程名称：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

项目编号：S230207-01

委托部门：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44004859(甲级)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吴志滢 项目总师：吴志滢

审核：王冰奎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专业负责人：耿嘉隆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序号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01	第一册	道路工程	本册
02	第二册	交通工程	
03	第三册	给排水工程	
04	第四册	电气工程	
05	第五册	燃气工程	
06	第六册	绿化工程	
07	第七册	海绵城市	
08	第八册	水土保持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甲级(市政、交通工程)、乙级(市政、交通工程)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审查机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一、二、三等 证号：粤建审字(2017)00012  
业务范围：一、二、三等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9  
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DL-01	1	A2	
2	道路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DL-02	1#	A2	
3	项目区域位置图	DL-03	1	A2	
4	道路平纵缩图	DL-04	1	A2	
5	道路线位设计图	DL-05	1	A2	
6	道路逐桩坐标表	DL-06	1	A2	
7	道路平面设计图	DL-07	4	A2	
8	道路纵断面设计图	DL-08	2	A2	
9	竖曲线要素及曲线位置一览表	DL-09	1	A2	
10	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DL-10	1	A2	
11	路基土方横断面图	DL-11	3	A2	
12	土方工程数量表	DL-12	1	A2	
13	道路超高设计图	DL-13	1	A2	
14	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DL-14	2	A2	
15	人行道铺装大样图	DL-15	1	A2	
16	道路无障碍设计图	DL-16	1	A2	
17	盲道布置图	DL-17	1	A2	
18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DL-18	1	A2	
19	一般路基设计图	DL-19	1	A2	
20	路基处理平面图	DL-20	4	A2	
21	路基处理纵断面图	DL-21	2	A2	
22	路基处理横断面	DL-22	1	A2	
23	新旧路基衔接设计图	DL-23	1	A2	
24	路基防护设计图	DL-24	1	A2	
25	道路拆除工程平面图	DL-25	2	A2	
26	道路红线图	DL-26	4	A2	
27	道路工程数量表	DL-27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专用章  
 章证名称: 深圳中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工程) 乙级(工程) 丙级(工程) 丁级(工程)  
 管理证书编号: A14409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设计业专用章  
 章证名称: 深圳中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工程) 乙级(工程) 丙级(工程) 丁级(工程)  
 管理证书编号: A1440985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22日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宝华路
审定: 吴志波 审核: 王球奎 项目负责人: 覃国祥 专业负责人: 赖德隆	设计: 陈勇 制图: 陈勇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SZ30207-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图号: DL-01 比例: -- 日期: 2024年12月

工程  
 设计  
 说明  
 目录  
 图  
 纸  
 目  
 录

道路施工图设计说明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项目包含南华一路、南华二路、南华三路、爱华南路等 4 条新建道路，爱华南路（南华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现状路段城市级路，部分路面破损严重，交通设施及地下管线设施不健全，且沿路慢行与机动车道共板，安全隐患较大。有待进一步提升，因此，项目将此段纳入设计范围考虑拆除并按规划重建。依据本项目路名核准意见书《深地名核 FT202410283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7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9 号、深地名核 FT202410288 号》，爱华南路已被正式命名为“爱华南路”，规划一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一路”，规划二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二路”，规划三路已被正式命名为“南华三路”，本次设计范围为其中的爱华南路。

1.2 设计范围和内容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本次设计爱华南路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项目起点接现状华强南路，终点接现状滨河大道辅道，从南往北相交道路依次是华强南路、规划三路、规划二路以及滨河大道辅道。爱华南路路线全长约 790.255m，道路红线内长约 748.49m，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双向 2 车道，其中南面南一路-规划二路段道路红线宽 16m，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道路红线宽 20m。

本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等，本册为第一册 道路工程（A 版）。

二 设计依据

2.1 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等（2023年4月）；
2)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9月编制）；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测绘技术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1月编制）；
4)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爱华南路）方案设计审查意见的函》（2024年1月15日）；
5)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鸟类保护生态影响研究报告》（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21年5月）；
6)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北片区改造（南华村棚改）项目鸟类保护对策研究》（深圳市清华南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6月）；
7) 深圳南华村更新项目 04 地块相关设计资料；
8) 深圳河干流北岸岸道工程（示范段）相关设计资料；
9) 光华园小区竣工图、地籍红线等相关资料；
10) 《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工作会议纪要2023（4）》（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办公室，2023年11月17日）；
11) 《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南发改〔2024〕200号）。

2.2 批复的路网规划及城市规划

- 1) 《深圳市福田区02-07号片区(滨河地区)法定图则》；
2)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2021年6月）。

2.3 采用规范及标准

- 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1992）；
2)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4)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2017，2018，2022）；
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11)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3)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1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2)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75-2021）；
6) 《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7) 《二次过街岛、渠化岛设施完善方案》（2019.10试行）；
8)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要求》；
9) 《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深建字[2007]200号）（深圳市建设局等）；
10) 《深圳市非机动车道设置指引汇编》（试行，2023年12月）；
11) 《新形势下交通建设项目部分分项工程优化设计及选材的若干措施》（深交〔2024〕454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9月18日）；
12) 国家和地方其他现行道路技术规范、标准。

三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1 对规范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施工图设计满足道路相关规范中各项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3.2 各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3.2.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专家评审意见及执行情况

1) 完善交通预测内容，校核道路交通量预测数据，建议在爱华南路增设公交站。

意见执行情况：检查意见完善交通量预测章节内容，复核并修正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等 4 条路的交通量预测数据。

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专题研究》，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 7 处现状公交站及 1 处上步码头公交站，主要分布在滨河大道、华强南路和福星路上，经过公交线路有 23 条（不重复计算），公交车运营水平较高，公交站台较为完善。同时，本次南华村棚改项目在 01 地块新建有 1 处 5000m² 公交站场，经片区交通组织分析论证，公交站出入口设置在规划一路北段，采用右进右出形式。公交车辆利用滨河大道辅道-规划一路站场，利用规划一路-华强南路站场，全程未经过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爱华南路，后续将对公交主管部门，进一步优化公交线路，确认增设公交停靠站的具体数量及位置。

2) 进一步理清本项目与南华村棚改项目的工程界面划分。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南华村棚改项目各地块设计方案、实施内容、建设范围、管线接驳口预留、地块出入口衔接、道路红线内土方回填等，软基处理设计时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二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同时，道路红线内的全部临时水泥石灰土硬化路面、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排水沟、围堰、洗车池及其他临时工程等构筑物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由南华村棚改项目负责实施拆除、清运工作。

3) 建议对淤泥浅埋及路口交接区域考虑软基处理，结合前期规划二路路基已完成的处理方式，进一步比选本次软基处理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复核并优化软基处理方式及范围，扣除已经完成路基处理的规划一路、规划三路及规划一路、爱华南路部分区域；取消高压旋喷桩，水泥搅拌桩处理；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条件、造价及施工工艺，软土为杂填土，素填土段采用换填法处理。

4) 结合片区有关规划及实际需求优化管线布设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经复核，本项目管线已根据《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规划》、《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中管线规划规模，并结合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福田供电局、市容景观服务中心、信息管线公司、市燃气集团等主管部门意见在设计方案中落实。

5) 与道路沿线有关单位，小区出入口做好协调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已充分对接道路沿线南华村棚改项目、光华园、市海警局（海安中心）、南园派出所等各有关单位、小区，保留道路沿街现状出入口、南园派出所前道路红线退让，清划光华园小区停车场及爱华南路东西两侧停车位并在爱华南路（规划二路-滨河大道辅道段）西侧预留停车空间等相关事宜已征求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同意。同时，设计方案已经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指挥部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完善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补充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及相关工程量；按意见完善交通疏解方案，结合南华村棚改项目围档材料，将装配式钢结构围档调整为 PVC 围档。

7) 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和单价，调整投资估算。

意见执行情况：投资估算已根据优化后的方案，复核工程量并调整综合单价，合理控制总投资。

3.3 施工图设计阶段征求主要职能部门意见及意见执行情况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自律委员会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441414 [E]441414T, 040414 [E]441414T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14459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自律委员会
机构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014459
业务范围: 441414 [E]441414T, 040414 [E]441414T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2日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including company nam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project number (SZ0202-01), and approval dates/signatures.

3.3.1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南园派出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该方案拟在首层停车位, 将直接导致我所执法执勤等车辆无处停放, 影响我所执法执勤正常开展。
意见执行情况: 受两用地及道路红线宽度限制, 本次设计在爱华南路(K01580-K01710)段内预留有机动车停车位。
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设施修编工作会议纪要 2023(4)》(2023年11月17日)相关指示要求, 由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会同市交通规划...

2) 我所主楼的外立面采取透明的钢化玻璃结构, 如果一楼部分办公场所直接临街, 将带来滋扰以及被车辆冲撞风险, 不符合公安用房保密和反恐安全性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 本次新建爱华南路保留东侧地块现状开口, 并在派出所前结合既有建筑物局部划让道路红线, 办公楼与机动车道之间新建人行道以保证人行连续。

3) 南华村横向连接路设学校出入口的做法行改进, 如果该路段仅设两车道, 上学放学可能严重塞车, 影响我所及时出警, 且不利于师生出入安全, 建议予以统筹考虑。

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学校最新建设方案, 未在爱华南路(现状连接路)上设置开口。

3.3.2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爱华南路临近南华村中心学校, 学校处于方案设计阶段, 建议同步考虑学校地面标高及学校出入口位置, 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意见执行情况: 已对核现阶段学校最新设计方案, 学校在规划二路 K0+045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小学), 在规划一路 K0+140 处设置有人行出入口(中学)兼紧急消防出入口, 已对接开口位置、标高等以确保路面合理衔接。

2) 南华村中心学校门口不设市政管径井盖, 避免影响师生安全出入。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施工期未见学校与周边道路用地红线关系图, 请核实道路用地红线是否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道路用地红线未侵占学校用地红线。

3.3.3 深圳福田供电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新建电缆沟需与原市政电缆沟连接, 电缆支架建议采用钢筋混凝土或者不锈钢支架。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为避免电力通道内低压线路火灾引起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建议在新建电力管理旁规划建设低压电缆专用通道, 消除高低压同沟带来的重大安全隐患。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高低压已分开设计。

3) 请高度重视电缆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进场施工前, 需开展地下管线物探工作并出具物探报告, 与我公司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并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开展技术交底和确认现场安全的措施, 切实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4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请完成规划设计要点相关要求后, 按规定申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意见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3.3.5 深圳福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1) 规划一路 K0+200-K0+220 处有 01 地块与 03 地块之间的连廊, 未见表达, 净高要满足 5m。

意见执行情况: 已复核, 连廊底标高为 10.00m, 道路机动车道完成面标高为 4.6-4.7m, 净空满足 5.0m 要求。

2) 规划一路 GP-10 给水工程平面图中未在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处预留市政给水至 01 地块内, 需增加预留 DN200 管给水至 01 地块内。

意见执行情况: 地块内给水已根据建筑设计提供的接口进行预留, 该路口无需要预留给地块给水的接口。

3) 规划一路市政污水接管管径为 DN500, 预留给同区内的市政污水接管井与同区内的接驳井井底标高相同, 在高峰期, 可能会存在同区内的水排不出去。

意见执行情况: 规划一路污水受纳河道现状污水管标高的限制且目前污水坡度仅为 1.5‰, 管底标高无法下调。

4)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交叉口及规划一路-规划一路交叉口处通信引入点与 01 地块外墙引入位置有偏差。

意见执行情况: 增加市政通信管与地块通信管道之间的连接管。

5) 燃气引入点与 01 地块引入位置有偏差, 建议 01 地块接驳预留点南移 841 (即预留点由 X-2493217.271, Y=508663.255 改为 X-2493216.430,

Y=508663.255)。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3.6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意见及执行情况

、总体意见:

请尽快签署《路灯设施保护区作业安全保障承诺书》, 切实履行施工期间现有路灯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并按照多功能杆工程道路照明设施竣工验收资料一章编制制竣工资料,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我中心, 箱变围栏按照我中心新建围栏统一图样设计, 围栏颜色采用军绿灰。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二、图纸内容:

1. 新建照明设施完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拆除连接路 4 基及华强南路 1 基现状路灯。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2. 路灯箱变仅供新建路灯及多功能杆照明回路用电, 其他智慧设备不得接入, 电缆接驳在独立的照明配电箱内, 尺寸不小于 400x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规划一路与华强南路路口现状路灯井盖无需加固改造, 增设 2 条 DN80 内外热熔塑钢管预埋原路灯管后填埋原井, 在南北两侧人行避让位置新建过路井, 电缆沟盖板更换, 完工后测量电缆埋深及灯杆接地电阻。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智慧照明配套安装的单灯控制器, 采用 4G 通信模式, 具备单灯控制、故障监测、调光功能、运行数据收集等功能, 单灯控制器需可靠防水, 由我中心提前接入办理物联网卡事宜, 单灯控制设备须确保与我中心智慧路灯平台良好对接, 提前做好接口开发, 实现统一管理。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单灯控制器安装在照明配电箱内并留有充足操作空间, 以便维修。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6. 每基路灯照明配电箱变流器柜内安装电涌保护器, 动作电路不大于 30mA, 外套防护等级 IP66 或以上防水接线盒。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7. 新建箱变的低压柜柜架须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三通”设备, 能检测总回路、分回路的三相电压、电流、功率因数 and 转换开关状态等, 停电上传最后一次信息; 须在变压器室、低压室分别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感知信息能回传至我中心“三通”系统; 三通采集器安装空间不小于 400x400x120mm, 与其他设备保持间隔且互不干涉操作。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三通设备及温度传感器。

8. 须按与我中心系统兼容的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能够检测各回路漏电流, 安装空间尺寸不小于: 420x360x110mm。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增加漏电流在线监测设备。

三、灯具要求:

1. LED 灯具结构: 灯具应采用单颗芯片阵列光源模组, 单颗芯片功率在 2W 或以下并配置散热板, 灯体应为高压压铸(铝合金)。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在说明中补充灯具要求。

2. LED 灯具选择: 灯具保修期应不低于 5 年, 由于保修期长, 为方便维修, 并与周边道路现状路灯保持基本一致, 建议采用飞利浦、洲明、万润、邦尔或其他具有广东省 LED 路灯产品标杆体系评测报告的品牌灯具(结论为符合进入《广东省 LED 标杆体系推荐产品目录》, 且报告在有效期内, 所用产品须和标杆灯得报告中的产品型号、规格一致), 或其他具有 CQC 认证证书的品牌灯具(所用产品须和 CQC 认证证书中的型号、规格一致)。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3. LED 灯具电源设置: LED 灯具禁止外置电源, 电源、接线端子安装在防护等级 IP65 或以上的灯具腔体内。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4. 路灯接线图设计: 路灯电缆经弯管有接入照明检修仓, 应留有一定余量, 和灯杆上杆线连接接头应引至照明配电箱, 单灯控制器、灯具电源连接的导线不得直接胶接, 应使用防水接头胶接, 接头连接可靠, 外套防护等级须达到 IP68。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5. 其他灯杆杆件问题: 新建路灯移交时须提供各种规格 LED 灯具数量的 0% (四舍五入, 不足 一盏算 一盏) 维修备件至我中心。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四、新建路灯箱变:

1. 新建箱变至市政电缆沟敷设不少于 4 根用于 10 千伏电缆的符合设计规范的电缆管。

意见执行情况: 按意见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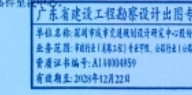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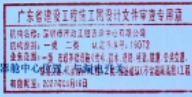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proje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project name (Nanhuacun Road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dates.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须使用铜芯绕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须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购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须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或非我中心设备开关后须安装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际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相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盏路灯跳变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向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受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用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验收合格后再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缆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标线路支路建议套管成分色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管中补充黄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因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照明灯具应按照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接线。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剐蹭，灯杆离道牙层距离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制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轴线与绿化乔木轴线应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若移交我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供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斑马线均未设计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的满足灯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灯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设

施埋埋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路口设计预埋交通监控管道及接线井。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南高路后，对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投控设施改造方案。设计图中华强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设施改造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须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 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相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光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规范》（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启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须距停止线 23-30 米，并应根据路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基臂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 闭路电视

1. 明确迁移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闭路电视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闭路电视与路灯合杆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合杆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挂载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警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线专网，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仓设置，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 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具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 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上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过街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标准《投资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宜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五) 埋地管道

交通监控埋地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埋地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 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闭路电视等监控设施应优先利用华强南路（赤尾村东门）以南路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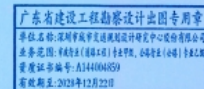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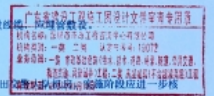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b>华南村非道路建设项目</b> 子项名称: <b>华南路</b>	
审定	吴志波	校核	魏德隆	设计修改	版次
审核	王琳杰	设计	陈亮	施工图设计	A
项目负责人	覃国栋	制图	陈亮	图号	01-02
专业负责人	魏德隆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比例	1:1
				日期	2023年12月

2. 变压器采用 SCB-12 或以上型号，推荐使用有载调压变压器，须使用铜芯绕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 环网柜采用 SF6 全密封全绝缘产品，建议采用 ABB、施耐德、SIEMENS 等世界著名品牌或不低于以上品牌产品。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无法指定产品品牌，具体由后续施工采用阶段执行。

4. 箱变基础深度 2 米以上。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 在预留开关或非共中心设备开关后预装不少于 2 台经供电部门认可的数字电表，具有 RS485 接口，可读取国标 2007 协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 为避免因单相 10kV 供电线路停电引起多台路灯箱停电，新设计的箱变不应接入现有 10kV 路灯专线或者公用电网线路上已建有 2 台或以上路灯专变的线路，路灯专变不作为其他 10kV 设施电源接入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 箱变应布置于道路南侧或东侧（高压电缆沟侧）。  
意见执行情况：新建箱变设置华南路东侧。

8. 新建箱变如在项目红线范围内，须提供有关用地规划文件，如在本项目红线范围外，须提供地权属部门同意永久使用该地块的证明文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9. 新建箱变验收合格后移交过户，请建设方预留部分经费用于支付设施移交过户中心以前产生的路灯电费。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五、道路照明回路开关及管线设置：  
1. 路灯管线采用挂牌或标色等方式，与交通、交警、监控等管线标识区分，多功能杆内支路电线应有隔离措施，杆内的所有用电设备上标线路路建议套管或分色使用，避免线路缠绕，难以分辨。  
意见执行情况：在埋管图中补充颜色对管道进行区分。

2. 路灯电缆严禁在高压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六、施工注意事项：  
1. 新建路灯设置完成后，未移交前，请自行管理好新建照明设施，四施工影响周边路段路灯正常运行的，由施工方负责恢复。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2. 照明灯具应按三相平衡的原则依次接线。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 为避免灯杆下部腐蚀，加劲肋应露出地面，核算下法兰盘距地面高度；同时地脚螺栓须用木架包封，以保护路灯地脚螺栓和螺母不生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4. 为避免车辆刮蹭，灯杆离地牙扇距地面应大于 0.5 米。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5. 灯杆所在位置应有充足空间布置路灯基础，否则须联系设计单位和我中心工作人员根据现场研究拟定可行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6. 路灯应尽量沿道路两侧安装，灯杆布置物线应与绿化乔木轴线适当错开，新立灯杆安装在两树中间位置，与两树交错成“品”字形。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7. 路灯应按顺序（东西/南北）编号，号码朝马路侧。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8. 宵夜交收中心的项目，开工建设时，可通知二所提前介入，开展现场（尤其是隐蔽工程）查看并提供技术支持。  
意见执行情况：具体由后续施工阶段执行。

3.3.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科技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路口交通安全及通行能力具体意见  
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2 个路口行人过街斑马线均未设置非机动车过街通道，为规范非机动车过街秩序，建议增设。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完善各路口非机动车过街标线。

二、交通信号灯相关意见  
1. 规划一路沿线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需提供信号灯建设依据并设计交通信号灯；不满足装灯条件的路口，本次设计应在路口预埋交通监控

施埋管管道及沙井。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建议在规划一路接入华南南路后，对华南南路赤尾村东门现状行人过街斑马线及相应信号灯的影响进行评估，并结合现状设计相应的信号灯及监控设施迁改方案，设计图中无华南南路行人过街斑马线位置、交通标线及车道功能等信息，要求补充相关设计。  
意见执行情况：补充路口交通标线等信息，并核实当前交通监控迁改方案。

3. 交通信号灯建设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三、交通监控设施相关意见  
(一) 电子警察  
1. 电子警察采用高清视频监控相机且像素不低于 900 万，具备识别国内各地新能源车牌、港澳车牌及摩托车车牌等功能，且其配套补充装置应符合《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补充装置通用技术要求》（GA/T 1202-2022）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电子警察安装位置通常距停止线 23-30 米，并根据进口车道宽度，合理调整抓拍杆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无新建电子警察。

(二) 闯红灯  
1. 明确迁改方案，调整 CCTV-01 安装位置，保证闯红灯视频监控到路口各个方向交通状况。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2. 要求补充新建闯红灯电视与路灯杆合并相关设计方案。  
意见执行情况：详见《设备安装示意图》。

3. 杆件安装方案应优先考虑闭路电视位置，确保后续设备建成顺利投入使用。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 CCTV-01 安装位置。

4. 为保障公安网络信息安全，性敏在多功能杆件的公安交设备配套通讯网络须专项设计，杆件箱体内部应严格分设，确保与其他网络环境有安全隔离的密闭空间。  
意见执行情况：设计中补充相关要求。

(三) 违停抓拍球机  
该项目新建违停抓拍球机应修改为带有违停检测功能的视频监控。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修改。

(四) 行人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1.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城市主干路、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本项目应考虑配置。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2. 应符合国家规范《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相关规定：满足一根灯杆上不应同时安装两个方向的音响提示装置安装要求。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3. 应符合国家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第 4.0.8 中设置开关功能，避免产生噪声污染等相关规定。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4. 应采用外置式安装方式安装于人行信号灯杆下方。  
意见执行情况：本项目仅迁移部分人行信号灯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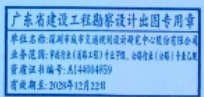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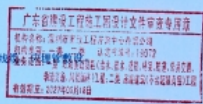
(五) 地理管道  
交通监控埋管管道应采用 PE100 管，管径为 De110 毫米，管壁厚度为 6.6 毫米，不允许沿电缆沟敷设。  
意见执行情况：交通监控管道已按意见采用 PE100 管，管壁厚度为 6.6mm。

(六) 通讯传输及传输光缆  
电子警察、闯红灯等监控设施应优先利用华南南路（赤尾村东门）过街路段现状光缆资源传输至福田交警大队机房，实施阶段应进一步核实，如现状光缆资源无法利用，再考虑前置于福田交警大队机房的九级建设。  
意见执行情况：当前设计方案与意见一致。

四、其他意见  
1. 交通监控设施设计标准和设备技术参数可参考附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 本意见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工程未实施的需要重新编制复核。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意见及执行情况  
一、总体意见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项目
审 查 吴志强 核 对 王冰莹 项目负责人 黎国栋 专业负责人 黎国栋	校 对 黎国栋 设计 李沛源 制 图 李沛源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子项名称 爱华南路 项目编号 SZ2021-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版 号 1-1 比 例 1:500(1:200)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

1.供水过路管控制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排水水检查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并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采用装饰井盖，且装饰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费用可超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二、具体意见  
(一) 给水部分  
1.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以满足其两路进水需求。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供水接口，确保住宅及幼儿园两路供水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阀门井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我司不同意设置景观井盖，且景观井盖不属于我司运维范围，且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应包含但不限于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费用可超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6.检查井口径建议扩大为 DN100 或 DN80。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7.规划一路给水管 J4 J5 与污水管相交处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污染渠道。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二) 排水部分  
1.应优化爱华南路北端光华园附近的雨水管路由，就近接入爱华南路新建雨水管。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爱华南路最南端雨水管与现状排水管的接入点 Y23 已进入边沟范围，建议考虑施工可行性，将接入点移动到边沟范围外。  
意见执行情况：已联系市政水务队伍内勘，此段雨水管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即可施工。

3.本项目采用的环抱式雨水口的设计不利于后续清淤作业，应重新选型。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重新选型。

4.爱华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现状雨水井盖均设有预留孔给本项目规划道路的两水管管接，现方案雨水管未接入的预留口应封堵，并补充封堵工艺的施工图说明。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封堵。

(三) 再生水部分  
1.规划二路 DN200 再生水管接入深圳河道管理线，应报区水务局审批。  
意见执行情况：施工图设计成果已征求水务局意见，无异议。

2.建议将规划一路最北端新建 DN100 再生水管与规划 DN400 再生水管的预留接口 ZS12 移至人行道上。  
意见执行情况：为保证后续不被除本项目范围内机动车辆碾压，再生水管预留接口建议并设计。

三、其他意见  
1.后续施工图应根据上述审图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施工图应按进一步经我司审核确认。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与我司签订管线保护协议。给排水管道施工过程中，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周边现状给排水管道正常运行；因管道施工造成原有管道淤积或破坏的，施工完毕后须对原有管道进行彻底的疏通或修复再验收。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明给排水管线，请及时与我司相关人员联系。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请通知我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排水管道衔接应报我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与市政供水管道开口连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9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意见及执行情况

1.市政供水井盖应采用球墨铸铁井盖不得使用装饰井盖。市政供水井盖应根据设计承载条件选定相应型号，并具备防盗、防坠落、防滑、防移位、防噪声、防沉降、易于开启等功能，井盖表面应有明确标识，标识内容应包含行业分类、检查井类型、厂家名称、运维单位等信息。  
意见执行情况：根据《城市道路设计标准》SJG69-2024 第 5.1.4 条第 3 点提到：人行道上面积大于 0.09 m² 的市政管道检查井盖，其表面宜进行铺装。本项目采用方案设计阶段费用可超出铺装路面可采用单层景观井盖的建议。其余按意见执行。

2.供水过路管阀门应靠近主管开口处设置，如爱华南路 J35.1、J42.1，以及规划一路 J23.1 处。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爱华南路最南端的阀门 J59 应向三通处移动，尽量减少死水段长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4.爱华南路北端给水管应为光华园、法院楼等现状小区建筑物提供接口，爱华南路和规划一路新建给水管应为南华村 01 地块住宅及幼儿园增设供水接口，为其两路供水提供保障。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5.市政供水管道在施工过程中的管材检查、管道防腐、试压、冲洗消毒、闭水、隐蔽和验收等重要工序应通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相关人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6.新建管道与现状市政供水管道衔接应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运营中心审核后方可执行，严禁私自与市政供水管道开口连接。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

3.3.10 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图意见及执行情况  
1.优化树池篦子。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取消树池篦子，树池内种植玛尼拉草履藤。

2.优化移动花箱。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材质由 304 不锈钢改为镀锌钢。

3.优化钢板桩上部土方堆放及管底碎石垫层厚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现状华光南路路面结构层厚约 50cm，为硬化层直立台阶，钢板桩打至硬化层地面，复核计算此方案满足要求，可取消放坡，经过验算，管底碎石垫层厚度优化至 50cm。

4.优化移动花箱盆栽密度。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优化花箱内盆栽规格，蓝雪花及狐尾天门冬高度均为 25-30cm，冠幅均为 20-25cm，直径调整为 18cm，每个花箱种植 2 盆蓝雪花+2 盆狐尾天门冬。

5.建议复核风车木树冠与管廊之间的尺寸。  
意见执行情况：已复核，满足种植要求。

6.管沟同侧碎石消冲建议改成再生石料。  
意见执行情况：按意见执行，管道两侧原采用石粉渣回填均调整为再生石粉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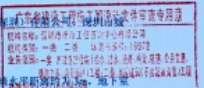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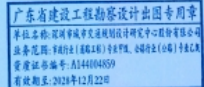
3.3.1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设施管理处意见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二册“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3.3.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深圳气象局（深圳市国家气候观象台）、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武警深圳第二支队意见及执行情况  
无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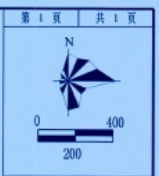
四 与其他相关单位对接情况

4.1 与周边地块对接情况  
2023 年 07 月 13 日采用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了南华村市政接口对接会，与会单位包含华南副座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华阳国际设计集团，达成意见如下：  
1) 与 01、02、03 地块建筑设计单位核对了单位开口位置及其标高，初步核对无误。  
2) 南华村 02、03 地块保留地下室建筑和支护圈层，经核实 02、03 地块地下室支护圈层，道路红线至地下室外墙外边缘范围内新建建筑管线路，避免市政管线路对该区域建筑管线路产生影响，建议该区域管线与市政管线同步实施；为减少路基处理碎石振动影响，建议施工时：1、碎石桩采用振动沉管施工法，从两侧向中间施工（即背背建筑物方向）；2、间隔（施打）进行。

4.2 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衔接情况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意见，具体建议如下：根据《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本项目爱华南路与滨河大道赤尾段改线方案存在人临沟阻截，根据施工时地面道路基本无法保留和利用，为避免投资浪费，原则上同意调整爱华南路管线路方案，仅保留必要的给排水和照明设施，其他管线路由调整至周边道路。同时根据福田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 2023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纪要，会商市规自局福田管理局对地下管网进行梳理并提出建议方案，并结合具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爱华南路		版本 A		
审定	吴志波	设计	赖焜	校对	赖焜	项目编号 SZJ2023-01	设计阶段	
审核	王宗波	设计	赖焜	校对	赖焜		施工图	
项目负责人	赖焜	专业负责人	赖焜	专业负责人	赖焜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人	赖焜	专业负责人	赖焜	专业负责人	赖焜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南华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子项目名称				爱华南路		版本		
项目编号				SZJ2023-01		设计阶段		
						施工图		
						比例		
						日期		
						2024年2月		



会签栏  
项目经理  
总工程师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燃气  
道路工程  
绿化工程  
人防工程  
其他专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40341 (001161) 14199, 00021 (00) 14120  
管理注册号: A14404043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线路名称	线路长度	站间距	站间距	设计速度
规划一号线	176.154m	1.2		20km/h
规划二号线	172.66m	1.5		20km/h
规划三号线	149.306m	1.4		20km/h
受中德聘设计标段KO+760.307	790.255m	1.2		20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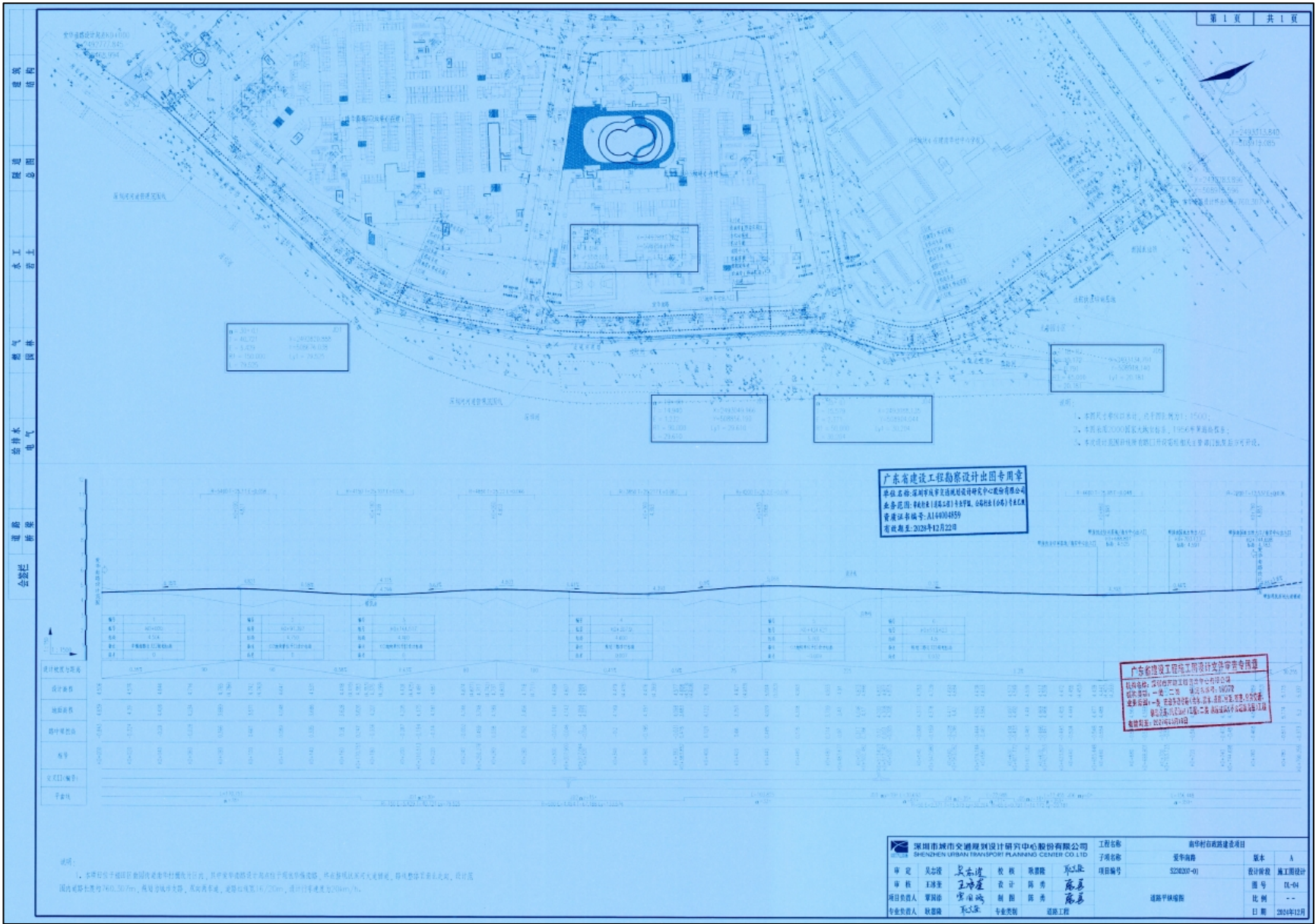
图例:  

 说明:  
 1. 本图坐标均以米计, 比例以1:10000。  
 2. 本图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统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审定	吴志坚	设计	赖慧敏	审核	李强
审核	王冰彦	设计	赖慧敏	审核	李强
项目负责人	梁国德	制图	赖慧敏	审核	李强
专业负责人	赖慧敏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	高华村市政道路项目	
子项目名称	爱华南路	版本
项目编号	S23007-01	日期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号	图-02	
项目区域位置		比例
		1:3000
		日期
		2024年12月



9+307.12	9+280.210.000
8+46.721	8+5289.76.000
8+700.000	8+79.507
7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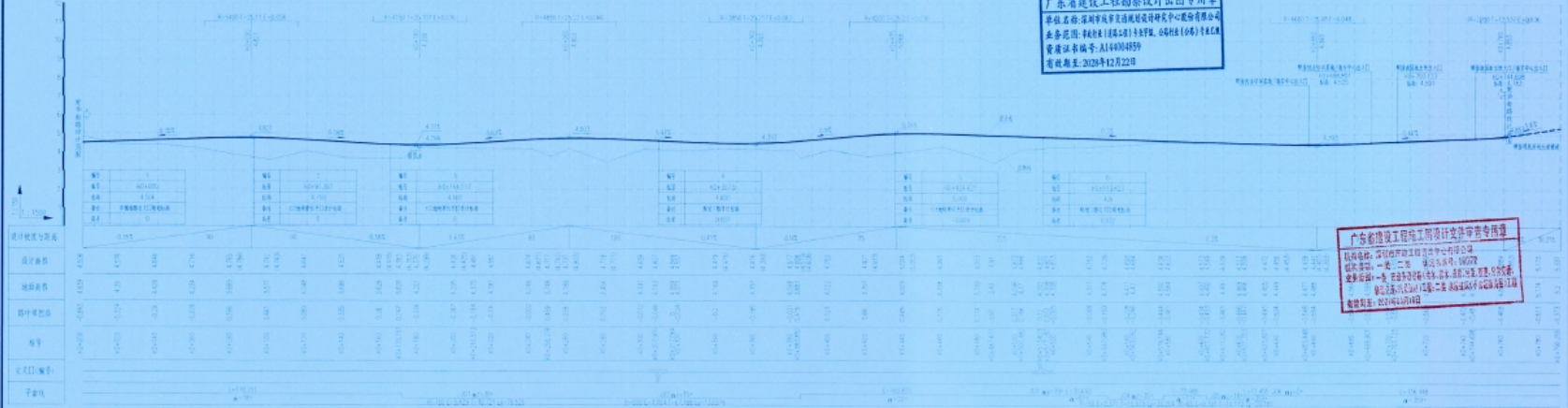
9+18.040	9+10280.04.000
8+52.210	8+5280.54.100
7+80.000	7+80.000
79.000	7+80.000

9+10.000	9+10280.04.000
8+52.210	8+5280.54.100
7+80.000	7+80.000
79.000	7+80.000

9+78.000	9+280.210.000
8+46.721	8+5289.76.000
8+700.000	8+79.507
79.000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甲级(工程咨询、规划)、乙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资质证书编号: A14904859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 1. 本图尺寸单位为米, 比例尺为 1:1500。
- 2. 本图采用 2011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本图设计范围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红线内全部用地及红线外市政设施。



桩号	设计高程	地面高程	填方/挖方	备注
0+000	4.000	4.000	0.000	
0+050	4.000	4.000	0.000	
0+100	4.000	4.000	0.000	
0+150	4.000	4.000	0.000	
0+200	4.000	4.000	0.000	
0+250	4.000	4.000	0.000	
0+300	4.000	4.000	0.000	
0+350	4.000	4.000	0.000	
0+400	4.000	4.000	0.000	
0+450	4.000	4.000	0.000	
0+500	4.000	4.000	0.000	
0+550	4.000	4.000	0.000	
0+600	4.000	4.000	0.000	
0+650	4.000	4.000	0.000	
0+700	4.000	4.000	0.000	
0+750	4.000	4.000	0.000	
0+800	4.000	4.000	0.000	
0+850	4.000	4.000	0.000	
0+900	4.000	4.000	0.000	
0+950	4.000	4.000	0.000	
1+000	4.000	4.000	0.000	

**广东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A14904859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2日

说明:  
 1. 本图设计范围除特别说明外均包含红线内全部用地及红线外市政设施。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工程名称	前海村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审定	吴志雄	校对	张强	版本	A
审核	王涛	设计	陈勇	项目编号	202403-01
项目负责人	吴志雄	制图	陈勇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专业负责人	张强	专业类别	道路工程	图号	01-04
				比例	1:1
				日期	2024年12月

(五)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合同关键页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合同

合同编号：CRLCJ-NS-HXLH01-SJ-23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u>

2023年【5】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鵬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 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预算、估算、概算工作。

####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道路、建筑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 2.2.4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b. 在施工过程中,对现场问题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或不定期的集中解决,且出差人员必须由本项目方案设计师和施工图设计师带队完成,并在现场视察完后一天内整理出完整施工报告解决现场问题及供甲方审查、留档。

c.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d.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e.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f.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配合甲方制作及发出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文件,包括政府部门审查意见、甲方调整意见、消防、人防、电业、水利、防洪等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核修改意见、图纸会审纪录等,经双方确认后认为设计方正常工作及专业能力范围内,乙方应积极配合、修改和变更;具体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管理程序按甲方管理程序进行。

g. 在工程关键性实施阶段(如施工放线,场地造坡及重要植物选苗),应在现场配合指导施工及配合选苗工作。

h. 根据承包商提出的竣工要求,协助甲方审核承包商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地按设计意图完成了承包合同内的工作,并对不符合项提出可接受程度的整改建议方案,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i. 参加施工过程中的重要技术论证,积极配合甲方提供各种解决方案。

j. 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施的交验、单机试车和联合试车,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关键施工节点的验收及施工样板的验收等)。

k. 审核其它单位或供货商的深化设计图纸是否符合原设计要求,确认并盖章。

l.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出席由甲方召集并提前通知的有关会议,甲方可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工程进度情况提出乙方驻场技术配合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内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驻场时间预计为6个月,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m. 乙方为建筑、电梯、幕墙、门窗、灯光、景观、室内等深化设计单位提供机电专业预留接口设计条件,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n. 配合现场施工需要,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2.7.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2.2.8 绘制工程竣工图阶段

2.2.8.1 参与竣工验收,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图编制需完整齐全,真实而准确的反映竣工时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到图实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2.2.8.2 满足《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深圳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管理办法》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 2.3 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

#### 2.3.1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 2.3.2 工程设计内容

2.3.2.1 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门及五金配件等）、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广播系统等）、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艺术品、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背景音乐等）、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含土建、结构、机电、幕墙、消防等）专家评审的费用等。

2.3.2.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

2.3.2.3 按照甲方要求，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协调管线走向以满足净高要求。

2.3.2.4 各专业图纸的表达范围、工作界面的划分及装订成册的分类方式必须符合甲方对施工合同标段的划分界线的要求。

2.3.2.5 及时、逐条回复审图公司、甲方的审图意见并相应修正调整。

2.3.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此项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3.2.7 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2.3.2.8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相关专业的变更。

2.3.2.9 配合甲方招标、集采需求，审核施工单位、集采供应商、招标中标单位的选型清单、深化图纸，并在最终选型清单、深化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

2.3.2.10 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及阴由图。

2.3.2.11 依据方案设计配合工程估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配合概算编制。

2.3.2.12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3.2.1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2.14 乙方在按照任务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设计的同时，应在设计过程中校核规划技术指标，须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项目面积估算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面积测算，完成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完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延迟，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申报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建安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基准价计算，再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200万）、概算编制费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概算编制费结算价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计取。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结算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按浮动幅度值下浮确定。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园林绿化工程取1.1，附加调整系数取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的通知（粤建科〔2018〕136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99450】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扣除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具体计算如下：

3.1.6.1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1)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0(附加调整系数)=【3012.577576】万元

(2) 其他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3012.577576】×8%=【241.006206】万元

(3) 概算编制费=100×0.2%+400×0.18%+500×0.16%+4000×0.13%+5000×0.12%+(99450-10000)×0.11%=【111.315000】万元

3.1.6.2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1±浮动幅度值）-概念设计国际竞赛第一名奖金-概算编制费=（3012.577576+241.006206）×（1-0%）-200-111.315000=【2942.268782】万元。

3.1.6.3 BIM设计应用服务费=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费率×（1-10%）=99450×0.4%×（1-10%）=【358.020000】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费+BIM设计应用服务费=【2942.268782】万元+【358.020000】万元=【3300.288782】万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4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68277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蔡木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林涛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潘峰

电话：010-50981050

传真：010-59299864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5月24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除景观工程以外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造价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景观工程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3) 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林涛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朱锐敏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同意将环西丽湖绿道项目名称更改为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请贵单位加快做好项目概算申报工作。

此复。



（联系人：许琳，联系方式：26542412）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 施工图设计

第二期工程

打通沁园路断点设计工程

第二册 园建工程（本标段共六册）

项目编号：S230090-01

版本号：A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  
Landscape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项目编号：S230090-01

委托部门：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

设计证书：A244004856(甲级)、A111030641-6/1

董事长：林涛 总经理：黎木平

审定：刘光辉 审核：况旺

项目总师：程智鹏 项目负责人：陈岚、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张传锋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园建工程	本册
第三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第四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给排水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五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电气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六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地质（甲级）工程地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400485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2日

图  
 纸  
 目  
 录  
 工  
 程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审  
 定  
 校  
 核  
 设  
 计  
 制  
 图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工  
 程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 纸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张 数	图 幅	备 注
1	图纸目录	VJ1-0101	1	A2	
2	设计说明	VJ1-0102~03	2	A2	
3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平面图	VJ1-0201~04	4	A2	
4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拆除平面图	VJ1-0205	1	A2	
5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详图	VJ1-0301	1	A2	
6	盲道做法详图	VJ1-0401	1	A2	
7	路侧立缘石详图	VJ1-0501	1	A2	
8	隔离柱详图	VJ1-0601	1	A2	
9	装饰井盖一详图	VJ1-0701~02	2	A2	
10	装饰井盖做法详图二(拟电力单井盖做法)	VJ1-0703	1	A2	
11	绿化装饰井盖详图	VJ1-0704	1	A2	
12	标准护栏详图	VJ1-0801	1	A2	
13	沁园路现状围墙还建详图	VJ1-0901~02	2	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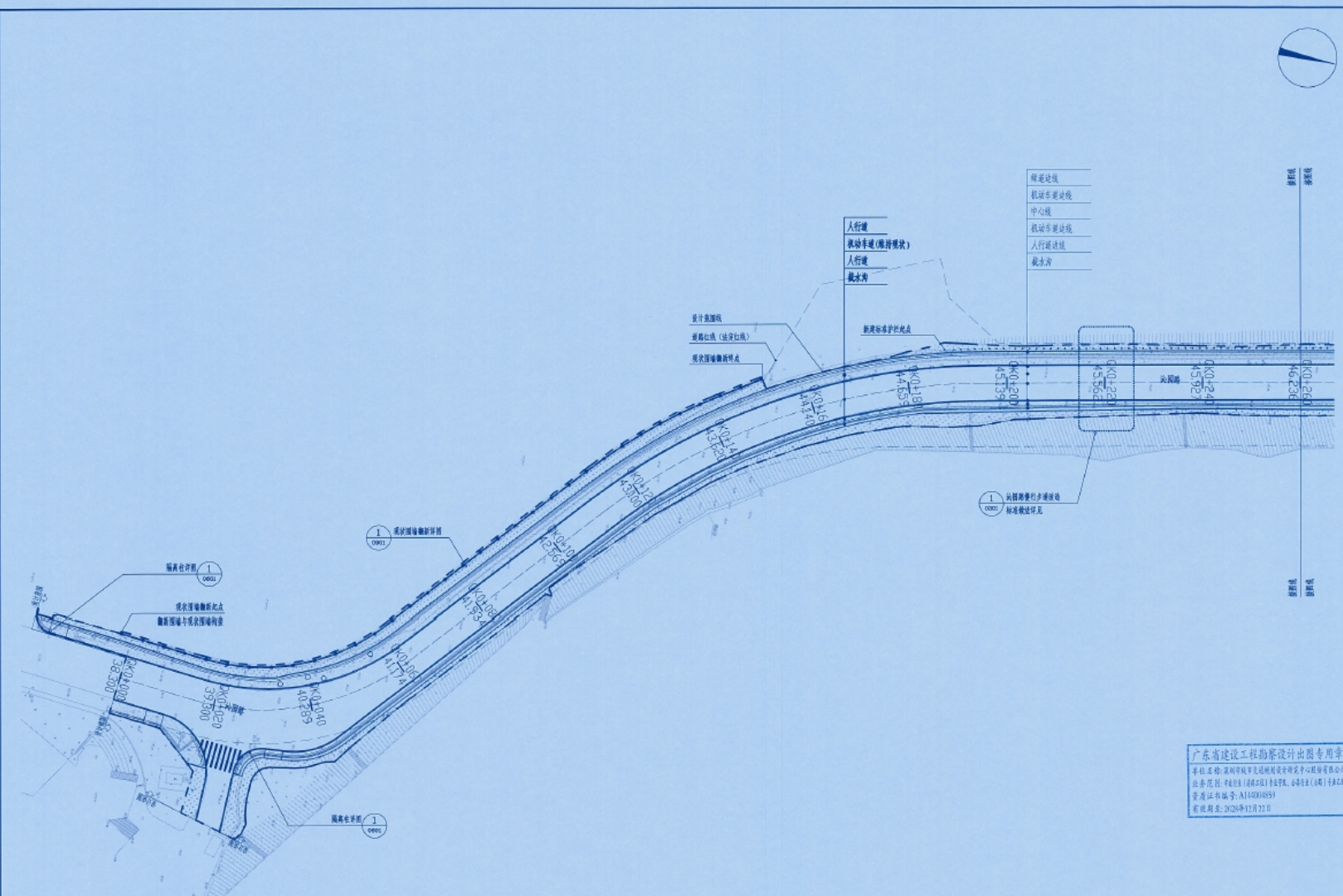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程水文地质、工程环境岩土工程、工程检测、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编号: A141004859  
 有效期至: 2029年12月22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隧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8-01 版本: 1版	
审定: 何志斌 审核: 何志斌 项目负责人: 何志斌 专业负责人: 何志斌	方案主编: 何志斌 校对: 何志斌 设计: 何志斌 制图: 何志斌	项目审核: 何志斌 设计: 何志斌 制图: 何志斌	项目审核: 何志斌 设计: 何志斌 制图: 何志斌	专业负责人: 何志斌 设计: 何志斌 制图: 何志斌	日期: 2023.12





会签栏	道路	桥隧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结构	工程	总图	景观	其他
-----	----	----	-----	----	----	----	----	----	----	----



- 绿道边线
- 机动车道边线
- 中心线
- 非机动车道边线
- 人行横道边线
- 截水沟

- 人行横道
- 非机动车道(维持现状)
- 人行横道
- 截水沟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章社名称: 深圳甲级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注册范围: 岩土工程(甲级) 工程地质(甲级) 工程测量(甲级) 测绘工程(甲级) 工程勘察(甲级) 工程检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00485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1日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 LTD.		<b>法本工程造价设计</b> 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证书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220809-01 版本: 终版	
专业: 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曾景园 审核人: 何晓斌 会签人: 党超	设计: 曾景园 校对: 党超 审核: 何晓斌 审核: 党超	专业: 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曾景园 审核人: 何晓斌 会签人: 党超	设计: 曾景园 校对: 党超 审核: 何晓斌 审核: 党超	专业: 道路工程 项目负责人: 曾景园 审核人: 何晓斌 会签人: 党超	设计: 曾景园 校对: 党超 审核: 何晓斌 审核: 党超



(六) 宝兴路、宝华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合同关键页

<b>【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b>	
<b>设计合同</b>	
合同编号： <u>CRLCI-BA21-BHX01-SJ-241001</u>	
发包人（甲方）：	<u>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u> <u>译迪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u>
2024年【09】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海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3条道路,以及海天路-宝华路2个隧道出入口及相连道路,道路总长约为2km。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滨海艺术中心,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0.87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0.87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东侧慢行空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投资规模: 项目投资估算8500.78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阶段 BIM、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设计的内容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道路交通工程：根据道路功能定位优化车道断面规模及交通组织，道路路面罩面以及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并完善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配套设施。

(2) 园建工程：示范段沿线慢行提升、局部部分建筑前区及景观节点营造，以及市政铺装、标识系统、城市家具等一体化设计，隧道洞口美化提升工程等。

(3) 绿化工程：沿线绿化带植物梳理及现状提升、路侧节点空间植物氛围打造，场地的清表，种植土的更换，地被及草坪的种植等。

(4) 市政管线工程：给排水、电气、燃气、改迁等相关市政管线涉及道路及慢行的改造中的局部调整，以及雨污水口、井盖等提升。

###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阶段	前期策划及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前期策划咨询	主责方	/	/	/	/
	审核方	/	/	/	/	/
景观、建筑、室内方案至施工图（含绿建、幕墙、结构、机电、消防、人防、BIM、标识、灯光、声学、实验室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2.7.1 设计成果和深度要求以设计任务书（附件四）为准。

2.7.2 设计任务书（附件四）所述成果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2966569.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2798650.00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延迟，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若因政府决策的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发生重大变更（重大变更指：如项目地点发生变化、投资额增加 30%及以上等）或有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业主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相应阶段的工作量向财政申请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即时终止，甲方及业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0.9(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1.3(附加调整系数)=【293.657025】万元

(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293.65702】×8%=【23.492562】万元

(3)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基本设计收费+竣工图编制费)  
【293.657025+23.492562】×(1-11%)=【282.2631】万元

结算以第三方审核的预算审核价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3. BIM 设计费

BIM 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0.71】%×【0.33】%×(1-11%)=【14.3938】万元

结算以第三方审核的预算审核价为基数，且不超过概算批复费用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BIM 设计费=【282.2631】万元+【14.3938】万元=【296.6569】万元，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业主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且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宝安区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收费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 3.1 条的固定费率和计费原则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并包含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方式

3.3.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注：如上述阶段需业主方认可、批准的，则均应在业主方书面认可、批准之后付款。

3.3.2 当期付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付数额以万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尾款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15.00 万元；当期付款金额为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支付数额以千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尾款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5.50 万元。因取整支付导致实际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支付不一致的，以实际支付比例为准。

3.3.3 在项目总概算已批复、具备确定总设计费的条件后，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3.4 支付方式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至
----	------	------	-------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木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林涛



乙方（联合体成员）：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骆客道93-107号利临大厦1104室

法定代表人：张谦

委托代理人：廖文剑

电话：+852 2513 0800

传真：+852 6526 5868

邮政编码：香港湾仔



for and on behalf of  
ELANDSCRIPT LIMITED  
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4年10月12日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 设计任务书

#### 说 明

本设计任务书是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整体设计的指导手册，是在国家相应规范及标准的基础之上，结合本公司自身特点及实践经验，对设计中的常见问题进行必要的统一和明确；设计人员应严格按本手册执行，如有冲突，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意见。

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

设计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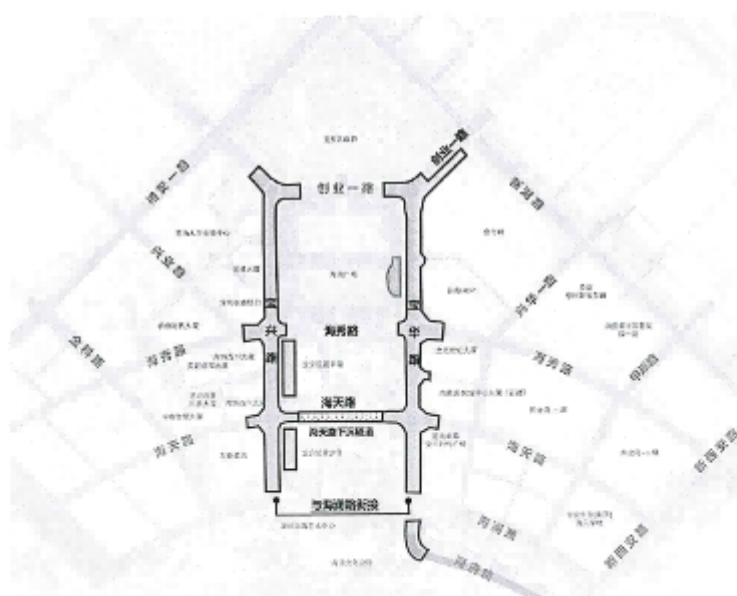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 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1.97km；海天路200m下沉隧道洞口及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6400m<sup>2</sup>场地改造。

图 1-2 设计范围图

### 1.3 项目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深圳凭借着优越的地理位置与国家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金融贸易、文化交流等中心，成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重要节点。当前，宝安区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牵引、总要求，对标世界一流湾区城市，在“双区”发展中找准定位，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为全市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赋能助力。肩负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新中心、高质量发展智创高

地、大湾区融合发展核心引擎的“三大重大使命”，建设更高能级的湾区之核，打造深圳先行示范区魅力彰显的滨海城区。

宝安中心区携手前海三湾，是粤港澳大湾区黄金内湾的核心腹地，未来将打造为辐射湾区的国际一流都会中心，宝安中心区定位向深圳中心区、湾区核心区转变，应体现深圳作为先行示范区的规划建设标准，建设成为“有颜值，有气质，有商味，聚人气、赋活力”的世界级中心区，打造“可见、可感”的高品质中心区，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

宝安中心区作为深圳西部的重要的城市功能区，也是宝安高品质建设的“五大发展极核”之一，从最初的深圳西部城市次中心，到成为深圳市城市双中心之一，再到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新中心，全力推进“中央活力区+科技创新服务区”建设，规划成为深圳西部重要经济增长极和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示范区。

示范段道路所属地为宝安区政府所在地，承担着重要的城市功能，是宝安的行政、商业、商务、文化、体育和信息中心。本项目将结合其区位、环境、业态、道路条件等特征，通过“场所空间+”、“交通慢行+”、“设施品质+”等策略对示范段道路进行提升，打造高品质门户型城区功能，高品质示范性街区样板，建设建设成为一个独具海滨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先进城区与更具活力的品质之城。

#### 1.4 土地现状及周边现状

近二十年的高速发展建设，宝安中心区大型基建及核心配套均已完善，建成度高达 85%，正面临更精细内涵提升阶段转型。在规划范围内已建建筑数量多，地块建程度高，功能以办公建筑为主，现状道路整体交通组织效率还待提高；道路空间未合理分配和利用，公交与慢行交通的空间不足；街道整体空间风貌单调乏味，缺乏辨识度和文化个性，缺乏与文化元素的结合；建筑前区市政绿化和道路红线内空间缺乏统筹，街道活力不足；街道铺装、景观绿化及公共设施质量参差不齐，与国际化定位差距大。

##### (1) 问题一：出行安全无保障，静态交通挤占通行空间

非机动车道时断时续，步行与非机动车交织混行，基本通行安全无法保证；部分区域非机动车停放严重挤占人行道空间，导致步行通行受阻，体验不佳。

##### (2) 问题二：街道功能单一，缺乏驻足停留空间

街道空间目前只满足通行功能，风貌界面观感较为消极；街道空间宽度充足，但各类功能设施缺失，极少可以提供停留休憩的点位，导致了空间活动的单一以及公共活力的不足。

##### (3) 问题三：绿化有量低质，街道形象观感不佳

首先是行道树长势不佳且品种过多，未形成统一、序列的城市形象；有 40%的绿化为修剪性绿篱，品种单一，导致了公共空间的封闭围合，作为中心区的通海轴线视线受阻严重。

(4) 问题四：街道引导性不足，铺装设施界面杂乱

缺乏完整清晰的标识系统，商业与公建、滨海活动连接缺乏指引性；由于建设时序不同，铺装材质不同、新旧不一；部分公共设施破损、老旧严重，且同功能设施形式不一。

借鉴后海、福田中心区的经验，为重塑城市中心区综合环境，激发街道活力、彰显城市魅力，聚焦提升中心区核心区 3 平方公里的街道品质，本项目将宝兴路、宝华路及部分创业一路三条道路约 2km 的街道空间作为宝安中心区整体提升的先行示范段，为后续工程的陆续开展提供空间环境的示范以及品质服务标准。

## 2. 设计依据

### 2.1 法律依据

本项目建议书的主要编制依据如下：

- 《宝安综合规划（2013-2020）》；
- 《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 《宝安区综合市政详细规划》（2020-2035）；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19）；
-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8（2020 年版）；
-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 《低影响开发雨水综合利用技术规范》（SZDB/Z145-2015）；
- 《海绵型道路建设技术标准》（SJG 66-2019）；
- 《深圳市交通行业海绵城市源头管控指标豁免清单》（试行）2018；
-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 1. 服务内容

### 1.1 设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安街道内，改造范围包括宝兴路、宝华路、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段）3条道路，道路总长约1.97km；海天路200m下沉隧道洞口及U型槽装饰、隧道内装饰设计；以及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区6400m<sup>2</sup>场地改造。

其中，宝兴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规划海澜路，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0.81km，改造范围为宝兴路车行道路及西侧慢行空间；宝华路北起创业一路，南至海府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总长约0.92km，改造范围为宝华路车行道路及东侧慢行空间；创业一路西起宝华路，东至新湖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总长约0.24km，改造范围为创业一路（宝华路-新湖路）东侧慢行空间；海天路东起宝华路，西至宝兴路，为城市次干路，现状为下沉隧道段，改造范围为2处隧道出入口及隧道内装饰设计；宝安区图书馆及青少年宫馆前的建筑前区、公共台阶绿化、车行道等的改造。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优化非机动车道，完善市政配套设施，提升现状景观绿化等内容。

## 2. 设计依据及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1. 法律法规

现行最新版的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政策、法规、建筑设计及装修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政府其他要求。

### 2.2 设计原则及理念

#### （1）高标准原则

以建设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为目标，高标准、精细化推进项目实施，追求卓越品质，使街道空间与建筑共同构建国际化街区，根据水贝片区周边环境特征、城市现状和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周边城市空间相互配合，形成整体的公共空间体系。

#### （2）实用性原则

功能优先，关注水贝片区顺畅慢行交通基底，打造完善的商业街道漫游体验建成一个步行者的天堂，注重整体形象的塑造，合理优化的空间布局，多样的共享空间，提供舒适、轻松的沟通交流环境。便捷顺畅的交通流线，尤其注重组织好人流、车流，的相互关系。合理安排场地中各出入口，满足不同功能的交通需求。

以环境助力珠宝产业优化升级、商旅文一站式体验、楼宇复合立体活力。

#### （3）适应性原则

以城市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设计结合自然，适当引入自然、再现自然，尊重当地生态条件，响应海绵城市规划相关要求，构建低能耗，可再生，绿色生态的弹性景观空间。

#### （4）经济性原则

充分注重投入与产出的关系，追求景观效果的同时，严格把控整体的用材、植物、及后期维护所投入的费用，力求以经济合理的成本投入获得最优化的景观效果。

#### （5）艺术性原则

符合珠宝艺术大街的主题定位，设置艺术雕塑与展陈，精细打磨。从城市设计角度规划，设计应具有前瞻性艺术性；以创造有弹性有影响力的公共艺术；注重整体，景观设计与建筑、周边环境和谐统一；建立具有秩序的内外空间，使内外均形成空间的连续性。

### 3 服务阶段及内容

#### 3.1 第一阶段：基地踏勘阶段

1) 合同签订后，设计团队成员将赴现场进行基地踏勘并与发包人和前期规划单位进行启动工作协调会。会议中，设计方将与各单位共同探讨现场基地环境及设计上的机遇与限制，与发包人、前期规划单位的协调方式及复核其他尚未清楚的信息。

2) 设计方亦将参与由发包人和规划设计单位的协调会议，确保将来的设计能够协调延续前期规划，设计方亦将对基地的道路两侧慢行空间，路面铺装，标识标牌系统，现状路灯，现状电力及给排水设施，现状交通情况，现状建筑基地情况，现状苗木情况，现状周边建筑情况，设计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情况进行充分的踏勘，并做出基本分析，以求明确了解设计将面对的现实环境及空间条件，以助建立初步的设计意向供发包人研究选择。

3) 设计方需密切跟发包人沟通，目的为体现高质素的街区环境，配合区域特色及设计风格，创造可行及具吸引力的街区设计方案。

#### 3.2 第二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方案设计单位进行整体方案设计。

确定总体布局规划：充分考虑项目所处的城市中的区位及与周边的环境，确定场地的性质和规模，统一规划布局，达到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与周边城市空间相互配合，形成整体的公共空间体系。

明确绿化设计策略：植物空间主题设计原则，重要节点设计意向，林冠线组织，视线分析，主要乔灌木品种分析。林地项目需明确是否需要林相改造。大树原地保留、利用方面的总体设想。

确定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策略：结合周边业态分布，结合场地功能，及交通可达性，合理设置景观建筑或构筑。注意核查用地属性，满足相关配套建筑规范，控制好规模点位布置，结合运营要求，做好功能定位。建筑风格与环境协调，设计合理。

2) 完成景观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设计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完成成本估算。

### 3.3 第三阶段：扩初设计及概算编制阶段

1) 在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扩初设计。此阶段方案设计单位需与周边商家、隧道管理部门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讨论相关的景观设施元素材料品种；完成扩初设计图纸。

2) 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景观构筑物尺度及材料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休闲凳、垃圾筒等）布点及选型。

### 3.4 第四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设计启动

- a) 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前审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扩初设计成果，排查疑问点，同时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基地踏勘；
- b) 参与由甲方组织的施工图设计启动会，与方案单位交接方案设计成果，提出扩初图纸的疑问点，对扩初图纸深化困难节点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
- c) 与甲方明确本项目的市场定位及需求，探讨明确专业间交叉项分判，若有风险点（如政府报建、面积修改等）提前告知。

#### 2) 施工图设计

- a) 根据《华润代建技术标准化》相关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
- b) 合理适用原则：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从功能性、安全性、耐久性角度出发完成施工图。
- c) 协调美观原则：按照方案设计成果，结合街区整体规划风貌，达到统一协调标准。
- d) 准确细致原则：落实《华润代建技术标准化》相关文件，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审核交叉专业盲点，减少后期设计变更。

### 3.5 第五阶段：施工设计审查

- 1) 此阶段方案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审核第三方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并提出审图意见，协助解决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问题。

#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 联合体支付协议

鉴于双方组成联合体（以下称“联合体”），共同参与《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并共同与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设计合同》（以下简称“设计合同”）。为保障能够顺利实施，现就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签订本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组成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译地事务所有限公司

### 二、工作分工及收益分配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体统筹与协调、配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的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方案设计（前期概念框架研究、景观专业方案设计）、扩初及施工图审图、施工巡场并出具巡场报告等工作内容。双方确认，各方对另一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分工及已完成的工作无异议。

依据 2024 年 7 月 16 日双方确认的《宝安中心区城市品质提升建设工程（示范段设计）联合体投标备忘录》，联合体牵头人占全区总工程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的 75%，联合体成员一占全区总工程设计费（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的 25%。在联合体牵头人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设计费的前提下，联合体成员一同意依照以下比例进行收益分配：联合体牵头人占总工程设计费的 79%，联合体成员一占总工程设计费的 21%。

### 三、支付方式

3.1 根据设计合同第 3 章 3.1 设计费计取规定，本项目设计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价为 296.6569 万元（含工程设计收费 282.2631 万元及 BIM 设计费 14.3938 万元），此暂定价格

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联合体工作分工及收益分配的约定，在联合体牵头人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的前提下，联合体成员一的收益分配占比调整为工程设计收费的 21%。根据设计合同暂定价工程设计费计算，联合体牵头人应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一的工程设计费暂定为  $282.2631 \text{ 万元} \times 21\% = 59.2752 \text{ 万元}$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的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为准。

3.2 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第二笔款项（即初步设计阶段）情况下，应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联合体成员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工程设计费暂定全额 59.2752 万元（若联合体牵头人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期间收到第二笔款项，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基于联合体牵头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第一次付款 68 万元，如联合体牵头人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收到第二笔款项，则其应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已收到款项 68 万元所对应比例的设计费，即  $\text{联合体牵头人付款金额} = 680000 \text{ 元} \div 1483284.5 \text{ 元} (\text{合同暂定价的 } 50\%) \times 592752 \text{ 元}$ ；对于剩余应付款项，联合体牵头人应依照本条第 3.3 点的约定按时足额向联合体成员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

联合体牵头人未按上述约定情况出现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向联合体成员一支付违约金。

3.3 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联合体牵头人未收到设计合同第 3.4 条约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两个阶段应收设计费全额 1483284.5 元（合同暂定价的 50%），则联合体牵头人应在收到第二次付款后 15 日内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所占应收全额的比例，等比例支付给联合体成员一，即， $\text{联合体牵头人付款金额} = \text{第二次到账金额} \div 1483284.5 \text{ 元} (\text{合同暂定价的 } 50\%) \times 592752 \text{ 元}$ ；对于剩余联合体牵头人应付款项，联合体牵头人待发包人补齐支付应收全额后 15 日内向联合体成员一进行补齐支付。

3.4 本协议双方的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均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多退少补，需支付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支付。

(本页是《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联合体支付协议》之签署页)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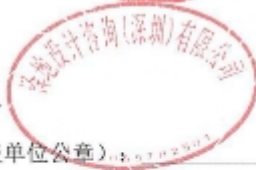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合体成员一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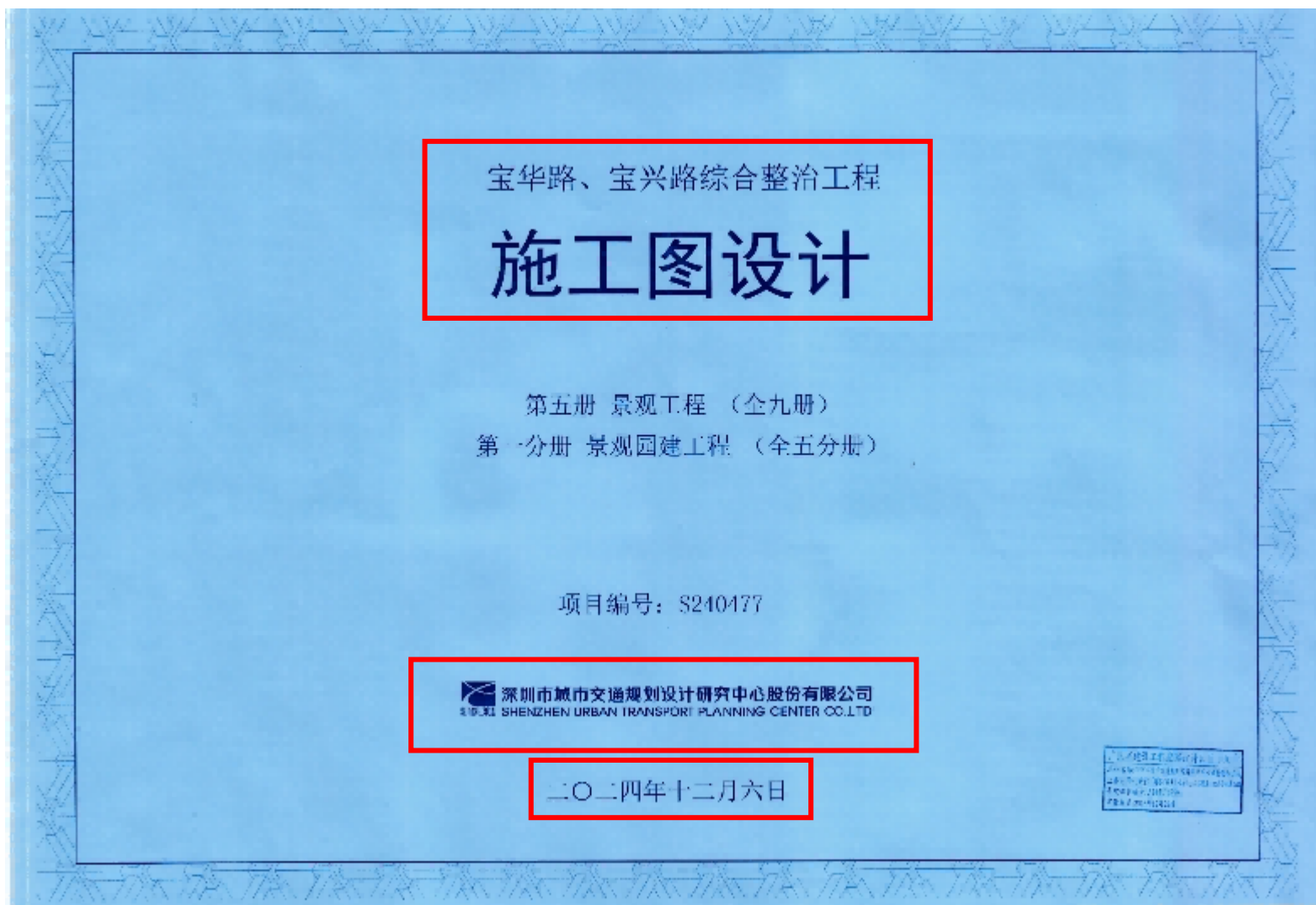
**张谦**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S240477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制部门：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A144004859

设计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A244004856

审定：刘光辉

审核：曾赛霞

项目总师：刘光辉

项目负责人：程智鹏

专业负责人：傅范宇

###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册册号	册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交通工程	(全一册)	交通工程	
第三册	交通疏解工程	(全一册)	交通疏解工程	
第四册	智慧工程	(全一册)	智慧工程	
第五册	景观工程	第一分册	景观修建工程	本册
		第二分册	景观绿化工程	
		第三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四分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五分册	景观结构工程	
第六册	给排水工程	(全一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七册	电气工程	(全一册)	电气工程	
第八册	海绵城市工程	(全一册)	海绵城市工程	
第九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山  
设计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  
A144004859/A244004856  
2024年10月20日

概算  
 工程  
 电气  
 给排水  
 暖通  
 绿化  
 交通工程  
 其他

###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一	YJ-01-01	1	A2	
2	图纸目录二	YJ-01-02	1	A2	
3	设计说明一	YJ-02-01	1	A2	
4	设计说明二	YJ-02-02	1	A2	
5	设计说明三	YJ-02-03	1	A2	
6	设计说明四	YJ-02-04	1	A2	
7	工程量表一(宝兴路)	YJ-03-01	1	A2	
8	工程量表二(宝华路)	YJ-03-02	1	A2	
9	工程量表三(两馆)	YJ-03-03	1	A2	
10	景观总平面图	YJ-Z-01	1	A2	
11	设施布置总平面图	YJ-Z-02	1	A2	
12	景观分区总平面图	YJ-Z-03	1	A2	
13	拆除平面图	YJ-Z-04	1	A2	
14	宝兴路分区一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05-01	1	A2	
15	宝兴路分区一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05-02	1	A2	
16	宝兴路分区二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06-01	1	A2	
17	宝兴路分区二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06-02	1	A2	
18	宝兴路分区三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07-01	1	A2	
19	宝兴路分区三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07-02	1	A2	
20	宝兴路分区四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08-01	1	A2	
21	宝兴路分区四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08-02	1	A2	
22	宝兴路分区五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09-01	1	A2	
23	宝兴路分区五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09-02	1	A2	
24	宝兴路分区六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0-01	1	A2+0.25	
25	宝兴路分区六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0-02	1	A2+0.25	
26	宝兴路青少年首层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1-01	1	A2	
27	宝兴路青少年首层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1-02	1	A2	
28	宝兴路图书馆前区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2-01	1	A2+0.25	
29	宝兴路图书馆前区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2-02	1	A2+0.25	
30	宝华路分区一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3-01	1	A2	
31	宝华路分区一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3-02	1	A2	
32	宝华路分区二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4-01	1	A2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33	宝华路分区二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4-02	1	A2	
34	宝华路分区三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5-01	1	A2	
35	宝华路分区三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5-02	1	A2	
36	宝华路分区四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6-01	1	A2	
37	宝华路分区四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6-02	1	A2	
38	宝华路分区五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7-01	1	A2	
39	宝华路分区五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7-02	1	A2	
40	宝华路分区六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8-01	1	A2	
41	宝华路分区六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8-02	1	A2	
42	宝华路分区七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19-01	1	A2	
43	宝华路分区七尺寸与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19-02	1	A2	
44	湾区地医广场索引、铺装与竖向平面图	YJ-Z-20-01	1	A2	
45	湾区地医广场铺装平面图	YJ-Z-20-02	1	A2	
46	湾区地医广场尺寸坐标定位平面图	YJ-Z-20-03	1	A2	
47	湾区地医广场网格放线平面图	YJ-Z-20-04	1	A2	
48	通门详图	YJ(X)-01	1	A2	
49	树荫子详图	YJ(X)-02	1	A2	
50	路口自行车脚踏详图	YJ(X)-03	1	A2	
51	隔离柱标准详图	YJ(X)-04	1	A2	
52	地面路名牌、地钉详图	YJ(X)-05	1	A2	
53	路缘石详图一	YJ(X)-06-1	1	A2	
54	路缘石详图二	YJ(X)-06-2	1	A2	
55	盲道做法详图	YJ(X)-07	1	A2	
56	特色木坐凳详图一	YJ(X)-08-01	1	A2	
57	特色木坐凳详图二	YJ(X)-08-02	1	A2	
58	台阶坐凳详图一	YJ(X)-09-01	1	A2	
59	台阶坐凳详图二	YJ(X)-09-02	1	A2	
60	条形坐凳详图一	YJ(X)-10-1	1	A2	
61	条形坐凳详图二	YJ(X)-10-2	1	A2	
62	条形坐凳详图三	YJ(X)-10-3	1	A2	
63	两馆前通用详图	YJ(X)-11	1	A2	
64	竹木坐凳详图	YJ(X)-12	1	A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注册编号: 440101-140101-01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编号: 440101-140101-0101

<b>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b>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工程名称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市政工程
审定 审核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刘光耀 曾祥德 曹智鹏 曹智鹏	方案主编 李嘉伟 李嘉伟 李嘉伟	李永华 曹智鹏 曹智鹏 曹智鹏	项目编号 SM2017 图号 YJ-01-01 日期 2017.12.21
版本 及日期 专业类别 设计阶段 专业类别 设计阶段				版本 及日期 专业类别 设计阶段



2.13 新建路面的施工工艺

- (1) 检查结构表面是否符合要求,有问题的地方及时修补,应试验涂层粘性和附着力,整个涂布过程要注意涂层有无异常。
- (2) 涂刷环氧封闭底漆,可用手工涂刷,涂刷时均匀走向,以流平为原则,也可以采用机械喷涂。
- (3) 涂刷底漆后,可用环氧腻子对表面细微裂缝(非结构受力裂缝)及小坑洞抹平压实。
- (4) 底漆完全干透后,涂刷涂料,一般涂2遍,每遍厚度6h,每遍厚度30~35微米。
- (5) 涂料颜色以施工单位提供为准,业主现场确认。

2.14 碎石PCB: 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出入口碎石检验方法》SN/T 0338—1993、《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等相关质量标准,产品需提供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颜色要符合设计要求,主色调浅,颜色种类、色度饱满,表面光泽度高,质地细腻均匀,与天然花岗岩基本一致;尺寸:规格必须满足长90°、12条边垂直,尺寸误差控制在1mm以内,具体长度允许偏差在1mm以内,厚度允许偏差在2mm以内,表面平整,不得有明显的凹凸现象,明显的磨刀划痕、棱角、不能存在裂缝,不能有明显影响观感的色差或杂质,而且质地不存在被人为破坏的情况,地面铺装时严格控制厚度在3mm以内。

碎石的抗压强度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平均值	单块最小值
不可上车道铺装区域	≥ 40	≥ 35	≥ 4.0	≥ 3.2
可上车道铺装区域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广场等)	≥ 60	≥ 50	≥ 6.0	≥ 5.0

碎石的物理性能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	最大限值
耐磨性	BPN> 60
耐酸性	磨坑长度不大于32mm

碎石的抗冻性能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	抗冻指标	单块质量损失率	强度损失率
夏热冬冷地区	D15	≤ 5%	≤ 20%

碎石的边长:厚度大于等于50时,需要满足抗折强度

三、景观及附属工程

3.1 景观艺术设计说明

- (1) 平面设计图中所述尺寸均以mm为单位;若无特殊注明,所示标高均完成面标高,且有高差及坐标均以M为单位,所用坐标系图中坐标系统一为大地2000坐标系,总图坐标系向高程为1955黄海高程系,并以测绘院城市道路工程平面图按数量并依据进行设计。
- (2) 总平面图:分区平面图中定位及坐标与规划相符,施工方需及时与设计方沟通协调。
- (3) 本设计中所用材料规格均比国标重量比外,其余均为国标。
- (4) 选用的材料规格要有出厂合格证,规格、水泥、砂、石等主材料进场前应先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设计选用新型材料产品时,其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必须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采用,并由生产厂家负责指导施工,以保证施工质量。
- (5) 所有涉及结构承载力的设计,须经结构工程师核算后,方可施工。
- (6) 凡图纸上未注明和本说明未尽者,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关标准图集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 (7) 项目所在地地区有施工气候或气象、现场地质条件等原因造成当地参数缺法不同于设计所已设计的图纸,施工方需及时与设计方沟通协调,按图后定夺。
- (8) 施工过程中因材料供求关系或建设单位提出变更设计的可更换材料时,均须事前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如发现本工程所发各工种图纸存在矛盾和不相符,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解决。
- (9) 凡图示注明由厂家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如详细轴位、造型、健身器材、灯具、座椅等,具体深化内容详见相关说明图,由专业厂家二次设计完成,并在打样前经业主、设计等确认后,方可打样,并对质量及安全负责。

3.2 景观施工技术要求

- (1) 施工方对整个设计范围内最终实施的地形、场址、路面及排水的最终效果负责,施工方应于施工前对照相关专业施工图纸,翻绘相关轴位的详细标高,并持有期间及与施工现场不符之处提请设计方注意,以便在施工中做相应调整。
- (2) 凡本设计采用涉及景观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除按本设计图纸要求外,施工方均须做有小样,经甲方及设计方审核认可后方可采用,施工和安装。
- (3) 凡景观特殊设计要求的户外家具、小品、景观配套设施如坐凳、碧石、凉椅、电话亭等,均有索引图指出外形尺寸、材质、色系等设计参数要求,未提出要求的参数需满足各专业的专业的设计要求,如无索引图,曾为成品,要求精工加做,注意美观,须经甲方及设计方确认后方可安装,景观对艺术类小品提供物理性能参数及要求,具体需由专业公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要求精工加做,成品外送到现场时其外观水平,需特别注重避免以藏漏及污染,各零件要特别注意美观的要求,所有景观配套设施均要有参考效果图,施工方应根据甲方及设计的要求,寻找相应的成品配套产品,并提供实物或样品供甲方及设计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订货。
- (4) 挖土方作业时,表土剥离及相关施工步骤:如有建筑垃圾、碎石、石砾等,需要清除干净,然后用种植土按设计要求的地形回填到设计高程。
- (5) 按照竖向设计挖方、填方、作道路时均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标高与道路高程有出入时与道路衔接,坡度保证在6%以内。
- (6) 景观材料铺装水平荷载为1.0KN/m<sup>2</sup>,实际工程应符合GB50009—20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的荷载要求。
- (7) 地下管成应在铺装面层前做,由不同专业专项的较小水平距离留管合CJJ 75—1997《城市道路绿化工程施工设计规格》—6.2要求,在施工中遇到管线交叉的情况时,应参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采用避让原则,在与甲方或设计方联系协商后合理处理相关事宜。
- (8) 整打对地面的处理:对于图纸中有整打石材铺装要求的设计,施工方应配合专业的石材无缝处理厂家进行无缝处理,使石材云石、打磨填充、结晶等材料处理,最终效果外观平整,色泽一致,耐久耐用,最终施工前做试铺,待业主及设计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 (9) 所有铺装家均采用工厂加工好组件,现场拼装的方式,不得现场拼装安装。

3.3 无障碍设计

- (1) 无障碍通道:本项目拟通过地面步行空间提升等举措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在主要步行通道上广泛实施交叉口优化措施,实现步行系统连续无障碍设计,结合路口设置无障碍设计图例,突破传统石球做法,在交叉口附近人行道采用地面涂装、渠化岛微平的方式;在单位出入口附近采用人行道连续的方案。
- (2) 盲道:指引视障者向前行走的盲道宜与条形行进盲道,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转弯处设置盲道指引提示盲道,盲道宜连续,遇电线杆、树木、井盖等障碍物应避开,盲道铺设在距离盲道、花坛、绿化带、树池等0.25~0.50m处,行进盲道距离盲道石不宜小于0.50m,本次设计盲道道的宽度为0.30m,人行道中有盲道、坡道和障碍等,在相距0.25~0.50m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距直道道下口铺装石250mm~300mm处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直线盲道宽度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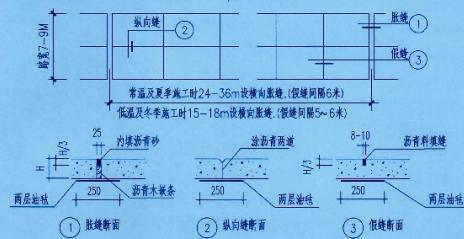
3.4 地形示意

由于道路沿线地势复杂,规格尺寸不一,本次设计特将沿线铺装一采用与道路路面铺装结构一致的图形示意,具体详见地形示意详图,及“相应管工程”相关篇章。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 凡本设计采用的涉及景观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除按本设计图纸要求外,均须做小样,经甲方及设计方审核认可后方可采用。
- (2) 施工时应按照施工,如有变更,需征得设计单位同意;如更换材料及饰面,必须取得甲方及设计方的同意后。
- (3) 所有涉及结构承载力的设计,须经结构工程师核算后,方可施工。
- (4)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行人随意靠近,先进行审批。
- (5) 本工程涉及多个专业,施工时应加强各专业之间的联系配合,如发现问题,请施工单位及时与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联系,共同协商解决。
- (6) 本说明及设计图纸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及设计规范执行,并征求业主、设计、监理的意见。
- (7) 本项目采用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其应用情况: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采用的砌块砌石基层材料为建筑废弃物再生材料,用于人行道的面层层的基层材料、基层处理、地下管线的基层处理,抗压值< 30, 4.75mm< 粒径< 31.5mm。
- (8) 无障碍设置

混凝土路面(含盲道宽度<7米时不设纵向缝)间距7~9米时,平面如下:



- (9) 本设计文件中所有标明的建材、建筑配件和设备的具体型号,均有供参考,不得用以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 (10) 施工过程中需特别注意预埋管,不得遗漏等预埋设施,不得存在遗漏、积水情况。
- (11) 盲道和无障碍设施系统应保持,不得和地面对不上或断开的情况。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业务编号: (08) 粤建协(2024)第15号  
资质证书编号: A141014539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2日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图号	宝华路、宝兴路综合整治工程 3349477 0701-01-01 设计说明(四)
审定: 刘光耀 审核: 曹俊霞 项目负责人: 曹俊霞 专业负责人: 曹俊霞	方案主编: 李雁博 校核: 曹俊霞 设计: 曹俊霞 制图: 曹俊霞	设计日期 0701-01-01	版本 设计阶段 专业阶段 日期

###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程规模与工程内容	设计费合同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设计开始设 计时间	设计结束时 间日期	竣工验收 时间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 13673 万元。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竣工图编制、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其它。	9797.6746 <b>(其中设计费 334.413 万 元)</b>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1 月	<b>2025 年 11 月 27 日</b>
2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2243.963 ( <b>其中设计费 1758.104 万 元)</b>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b>2024 年 5 月 30 日</b>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 7.5 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4-6 车道，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 50km/h，双向 6 车道，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智慧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信号灯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1107.826121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9 日
4	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009.12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5 日
5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估算 17000 万元。建设内容	467.0777（其中设计费 358.3181 万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28 日

	研、勘察、设计)	项目前期 工作管理 中心	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协调管理等。	元)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合同编号: 2024F235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

工程投资额(估): 项目估算约 136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9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97 万元,预备费 1013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以及其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设计:

(1)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设计(如有)。

(2)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竣工图编制(不予计费)、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3)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在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遗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

(4)本项目方案设计已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方案设计费用占工程设计费的 15%;本合同设计费

用占工程设计费的 85%。

#### **2、材料设备采购：**

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和安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3、施工（包括但不限于）：**

(1)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将原有社会车辆缓冲停车场、旅巴停车场、公交停车场、出租车停车场依次调整为旅巴接驳场站(占地 5300 平方米, 25 个泊位)公交接驳场站(占地 7700 平方米, 40 个泊位)、社会车场站(含出租车落客区, 占地 8200 平方米)、出租车上客区(占地 6500 平方米, 120 个泊位)。

(2)5 条场地道路改造:根据交通组织改造金湾西一路、金湾东二路、金湾东三路、金湾东四路、消防二路, 总长约 1.7 千米, 包括道路改造、管线改迁和照明设施等。

(3)景观绿化提升改造及慢行接驳设施:增设全覆盖式风雨连廊衔接人行天桥、落客区、口岸联检大楼及地铁口, 建设仿石材砖慢行铺装及生态绿地。

(4)口岸管理配套建筑:按临时建筑标准增设公交站房、交警值班室等配套建筑, 总面积约 400 平方米。

#### **4、BIM 技术应用：**

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 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 施工运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新技术。

#### **5、其它：**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中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工程范围最终以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 **1、施工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以计划开工时间相应顺延 120 日历天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与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他工期要求: /。

#### **2、设计周期 (设计工期) 要求**

(1) 初步设计周期 (含概算): 方案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不需批文的, 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合格的概算申报文件;

(2) 施工图设计周期: 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不需批文的, 需要发包人核查同

意)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3) 竣工图设计周期: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具备后 14 日历天完成竣工图文件编制。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4)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

(5) 具体设计周期时间安排如有变动, 由双方协商确定,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质量标准及目标

1、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2、创优目标:           /          。

3、本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同时满足项目限额设计要求。

#### 五、投资目标

合理分解限额设计指标, 避免过度设计, 并确保投资金额不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相应的概算审核金额。

#### 六、合同价款及相关约定

##### 1、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 1、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签约合同价(含税)(大写): 玖仟柒佰玖拾柒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小写): 97,976,746.00 ;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 仅作为控制设计估算和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签约合同价中包括:

(1) 施工费(暂定)(含税): 9463.2616 万元; 施工费中标净下浮率为: 13.68% 。

(2) 设计费(暂定)(含税): 290.343 万元, 下浮率为 / ;

设计费取费依据、计费额、各系数取值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 44.07 万元, 下浮率为 / 。

BIM 技术应用费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2、相关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的竣工图工作不予计费;

####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账户及其他账户要求

1、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约定及时办理。

2、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及时开设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发包人、承包人、银行），施工费（不含农民工工资）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将统一支付至该监管账户。

3、设计费及BIM技术应用费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单位账户。

## 八、发包人代表和项目主要负责人

### 1、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1（设计工作）：钱越康；联系电话：13723720960；

(2) 发包人代表2（施工工作）：朱琨彦；联系电话：18565707275。

### 2、项目主要负责人

(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杨鸿臻，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303001128145，联系电话：13600186109；

(2) 设计负责人：姓名：覃国添，注册证书号及编号：20201002044000000333，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联系电话：13600157091；

(3)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强，注册证书号及编号：粤1212015201512752，联系电话：18822818577。（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

## 九、项目组织机构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并中标，施工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由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单位委派）、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分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一般施工管理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质检员、资料员等）、设计人员（设计人员分为各主要设计专业（道路专业、通信专业、给排水专业等）负责人和一般设计人员）等。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承包人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主要 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指派)	杨鸿臻	2303001128145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设计负责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指派)	覃国添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20201002044000 000333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硕士 研究生	道路、交通	2024年8月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王强	粤 12120152015127 52	/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赵志恒	1903003027379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24年8月	
		李永鸿 (技术负责人)	B0820308030000 0154	工程师	专科	工程造价	2024年8月	
		林春龙	2003003048558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郑金焕 (质量负责人)	2003003042996	工程师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2024年8月	
		王连军 (安全负责人)	粤建安 C3(2011)001412 6	/	/	/	2024年8月	
	一般施工管理人员	一般施工管理人员	王健 (土建工程师)	2303003128135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黄豆豆 (市政工程 工程师)	B0818101000000 0226	工程师	本科	工程管理	2024年8月
			义涛	20220804SRY320 223325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与装饰	2024年8月
			高洪学 (给排水工程 师)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	/	2024年8月
			杨明明 (景观绿化 工程师)	1903003019458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2024年8月
			郭虎 (机电工程 师)	H0830805	工程师	本科	机电一体化工程	2024年8月
			黄建红 (测量工程 师)	170300300687号	工程师	硕士	结构工程	2024年8月
			陈富鹏	B0819301010000 2565	工程师	专科	工程监理	2024年8月
			潘志忠	1300102287558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2024年8月
			李鑫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3)000833 4	助理工程 师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2024年8月
王聪 (安全员)	粤建安 C3(2018)002361 9	/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2024年8月			
吴卫	1903003019874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4年8月			

		黄磊	/	结构高级 工程师	结构	2024年8月
	一般设计人员	蒋静辉	/	交通运输 规划工程 师	道路、交 通	2024年8月
		范浩东	/	建筑电气 工程师	电气	2024年8月
		张传锋	/	给排水工 程师	给排水	2024年8月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十二、双方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承诺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工程设计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承诺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设计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的资格要求。若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承包人不具备上述承诺资质，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承包人为非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陆 份。

承包人为联合体： 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执正本 壹 份。 副本发包人 壹 份，联合体每家执 壹 份。 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承包人 1：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魏庆国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9548K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A27B
—	开户银行：
—	账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杨鸿琛 13600186109
—	承包人 2：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林涛 (签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覃国添 13600157091



# 竣工验收证明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深圳湾口岸	建筑面积	84751m <sup>2</sup>	工程造价	9797.6746万元
建筑规模	新建旅巴接驳场站5173.85m <sup>2</sup> （包括配套管理用房）、公交接驳场站7285.19m <sup>2</sup> （包括配套管理用房）、社会车场站9500m <sup>2</sup> 、出租车上客区7500m <sup>2</sup> ，并对应改造5条市政道路。			结构类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南山区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质量监督号：2024126 安全监督号：24-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琨彦
副组长	李斌、黑秀锋
组员	刘粤东、李丹、杨鸿操、刘威、李广权、李永鸿、徐伟明、张志刚、乔红阳、李浪、宋艾申、庞延胜、陈宝隆、王远、伍云超、黄有华、覃国添、张仲瑾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工程	崔平	严波、符民桦、刘光辉、耿嘉隆、宗明、朱玲芝
给排水工程	李俊荣	赵村、黄杜梁、王进川、何清龙、王超、万棚
电气工程	李伟东	周永杰、杨杰、代政、王勇、李刚、蒋序君
园林绿化工程	于嘉兴	林华华、王国栋、李嘉伟、李根
工程质控资料	吴文静	李洪松、尹蕾、杨洋、麦丽荣、孙磊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琨彦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琨彦
2	李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斌
3	刘粤东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粤东
4	李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丹
5	黑秀锋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黑秀锋
6	徐伟明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徐伟明
7	张志刚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志刚
8	乔红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乔红阳
9	李浪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李浪
10	宋艾申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宋艾申
11	庞延群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庞延群
12	麦丽荣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麦丽荣
13	伍云超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伍云超
14	黄有华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有华
15	朱玲芝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朱玲芝
16	万棚	深圳市工晟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	万棚
17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18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9	刘光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刘光辉
20	耿嘉隆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耿嘉隆
21	宗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宗明
22	何清龙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何清龙
23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超
24	王勇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勇
25	王国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国栋
26	李嘉伟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嘉伟
27	杨鸿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鸿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永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副总工	中级工程师	李永鸿
29	刘威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威
30	李广权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生产经理	/	李广权
31	陈宝隆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陈宝隆
32	王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商务经理	/	王远
33	崔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工程部长	/	崔平
34	孙磊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主管	初级工程师	孙磊
35	吴文静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资料员	/	吴文静
36	李刚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主任	/	李刚
37	李俊荣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机电工程师	/	李俊荣
38	周永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主任	助理工程师	周永杰
39	于嘉兴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初级工程师	于嘉兴
40	赵村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测量员	/	赵村
41	黄灶梁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施工员	/	黄灶梁
42	王进川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预算员	/	王进川
43	李伟东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施工员	/	李伟东
44	符民桦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施工员	/	符民桦
45	杨杰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施工员	/	杨杰
46	代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员	/	代政
47	林华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材料员	/	林华华
48	严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施工员	/	严波
49	李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李根
50	李洪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预算员	/	李洪松
51	尹蕾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预算员	/	尹蕾
52	杨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劳资员	/	杨洋
53	蒋序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技术员	/	蒋序君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质量、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验收标准，外观良好，竣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伍云超

注册号: 4406603-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勘察单位:

(二)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合同关键页

## 工程勘察、设计、可研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QJLGC-2022-0001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5月31日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可研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阶段/项目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	
2	方案设计	
3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4	勘察成果文件	
5	施工图设计	
6	后续施工服务	
7	竣工图编制	
8	BIM技术应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补充协议（如需）；

3.2 本合同文件；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6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3.7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与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4.2 工程概况：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 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7105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8891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4.3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BIM 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1) 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

(2)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3)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

(4) 完成管线改迁和管线保护设计。

(5) 协助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协助甲方承办设计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协助办理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9)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0)编制竣工图。

(11)乙方承担由于规划选址方案审批变化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12)若中标人不具备某个专业或专项设计能力可另外委托具备该项设计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合作设计，但必须经得招标人的同意认可。

(13)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其他事务。

#### 4.4 勘察、设计、可研文件质量要求：

(1)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查。

(2)各设计阶段，应严格按照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3)工程施工时，应按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和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4)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的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另有规定。若超出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5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要求：根据甲方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 4.6 勘察阶段工作要求（含倾斜摄影）：

(1)制订勘察纲要、进行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测绘、岩土工程勘探与原位测试，水文地质勘察，初测、定测、1：500地形图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相关的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

步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5、勘察报告：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50 日内完成详细勘察，之后 10 日内提交经审图公司审定的详细勘察报告。

6、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注：1) 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时间段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修改成果、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 第六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	方案设计阶段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二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	
1	初步设计图	8 套		按要求装订
2	电子文档	2 份		
3	BIM 技术应用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	
三	勘察成果文件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四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甲方要求	
1	全套施工图	8 套		
2	电子文档	2 份		(含全套施工图内容)
五	后续服务阶段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服务并配合审计。	
1	设计变更	8 套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
2	电子文档	2 份		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
六	竣工图编制	8 套	根据甲方要求	

以上表格中所列各项文件为乙方必须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且所有文件均为最终版。

#### 第七条合同价格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贰佰肆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小写（¥）22,439,630.00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4,324,650.00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7,581,040.00元；可研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533,940.00元。

#### 7.1 费用计算办法

1、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本工程暂以建安费58,891.00万元为基数，工程设计的复杂程度系数取1.15、专业调整系数取0.9，附加调整系数取1.1，基本设计费用为1,695.940万元，下浮15%之后，设计费用暂定为14,415,490.00元。

竣工图编制费：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8%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竣工图编制费} = 1695.940 \text{ 万元} \times 8\% \times 85\% = 115.324 \text{ 万元}$$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单项工程应用），下浮15%之后，

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基础×费率=58891万元×0.402%×85%=201.231万元

2、勘察费用：暂按照基本设计费的30%计算，下浮15%之后，

$$\text{勘察费用} = 1695.94 \text{ 万元} \times 30\% \times 85\% = 432.465 \text{ 万元}$$

3、可研编制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暂以投资额71,055.00万元为基数，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下浮15%之后，可研编制费用为53.394万元。

该项目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用的招标费用为上述1+2+3项费用总和1758.104万元+432.465万元+53.394万元=2243.963万元

中标后，此费用只作为合同中间支付依据，最终设计（含BIM技术应用、竣工图编制费）、勘察、可研编制费结算价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但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费用，如超过概算批复则以概算批复的费用为准。

说明：工程勘察费招标阶段，费用暂按设计费的30%进行计取；岩土勘察费、物探及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工作量，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整体下浮15%，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或审计部门审定，且不得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勘察费用部分的金额。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0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如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承担的赔偿额、甲方项目所遭受损失和甲方为处理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均应由乙方负责赔偿（此赔偿以实际发生之数额为准）。

委托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張 嵩



设计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饶志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深圳湾生态科技园-9栋-B1座24楼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设计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现场施工配合、BIM技术应用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8日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南起湖滨东路，北至洲石路）		
建筑面积	8.92km	工程造价	43411.22 万元
结构类型	城市道路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概算【2022】138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则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刘昶志
副组长	张国
组员	徐幼春、雷田伟、徐浩、覃国添、李让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昶志	雷田伟、李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国	徐浩
工程质控资料	徐幼春	覃国添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给排水管道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3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讯迁改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园林工程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海绵城市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昶志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刘昶志
2	谭佳璇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副主任	-	谭佳璇
3	孙国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主任	工程师	孙国
4	吴罗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吴罗亮
5	覃国添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覃国添
6	王志芳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总负责人	工程师	王志芳
7	肖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对接人	工程师	肖萌
8	杨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杨敏
9	张仲瑾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仲瑾
10	张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交通	工程师	张凯
11	陈腾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园建	工程师	陈腾飞
12	张文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绿化	高级工程师	张文杰
13	杜红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	工程师	杜红飞
14	范浩东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	工程师	范浩东
15	王超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水电	工程师	王超
16	贾小飞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工程师	贾小飞
17	徐伟杰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力迁改工程	-	徐伟杰
18	李宇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信迁改工程	-	李宇
19	严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严明
20	徐幼春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幼春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1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中级工程师	杨志刚
22	丁春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春龙
23	刘建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建文
24	柯善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柯善文
25	王元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元启
26	刘春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春雨
27	田少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田少飞
28	易凡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易凡杰
29	徐旺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徐旺保
30	郭旺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	郭旺龙
31	李玉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李玉杰
32	余强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余强强
33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蒋革安
34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智能化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刘金珂
35	丁锡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生产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丁锡留
36	陈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陈浩
37	向小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向小雨
38	柯瑞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柯瑞昌
39	陈丽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陈丽容
40	雷田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雷田伟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41	宋振兵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宋振兵
42	王翼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王翼飞
43	徐浩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高级工程师	徐浩
44	王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中级工程师	王元
45	张长龙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长龙
46	黄游儿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黄游儿
47	项开发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级工程师	项开发
48	孙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孙伟
49	林冠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林冠宏
50	徐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副总监	工程师	徐伟
51	蒋道洪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蒋道洪
52	姚小斌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工程师	工程师	姚小斌
53	郑绪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师	工程师	郑绪强
54	谢莹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工程师	谢莹
55	陈潮青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陈潮青
56	李彦飞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李彦飞
57	陆运权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	陆运权
58	伍豪邦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	伍豪邦
59	孙军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孙军
60	余成彬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助理工程师	余成彬

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王波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王波
62	黄啸翔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黄啸翔
63	袁鹏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中级工程师	袁鹏
64	胡晟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中级工程师	胡晟
65	李强	相能金属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强

1.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刘祖志

2024年5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幼春  
注册号44016922  
有效期至2026.02.09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2024年5月30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瑞  
注册号1442017201900639  
建筑市政  
2024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0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让

2024年5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让  
注册号：6101233-AY02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三)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关键页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设) 2022-026

建设工程设计 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 乡建 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及电子警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电力通信、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投资概算等。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注：其中技术咨询内容另外签订合同)。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中的所有工作，负责项建可研、勘察、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并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取得对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 (2) 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人工、材料、仪器设备、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及利润、税金等，最终合同价也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设计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 11078261.21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洗琪钦。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院（账户如下）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账 号：44050177604000000319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发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院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责负责。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设计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四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



发包人：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1900MB2D5336XF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东莞市宏伟八路宏图科技中心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3198787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

传 真： 0755-8394938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405017760400000319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东莞分院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勘察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08184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简沙洲路15号301室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欧阳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8682102、28682101

传 真：           0769-28682102          

电子信箱：           gddgke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账 号：           44050177610800000352          

时 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方案并形成最终方案，进而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等。（7）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8）主要设计人员根据工程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须到现场服务和处理问题，否则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 14.2.6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9）施工阶段，设计人须有专人负责处理现场的施工问题，定期参加发包人的现场协调会议，设计代表请假或者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2.7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到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派人到场的，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14.2.7 项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10）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如有采用设计人内部标准图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11）本合同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详见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于每月 1 日向发包人提供月报一份，月报应反映设计人的设计人员情况，工程的设计质量，进度等问题。（12）设计人须配合本项目发包人报送成果文件，并取得相关工作成果审批的批复。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覃国添；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粤高职证字第 1002001100604、20201002044000000333、咨登 2420131200027；

联系电话：0755-839493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如有）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贰角壹分（¥ 11078261.21 元）。

本工程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2)项的总价合同形式,本工程合同价款最终以第三方出具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最终设计费且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包括完成本合同设计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风险和税费,最终合同价不做调整。)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42643.62 万元（暂定），最终以经甲方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所有预算总造价为计费额。

(1)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实际计费额(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内插法公式如下: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收费基价较小值+(实际计费额-表中计费额较小值)×(表中收费基价较大值-表中收费基价较小值)/(表中计费额较大值-表中计费额较小值)

⑤其他设计费为 0,不计取费用。

(2) 相关调整系数:

①专业调整系数: 0.9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③附加调整系数: 1.2

④中标设计服务收费系数：0.8

(3)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计算：

①收费基准价(暂定)：

$1054.0 + (1515.2 - 1054.0) * (42643.62 - 40000) / (60000 - 40000) = 1114.961877$  万元

②设计费(暂定)： $1114.961877 * 0.9 * 1.15 * 1.2 * 0.8 = 1107.826121$  万元

注：

□1. 相关调整系数根据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要求结算。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的工程规模相关参数按实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根据设计的施工图具体专业内容及设计深度按实计取。

■3. 最终设计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概算中的设计费，若超过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包干。

## 二、设计费的支付

1、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暂定设计费的30%	3323478.36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以招标人审定的设计范围内施工图招标控制价总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调整后的实际设计费的60%	按实 计算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之后，并提交请款报告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90%	按实 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100%	按实 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完成结算，并提交请款资料后30天内

注：(1)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如该工程设计完成后暂缓实施，则设计费付至总设计费的60%，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待工程重新实施并至工程竣工后，再付余下40%的设计费；如该工程设计完成后未被实施，则设计费付至总设计费的60%。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成员方）（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设计方案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审查、备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管沟、绿化、监控设施等配套工程以及满足道路通行必要的辅助设施（国家未规定的除外）。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负责勘察及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76.92%；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承担对道路影响范围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调查设计项目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项目沿线进行地质勘察等。对设计道路路线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23.08%；……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欧阳述（电子签名）

2022年8月2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9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9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范围为康华路至规划二路段道路升级改造长度4.48km及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1368.101534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4/14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1/9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全过程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广东粤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道路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给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交通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园建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电气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给排水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景观结构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绿化工程）	同意验收
	2025年1月9日	市政竣·通-10（智慧工程）	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南城街道，由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三条路组成，第一标段为双四至双七车道，定线长度为4.48km，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施工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任何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经建设、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参建各方表决、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外观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经检测各工序检验批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  
安装  
经检测各工序检验批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全部合格；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规划二路至元美中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1095m，双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给排水最大管径为DN600。	工程造价（万元）	4992.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天衡工程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设备安装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不存在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4日	 (公章) 夏新强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4002548 2024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环新 粤1442018201905120(00) 项目负责人: (环新) 资格印章 2025.06.15 2024年9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常国瑞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9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9月4日

东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  
 2024年9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至体育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24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城街道宏阳路-元美西路-雅和路改造项目（元美中路至体育路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道路长1725m，为城市主干道。道路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35634m <sup>2</sup> 。交通工程：标志牌路名牌共67套，路中护栏1304m，路中花箱77个，路面热熔标线3540m <sup>2</sup> ，路侧护栏147个，路侧花箱60个，给排水工程：非顶承插式钢筋混凝土污水管1534m，污水检查井52座，非顶承插式钢筋混凝土雨水管869m，联合式双井雨水口72座，偏沟式双井雨水口43座。电气工程：镀锌井盖481座，加固改造并更换井盖21座，现状电缆沟加固920.3m。智慧工程：智慧公交站4座，配电箱4套，多功能智能杆80套，智慧多合一电警杆8套，智慧多合一信号灯杆9套，车行灯杆1套，信号灯杆2套，行人信号灯杆2套，配电箱2套，一体化智慧交通综合数据中心智能机柜3套，卡扣抓拍单元16套，电警抓拍单元29套，监控球机6台，行人等待区智能道钉346套，车道线智能道钉105套，道钉控制系统15套。绿化工程：秋枫4棵，非洲楸5棵，红花鸡蛋花1棵，大叶油草4583m <sup>2</sup> ，灌木地被造型1882.5m <sup>2</sup> ，香灌木1443株。景观园建：人行道花岗岩石材铺装168866m <sup>2</sup> ，花岗岩道牙4427m，非机动车停车位铺装1234m <sup>2</sup> ，花岗岩渠化岛改造6个，大型移动花箱340个，垃圾桶30个，特色座椅26套，不锈钢花箱494.4m，户外座椅2套，LOGO吧台2套，整石坐凳3个，候车栏杆杆6m，风雨连廊70m，庭院灯23个，草坪灯211个。	工程造价（万元）	8098.51841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岩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度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 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设备安装	本工程见证取样检验测试结果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测试符合要求，经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按设计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进行检查，通过验收。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本工程不存在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瑞钦 年月日	 (公章) 总监: 陈顺 注册号: 4300197 有效期至: 2026.07.31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震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严国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震 年月日

南城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设 计 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 1 章 总 则

1.1 乙方在甲方招标的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中中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 版）
- 1.2.6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2.7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 第 2 章 设计要求

### 2.1 设计依据

- 2.1.1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2.1.2 最终确定的方案文件。
- 2.1.3 方案调整意见。
- 2.1.4 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2.1.5 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内容。
- 2.1.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7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

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2.2.1 初步设计阶段

-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甲方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3) 完成项目总概算，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应根据审批后的初步设计调整项目总概算。
- (4)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2) 乙方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并经甲方委派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 (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本合同第 2.7 条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3 施工服务阶段

- (1)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与设备和材料有关的技术问题。
-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3) 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
- (4) 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 (5)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6)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 (7)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 (8)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9)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0)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 2.3 工作内容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及后期项目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 2.4 设计深度

2.4.1 设计成果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各项设计要求。

### 2.5 设计进度和现场服务组

#### 2.5.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周期

设计服务期限：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设计周期：45 日历天。

2.5.2 若前一个阶段的实际设计进度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则在后一阶段需要采取增加人力等措施，保证下一阶段实际设计进度不落后于设计进度计划。如非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落后，甲乙双方需共同协商调整设计进度。

2.5.3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现场服务组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 2.6 设计规范及标准

全部设计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应优先采用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区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应事先与甲方探讨其必要性，并征得其书面同意，并应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审查及技术论证。

### 2.7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甲方需要的设计文件及数量如下：

#### 2.7.1 初步设计阶段

- |                      |                        |
|----------------------|------------------------|
|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 | 8 套                    |
| (2) 项目总概算            | 8 套                    |
| (3) 电子文档             | 1 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 |
| (4)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2.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 12套

(2) 电子文档 1套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 2.7.3 施工服务阶段

(1) 设计变更文件 12套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3)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2.7.4 上述 2.7.1-2.7.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印图纸时，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2.7.5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6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 第3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0091200.00元）。

设计费以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为基数，按费率计取，设计费率为 2.02%。

#### 3.2 设计费支付方式

3.2.1 各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设计费按各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为依据计算。

3.2.2 在各单项工程设计文件、概算通过审查机构审查后，由乙方按各单项工程审定后的工程概算乘以设计费率的 90%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完成支付。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审定设计费的 100%。

3.2.3 付款前，乙方应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等额正式发票及相应附件），在甲方审核后完成款项支付，如因乙方报送资料不合格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相应付款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4章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4.1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4.2 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满足甲方要求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审批设计变更，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确保设计不突破设计限额。

4.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和阶段及时将乙方提

提出选择建议。

### 5.3 其它

5.3.1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5.3.2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

5.3.3 乙方应完成各自的设计工作及服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及服务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执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乙方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建议。

5.3.4 乙方人员交通费及外出考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5.3.5 乙方如同甲方有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5.4 乙方项目负责人：覃国添，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604。

## 第 6 章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6.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6.2 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人对甲方已委托项目进行巡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巡场报告。

6.3 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6.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6.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6.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确需超过，则必须及时上报甲方；如在设计过程中，甲方获取到新的设计限额数据，应及时告知乙方，由于调整设计限额而引起的设计修改，甲方不予以支付设计修改费。

设计变更须严格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突破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6.7 乙方应遵循适用、经济、美观、安全的原则开展设计，在设计限额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项目总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6.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第 14 章 合同文本与合同效力

### 14.1 合同文本

14.1.1 对本合同及其执行要求采用书面形式，有关本合同的口头约定无效。本合同使用中文。

14.1.2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一份，乙方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4.2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签订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其它合同协议，均属无效。

发包人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1	覃国添	47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王元	5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3	吴志滢	4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4	黎木平	49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审核人	
5	张仲瑾	41	男	本科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校核人	
6	阳初	36	男	硕士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师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7	况旺	38	女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排水专业、再生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8	周航	40	男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排水专业、再生水工程专业审核人	
9	杜红飞	33	男	硕士	给排水	工程师	再生水工程专业校核人	
10	张晓强	33	男	硕士	市政给排水	工程师	再生水工程专业设计人员	
11	张传锋	36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排水专业校核人	
12	何清龙	32	男	本科	给排水	工程师	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13	刘光辉	52	男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14	樊纪奎	41	男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设计人员	
15	蔡晓坚	38	男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照明专业负责人	
16	郑心健	37	男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照明专业审核人	
17	王勇	36	男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校核人	
18	甘倩	34	女	本科	电气工程	工程师	电力管沟专业设计人员	
19	王珊珊	38	女	本科	建筑电气	高级工程师	照明专业校核人	
20	王超	32	男	本科	照明电气	工程师	照明专业设计人员	
21	马爱芳	55	女	本科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22	李明峰	35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23	陈春燕	33	女	本科	道桥	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24	江述	40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造价专业编制人	

# 竣工验收证明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保税四路—秦汉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小组签名:			
开工日期	2022.09.15	竣工日期	2023.09.15	验收小组签名: 李强 王刚 张强 100分			
合同造价(元)	166377073.5	施工结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保税四路—秦汉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项目: 1. 道路主体工程: 南起保税四路, 北至秦汉大道, 道路全长1518m, 规划红线宽度为60m(道路红线两侧各20m宽城市绿带), 地面道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2. 排水管道工程: 雨污水钢筋混凝土管道全长7223米, 检查井194座、雨水口91座。 3. 给水工程: 管道全长4918m, 检查井93座, 消火栓28套。 4. 再生水工程: 管道全长4212.2m, 检查井79座。 5. 电力管沟工程: 主体长度1787m, 电缆支架3971套, 电力检查井31座。 6. 照明工程: 灯具156套, 保护管6922米, 接线井34座。 7. 交通工程: 标志标牌105套。 8. 信控工程: 车行信号灯17套, 人行信号灯48套。				建设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养护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代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西安国际港务区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元朔大道—港兴四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施工	施工单位	陕西华山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验收小组签名: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验收小组签名: 唐浩 张强 高亮			
合同造价(元)	262193633.09元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纺渭路(元朔大道—港兴四路)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1. 道路工程: 红线宽度60m, 道路全长: 2613.92m, 包含: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自行车道、人行道。 2. 雨水工程: 东西双侧布置, 管径为DN600mm—DN2600mm, 雨水主管道5073m, 支管1178m, 检查井174座。 3. 污水工程: 东西双侧布置, 管径为DN400mm—DN800mm, 雨水主管道4606.5m, 支管1350m, 检查井154座。 4. 再生水工程: 管道2620m, 检查井116座。 5. 给水工程: 高压给水管道2614m, 低压给水管道2614m, 检查井194座。 6. 电力管沟工程: (1+1.5)×1.8双台电力管沟2494m, 1.8×2.0m单台电力管沟271m, 电力排管987m, 检查井59座。 7. 照明工程: 道路沿线照明配套设施及路灯146套, 吸顶灯20套、控制柜1座, 箱变1座, 及配套管线。 8. 交通工程: 交通标线6182m, 标志标牌114块, 交通信号灯119套, 控制柜5个, 及配套管线。				建设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管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养护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代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名: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以最后一个单位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五)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合同关键页

正本

2021 172

合同编号: HT2021-SZ-ZC-010

深圳市龙华区前期中心政府投资  
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合同

(适用于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署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 第一条 一般约定

#### 1.1 一般定义和解释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负责人：徐亮

联系人、联系方式：崔婷 15813855518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联系人、联系方式：黄平 1360306123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刘都义

联系人、联系方式：陈永红 13714434222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概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投资估算：17000 万元。

资金来源：100% 政府投资。

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具体负责单位如下：（根据工程项目中标人实际情况选择打钩☑）

设计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

勘察单位：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

#### 1.4 技术标准

1.4.1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及规范；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2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崔婷；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813855518；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64116438@qq.com。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平；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60306123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312630298@qq.com。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陈永红；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1443422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指定的电子邮箱：292631906@qq.com。

## **1.8 保密**

1.8.1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的约定；

1.8.2 关于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合同范围**

5.1 本合同涉及的工作范围包括：

5.1.1 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协调管理等。

5.1.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1.1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并对项目可研、设计、勘察等服务的进度、协调衔接、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如为联合体中标，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勘察、设计、可研协调管理工作，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应服从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相互配合和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

5.1.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5.2 本合同涉及的空间范围包括：龙华区。

## 第六条合同费用

6.1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柒元**（小写：**467.0777**万元）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6.1.1 各项服务费用严格按照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 第一部分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2) 第二部分勘察服务约定条款；
- (3) 第三部分可研编制约定条款；

详见附件 1。

合同最终结算价按照如下约定执行：合同结算价=可研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勘察费结算价。若本项目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若本项目未列入政府财政投资评审核查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并经甲方确认的审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相应的可研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勘察费。

6.1.2 以上各项服务费用均为含税价，其中，设计费、勘察费由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组成，可研费用由基本费用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以上各项服务费用之和即为本工程项目可研、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的设计服务费以及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完成各项工作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可研费、勘察费、税费、合同约定条款中已明确的其他各费用等相关费用）。

## 第七条付款程序

7.2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提出付款申请报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审核，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 日内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如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10 日内未能完成审核并上报甲方，其责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承担。

7.3 合同支付方式：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  
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联合  
体主办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  
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  
龙路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  
栋 5 层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  
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  
商厦 1 栋 C 座 1210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0755-83949390  
传 真： 0755-83949389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徐亮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  
方式：

柯宇星  
0755-83949389

乙 方(联合  
体协办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  
公司  
(盖章)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电 话： 13603039609  
传 真： 0755-82666388

法人代表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都刘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附件 1：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共三个部分）

乙方可研、勘察、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并严格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服务约定条款，具体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 第一部分 设计服务约定条款

#### 第一条 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6 其他。

####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 2.2 工程规模及特征：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30m，全长约 1.4km，投资匡算约 17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约 14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600 万元，预备费约 14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若有）、全过程设计（含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后续相关服务）、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工程物探等）及项目协调管理等。
- 2.4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160 日历天（具体由投标人在总工期的要求下合理安排各项前期工作的开始时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期 40 日历天，设计总工期 120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40 日历天，初步设计 4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0 日历天），竣工图编制 10 日历天；勘察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一）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燃气工程、管线迁改工

程、水土保持工程等。

(2)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按施工图编制概算及管线迁改设计)、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

(3) 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设计报建期间, 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 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 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 直至审查合格; 施工期间,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

(5)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 如不具备涉及燃气、交通疏解、管线迁改等相应资质时, 设计单位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设计单位须分包给具有行业相应资质并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公司进行设计; 分包单位的设计成果必须由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签字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不得将本合同设计内容和责任分包或转让。分包合同费用由设计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定, 与甲方无关。设计单位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 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的报批。

(6)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 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 并支付全部相关费用。

(8)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 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 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10)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1)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2)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进行管理, 对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的工作进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

(二) 项目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按施工图修正后的概算)、施工过程配合等所有与设计相关的服务。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① 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拟定设计方案, 送甲方审查或组织专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 10 份 估算文件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2	初步设计阶段 (共 40 日历天)	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送审稿(含概算);初步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 10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共 40 日历天)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送审稿审核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15 份 概算书 5 份 电子文件 2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2 设计单位需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

#### 第四条 设计费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4.1 计费依据

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等有关规定计取。计费额为暂定建安工程费 140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0.9(按公路、城市道路工程计取,对应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取 1.0(按城市街区道路、次干路工程计取,对应复杂等级 II 级,对应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按常规建设项目计取),下浮率取 10%(参考过往约定惯例:设计部分招标估价 100 万及以下取 5%,100 万(不含 100 万)-500 万取 10%,500 万及以上取 15%)。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8% 计取。

(1) 设计费由基础设计费+绩效设计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80%、绩效设计费占设计费的 20%，实际绩效设计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两阶段分别评价，分别占绩效费用的 50%）	对应的实际绩效设计费
80 分及以上	全额绩效设计费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设计费×(履约评价得分-60)/(80-60)
60 分以下	0

甲方定期对设计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将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1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2) 本项目招标时，已充分考虑乙方对可研（若有）、设计、勘察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因素，设计费已包含协调管理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协调管理义务，或要求甲方追加协调管理费，否则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4.2 设计费合同价：

设计费合同价=该部分中标价

设计费：计费基数按项目投资估算建安费 14000 万元计取，下浮 10% 计算：

基本设计费=368.64 万元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费 8% 计取=29.4912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398.1312 万元

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壹元整（¥358.3181 元）。

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单位不得拒绝。

9.4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附加工作内容，设计单位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9.5 审批设计变更。

9.6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9.7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9.8 对设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9.9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 **第十条 设计单位责任**

10.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10.2 设计单位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0.3 未经甲方许可，设计单位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10.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设计单位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单位的责任。

#### **10.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为保证项目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委派的设计主要人员不少于5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岩土各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设计单位履约评价为差。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姓名：覃国添、身份证号码：441802197512141474、联系方式：13600157091。

(2) 技术负责人：姓名：黄振宇、身份证号码：440505197210050018、联系方式：13603093923。

(3) 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详见附件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

## 附件 2：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联合体协办单位）主要服务人员表

（由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

项目名称：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覃国添	1975.12	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韩森	1979.0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3	黄振宇	1972.1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师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吴志滢	1981.0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道路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刘光辉	1970.12	注册城市规划师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况旺	1984.1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	郑心健	1985.02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马爱芳	1968.10	-	结构高级工程师	岩土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程智鹏	1978.10	-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	陈春燕	1979.09	注册造价工程师	道桥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	李锋	1962.08	注册咨询工程师	城乡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	可研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证明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日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福悦路（龙湖大道-合和科技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双向4车道，全长1.4公里	工程造价（万元）	17467.10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204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同意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同意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同意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同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同意

41537  
 项目  
 集  
 4153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力通讯工程、燃气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完成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达到国家强制标准要求，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完成质量评定等级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p>姓名：韩森 注册号：4405657-A1010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8日	

宝安区建筑人  
 2024.06.28  
 监理单位

#### 四、投标人近三年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时间
1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优秀	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2	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海大道延长线	优秀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3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优秀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4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优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024年3月12日
5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优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2024年3月10日
6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优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2024年2月25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一)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儋州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覃国添/136001570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项目名称	儋州工业园王五片区道路建设工程(三期)设计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合同金额	14,398,915.00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概算批复日期	2022年6月7日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20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10
合计		100	98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二) 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海大道延长线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海南洋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覃国添/1360015709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项目名称	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海大道延长线		
项目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合同金额	7345434.79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概算批复日期	2023年3月28日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4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10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6年3月2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三)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覃国添/13600157091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项目名称	南华村市政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金额	196.627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4	概算批复日期	2024.12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责任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四)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龙/13682603950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三横四纵”车行道及爱国路等人行道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1672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	概算批复日期	2020.12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3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4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红艳			
(加盖公章)			
日期: 2024年3月12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五)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龙/13682603950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99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 2020.7 补充协议: 2021.5	概算批复日期	2020.8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龙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3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六)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仲瑾/18520806608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	2243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5	概算批复日期	2022.10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5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9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2月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 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学历	注册资格（专业）	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覃国添	本科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2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樊纪奎	本科	/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3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李明锋	本科	/	土木工程工程师
4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耿杰	硕士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5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	王冰奎	本科	/	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6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纪铮翔	硕士	/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7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蒋静辉	硕士	/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8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	耿嘉隆	硕士	/	道路与桥隧工程工程师
9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磊	硕士	/	结构高级工程师
10	桥梁、结构专业设计师	李海霞	硕士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周航	本科	/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12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张传锋	本科	/	给排水工程师
13	电气专业负责人	戴文涛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14	电气专业设计师	王勇	本科	/	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15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	王国栋	本科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16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师	张文杰	本科	/	园林高级工程师
17	造价专业负责人	江逵	本科	一级造价师工程师（土木建筑）	工程管理工程师

18	造价专业工程师	李政原	硕士	/	工程造价工程师
19	BIM 专业负责人	谢绍德	本科	/	建筑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一级 BIM 建模师
20	BIM 建模师	苏雅静	硕士	/	一级 BIM 建模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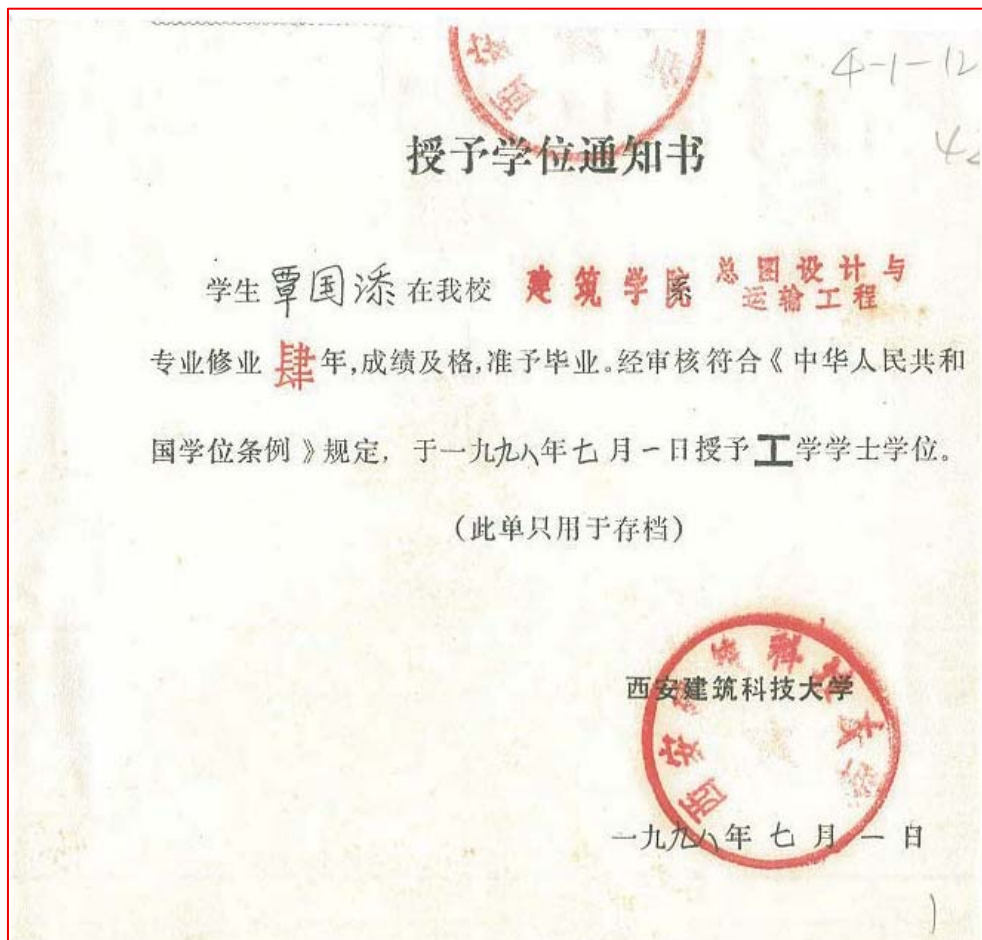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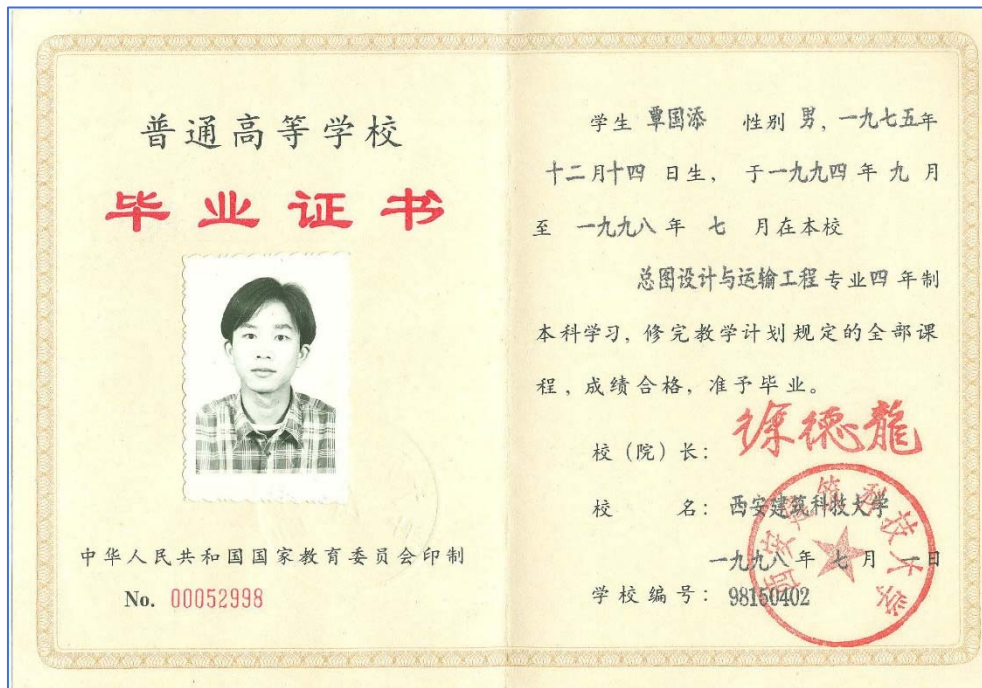
(一) 项目负责人-覃国添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覃国添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学历	本科		所学专业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4400057、咨登2420251145565	
项目负责人近3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1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项目估算约13673万元。	9797.6746万元	2025年11月27日
2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可研、设计、勘察)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前进路改造范围南起湖滨东路,北止于洲石路,总长度8.92km,包含前进一路和前进二路两段。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71055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5889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动车道、连通慢行空间、梳理景观绿化、建设智慧系统、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海绵城市设施)等。	2243.963万元	2024年5月30日
3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南城街道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改造项目,全长7.5公里。对宏图路、元美西路、胜和路全线道路交通改善、交通管理提升及空间环境规划。其中宏图路(城市主	1107.826121万元	2025年1月9日

			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4-6 车道, 全长 5.1 公里。元美西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1.06 公里。胜和路(城市主干道), 设计时速 50km/h, 双向 6 车道, 全长 965 米。项目总投资约 49302.56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42643.62 万元。		
4	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设计	西安国际港务区土地储备中心	西安国际港务区纺渭路(秦汉大道-元朔大道)道路、排水、电力管沟、交通、照明、再生水工程等设计。	1009.12 万元	2023 年 9 月 25 日
5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可研、勘察、设计)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 道路红线宽 30m, 全长约 1.4km, 投资估算 170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467.0777	2024 年 6 月 28 日

# 1、学历证书



2、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3、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名：覃国添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p>	
<p>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p>	
<p>证书编号：22030010787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p>	
	
<p>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p>	

#### 4、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姓名： <u>    覃国添    </u>		<b>注册土木工程师</b>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证件号码： <u>441802197512141474</u>			
性别： <u>    男    </u>			
出生年月： <u>    1975年12月    </u>			
批准日期： <u>    2020年10月18日    </u>			
管理号： <u>20201002044000000333</u>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b>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b>		
 <b>注册执业证书</b>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u>    覃国添    </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证书编号 <u>AD244400057</u>		
NO. AD0002646	发证日期 <u>2024年06月20日</u>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覃国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02*****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0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2024-05-31 - 初始申请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b>	
姓 名：覃国添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1802197512141474	
证书编号：咨登2420251145565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	
执业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1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二)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樊纪奎

### 1、学历证书



2、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樊纪奎

身份证号：4104251981091045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2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纪董		社保电话号：615255836			身份证号码：4104251981091045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合计			470015.06	258167.44			208963.43	73333.54			18066.64					3019.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e65d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李明锋

1、学历证书




## 2、土木工程工程师

本证书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印制，由评审单位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颁发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 李明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7.07  
工作单位 中交公路

编号 2015177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15.08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章)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委员会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峰		社保电脑号：620508783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7070704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2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3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4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5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6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7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8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9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0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1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2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6	01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224.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6	02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224.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6	03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224.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合计			283572.47	154230.08			107696.0	39028.0			9206.6				1626.74	1739.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3b32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0日

(四)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耿杰

1、学历证书



## 2、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耿杰	
身份证号：341221199005030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杰		社保电脑号：650103196			身份证号码：3412211990060308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4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5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6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7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8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9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0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1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2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3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4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5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6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7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8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9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0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6	03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合计			189452.0	100880.0			69436.6	25220.0			6009.9						1344.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e2041c6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道路工程专业设计师-王冰奎

1、学历证书



## 2、道路与桥梁工程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冰奎

身份证号：4114021991101161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4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冰莹		社保电话号：638849275			身份证号码：4114021991101161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2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3	770297	20000.0	28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169785.74	92563.28			68526.55	23140.82			5622.23						1533.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352a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纪铮翔

### 1、学历证书



### 2、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钟翔		社保电脑号：613233311			身份证号：130403198105291219			页码：5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56.87	349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960	2161.32	697.2	1	34960	174.3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9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78.09	34960	278.88	69.72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78.09	34960	278.88	69.72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97.61	34960	278.88	69.72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97.61	34960	278.88	69.72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97.61	34960	278.88	69.72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97.61	34960	278.88	69.72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4960	139.44	34960	278.88	69.72
合计			515176.67	288704.4			247523.7	86469.36			21266.14				3764.76	11073.3	329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af18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蒋静辉

1、学历证书




## 2、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蒋静辉	
身份证号：522730199502162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静辉		社保电脑号：647081217			身份证号：522730195602162511			页码：3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6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7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8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9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0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6	03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合计			268201.58	144996.32			99689.76	36224.08			8594.2						17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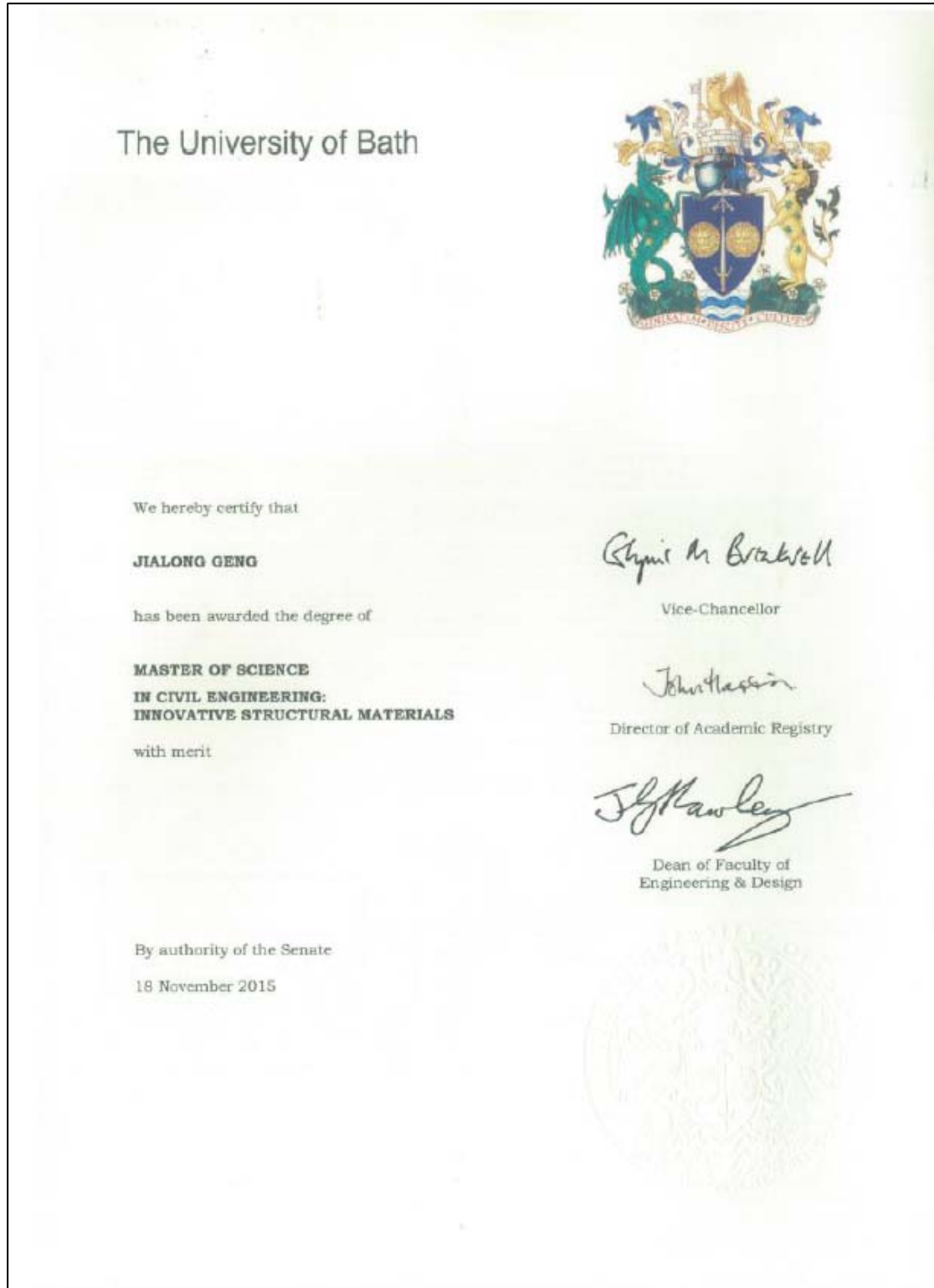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3b89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 交通工程专业设计师-耿嘉隆

1、学历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教留服认英[2016]06676号

耿嘉隆，男，中国国籍，1992年4月19日生于福建省。

耿嘉隆2014年9月起在英国巴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Bath)学习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专业，成绩合格，于2015年11月获得该校颁发的理学硕士学位证书。

经核查，巴斯大学系英国正规高等学校，该校设有土木工程(创新结构材料)专业。耿嘉隆所获硕士学位证书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注：

- 1、本认证结果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办法》出具。
- 2、本认证结果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认证结果中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书库  
zzyh.cscse.edu.cn

## 2、道路与桥隧工程工程师

	级 别：..... 中 级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道路与桥隧工程
姓 名：..... 耿嘉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交通专业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身份证号：..... 350102199204193617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闽交人(2019)16号
证书编号：..... 闽Z009-75007	批准日期：..... 2019年6月22日

143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嘉隆		社保电脑号：805729116			身份证号：350102199204199617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770297	19667.0	295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09	770297	19667.0	295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0	770297	19667.0	295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1	770297	19667.0	295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4	12	770297	19667.0	2950.05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3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4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5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6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7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8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09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0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5	1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983.35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1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2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2026	03	770297	19667.0	3146.72	1573.36	1	19667	1180.02	393.34	1	19667	98.34	19667	78.67	19667	157.34	39.33
合计			176978.85	97067.94			66760.76	24266.96			5843.76					1337.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6bf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 桥梁、结构专业负责人-黄磊

1、学历证书



## 2、结构高级工程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e senior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ment.



持证人签名: \_\_\_\_\_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姓名	黄磊	系列	工程
性别	男	专业	结构
出生年月	1984年1月	评审通过时间	2016年9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7年3月
工作单位	中铁五院集团公司	评审委员会(章)	
		编号	4901000710

### 3、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磊      社保电脑号：809097201      身份证号码：4115271984012660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0.65
2026	02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0.65
2026	03	770297	25326.78	4052.28	2026.14	1	25327	1519.61	506.54	1	25327	126.63	25327	101.31	25327	202.61	0.65
合计			189150.15	102173.76			82974.16	29992.18			7264.16		4013.94		7532.35		1740.4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07faa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十) 桥梁、结构专业设计师-李海霞

1、学历证书



2、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颖		社保电话号：61499478			身份证号：42092319791123178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8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09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0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2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2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2026	03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1166.97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77.8	19450	155.6	38.9
合计			282612.93	151471.28			125725.81	46460.66			10996.86			4633.16	15510.09	1831.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771d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周航

### 1、学历证书



### 2、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航		社保电脑号：609852071			身份证号码：35082519620721017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70297	23067.0	3921.39	19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6	770297	23067.0	3921.39	19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7	770297	23067.0	3921.39	19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8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09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0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1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2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6	01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1050.96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6	02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1050.96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6	03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1050.96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合计			304912.89	165740.72			115730.84	41808.22			9864.58				5804.44	175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d2780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张传锋

### 1、学历证书




### 2、给排水工程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26654221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6090446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0012	160.1	40.02
2024	0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3	20012	160.1	40.02
2024	03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4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5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6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7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8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9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0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1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2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3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4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5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6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7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8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9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0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6	03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合计			297021.63	162138.24			113347.04	40771.2			9653.96					186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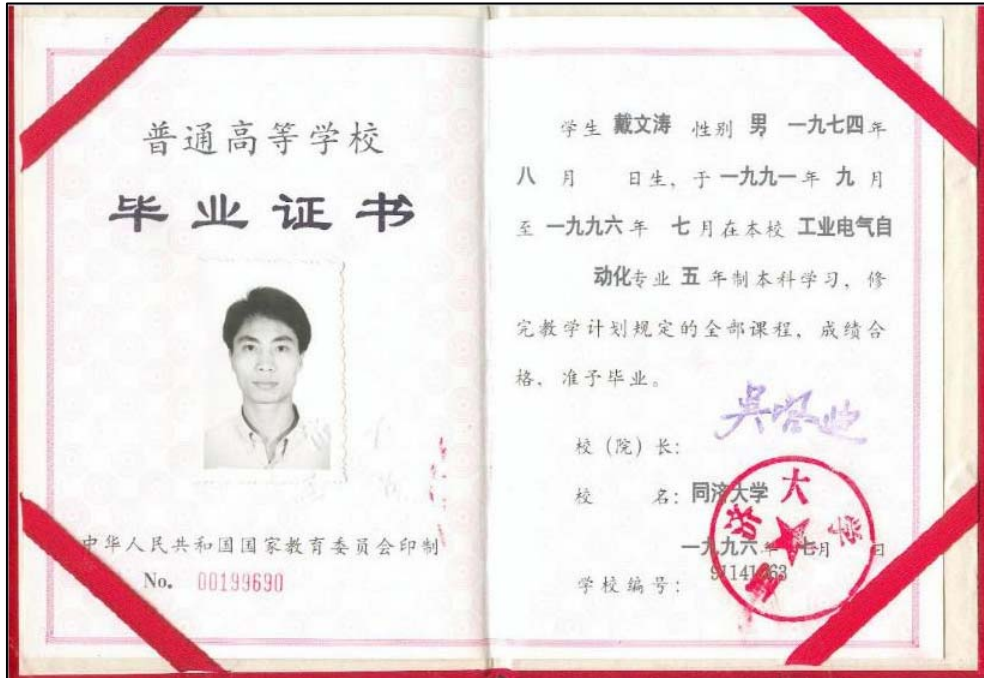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89f01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 电气专业负责人-戴文涛

1、学历证书



2、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 3、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5日 - 2026年09月2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h2>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姓 名: 戴文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03日		
注册编号: DG20104400379		
聘用单位: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戴文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02*****3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0440037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485-DG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12-25 - 延续申请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文涛		社保电脑号：1838471			身份证号：441302197408035439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6833	147.33	36833	294.66	73.67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387.9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6	0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665.48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6	0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665.48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2026	03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7758	1665.48	555.16	1	27758	138.79	27758	111.03	27758	222.06	55.52
合计			240240.78	122420.88			111144.71	40040.7			9643.91					2073.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558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 电气专业设计师-王勇

### 1、学历证书



## 2、建筑电气高级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姓名: 王勇	
身份证号: 4304221986091839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电气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942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 <a href="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a>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勇		社保电脑号：614539479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6091839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64462.0	153632.0			106632.48	39459.52			907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fe3b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1日

## (十五)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王国栋

### 1、学历证书



### 2、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栋		社保电脑号：605041791		身份证号：362429198111120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4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5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6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7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8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9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0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1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2	770297	23107.0	3697.12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1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2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3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4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5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6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7	770297	23107.0	3928.19	19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8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09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0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1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5	12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1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2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3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2026	04	770297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1119.97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74.66	18666	149.33	37.33
合计			283209.26	153332.08	106722.33	38911.6					9188.23					1623.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dfd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师-张文杰

### 1、学历证书



## 2、园林高级工程师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文杰  
身份证号：4405831989031735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杰		社保电脑号：63377682				身份证号：4406831989031735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1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171997.16	100427.04			69677.28	25107.12			5906.0			2283.26	3571.0		115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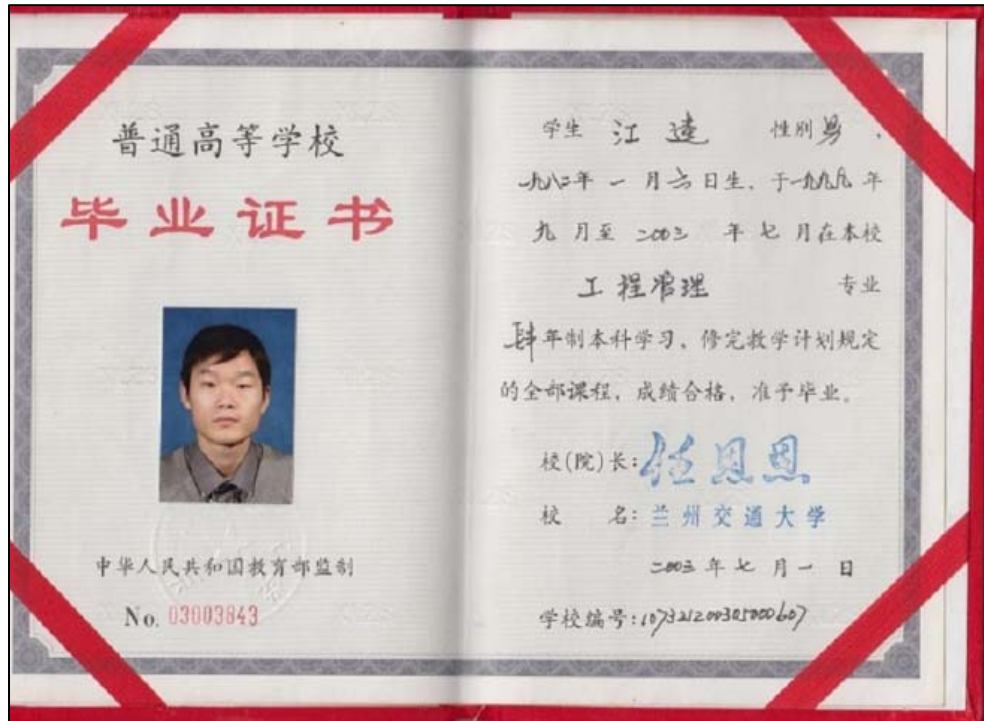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95f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造价专业负责人-江逵

1、学历证书



2、工程管理工程师



3、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江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4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0436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5月08日

2024-03-26 - 初始注册 - 土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244202120212908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3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552963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逸		社保电脑号：613451640			身份证号码：3408221982010625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3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56.0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09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0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1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5	1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1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2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2026	03	770297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8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258236.0	139692.0			96591.8	34898.0			8242.1			3264.8	163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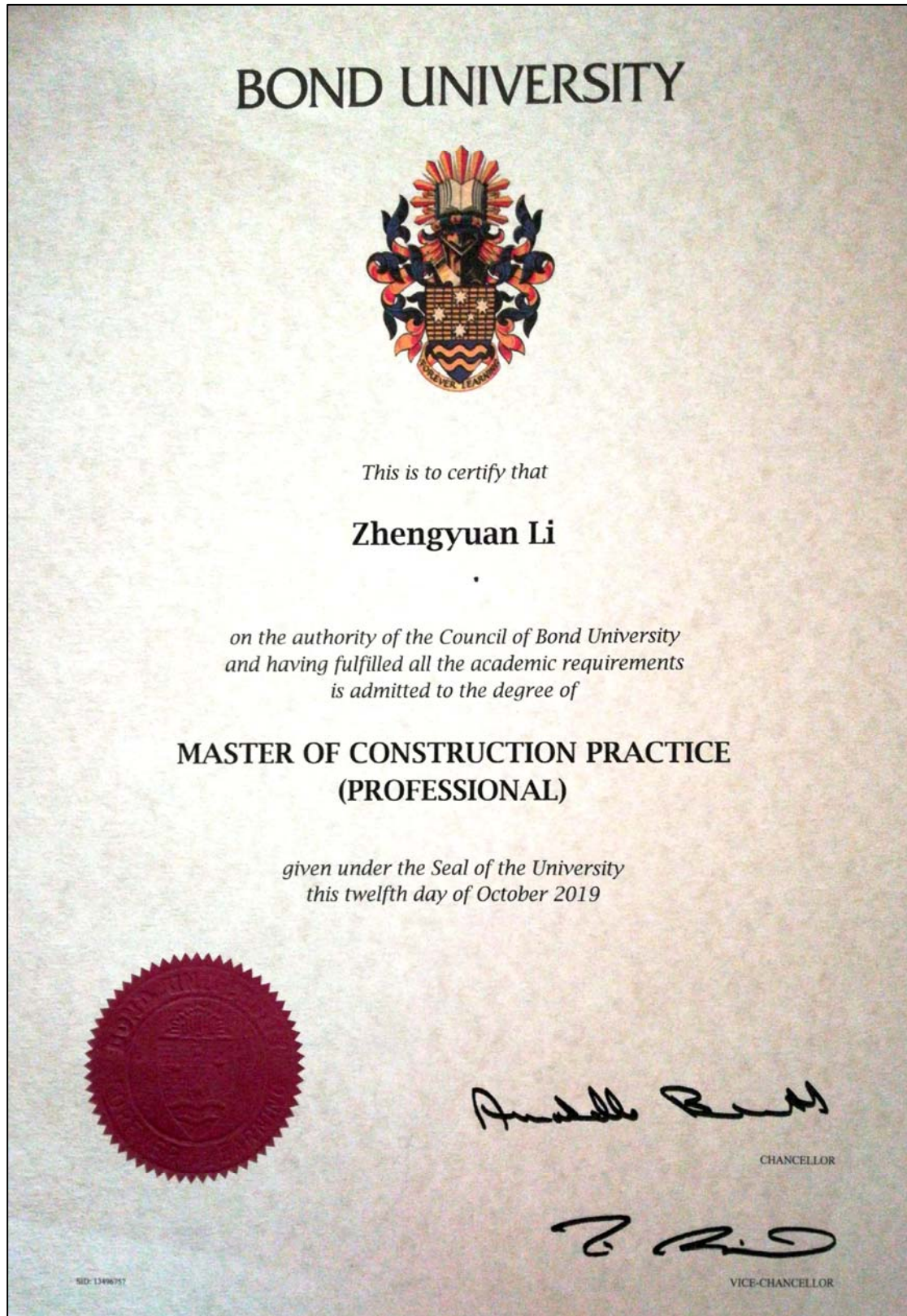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1f93401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造价专业工程师-李政原

1、学历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190097166

李政原,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3年10月23日。

李政原在澳大利亚邦德大学(Bond University)学习, 于2019年10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建筑实践(专业)硕士学位。

经核查, 邦德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李政原所获建筑实践(专业)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 2、工程造价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政原	
身份证号: 44528119931023103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工程造价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2079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政原		社保电脑号：50154862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102310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4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5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6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7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8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9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10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11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12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1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2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3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4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5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6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7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8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09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10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11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5	12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6	01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6	02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6	03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合计			134158.11	69962.0			47529.15	17490.5			4208.4						106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ba52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BIM 专业负责人-谢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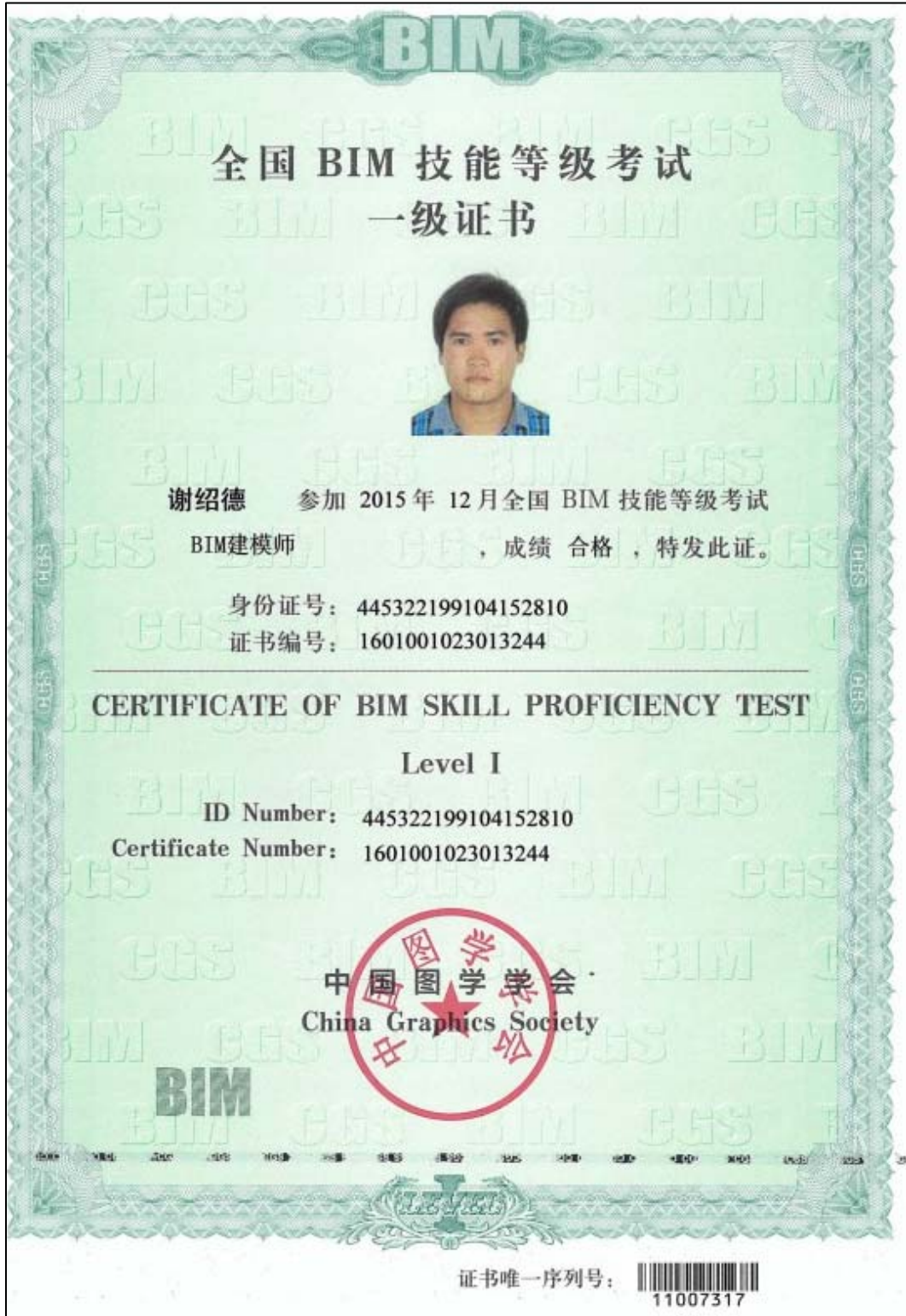
1、学历证书



## 2、建筑工程技术助理工程师

<h1>广东省职称证书</h1>	
<p>姓 名：谢绍德 身份证号：445322199104152810</p>	
<p>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7年8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事业单位公 职人员申报窗口）</p>	
<p>证书编号：B2503006230367</p>	
<p>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4月29日</p>	

3、 BIM 建模师一级证书



####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绍德		社保电脑号：643639696			身份证号码：44532219910415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3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4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5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6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7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8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9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0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1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2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3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4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5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6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7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8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9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0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6	03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合计			56360.34	27923.52			18660.92	6980.88			174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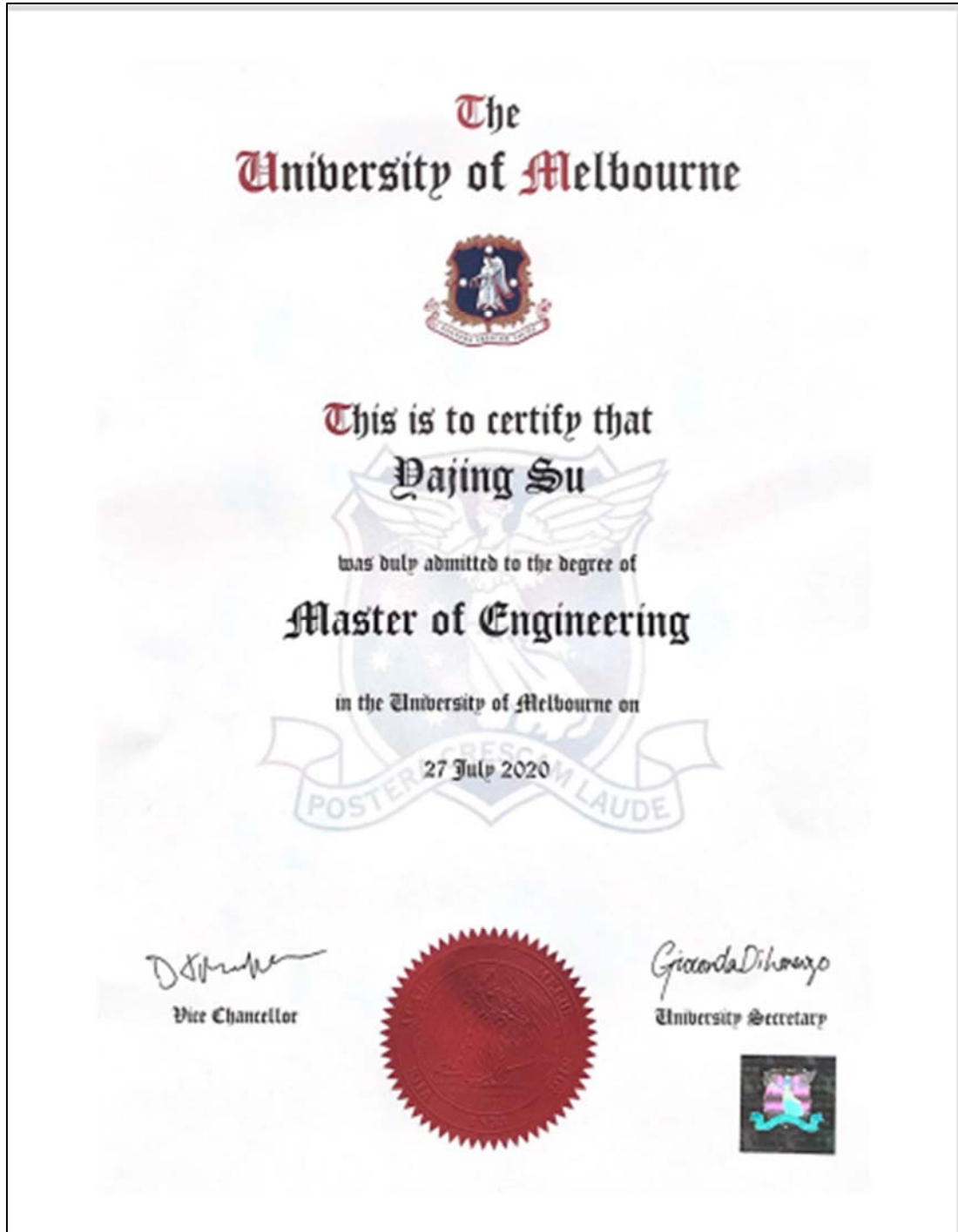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4d36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5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二十) BIM 建模师-苏雅静

1、学历证书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00201669

苏雅静, 女,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5年12月2日。

苏雅静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学习, 于2020年7月获得该校授予的工学硕士学位, 专业领域为土木工程。

经核查, 墨尔本大学系澳大利亚正规高等学校。  
苏雅静所获工学硕士学位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注:

1. 本认证书是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2. 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获取。
3. 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美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 电子证照  
227y.CSCSE.ME4.CH

2、 一级 BIM 建模师



###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雅静		社保电脑号：806649485			身份证号：43252419612023427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参保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6	03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96573.25	48726.0			33628.96	12181.5			2961.48						81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00dd01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华侨城片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我方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林涛

日期：2026年4月18日

